

美国动物福利法规汇编

陈筱侠 译
刘瑞三 高 诚 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提起“动物福利”,不免回想起几十年来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有关动物保护、动物生产、动物利用的种种事端,好生生的畜牧业生产来了工厂化养猪、笼养鸡、药物催肥、活体取胆汁、宰前大量注水……这可能提高了“产量”,但明显地降低了产品质量,这并没有人感到奇怪,也许是司空见惯、见多了疲沓了。不到真正影响到个人眼前利益时是无动于衷的。2004年北京市法制办公室起草了《北京市动物卫生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界意见,反应强烈。笔者恰在美国休养,看见互联网上有国内不少行家或外行发表各种奇谈怪论,深感此事至关重要,除电请华裔友人向美国有关单位索取到美国的《动物福利法》文本外,也积极推动国内有关领导部门重视此事,争取做些实事,最后得到了上海市科委条财处大力支持。

2004年,在美国的互联网上看到国内比较多的意见多为业外人士,大多只见到“动物福利法”这个名词,并不曾见到法律的文本。顾名思义,发表自己的意见,这也情有可原。其实最大的分歧是《动物福利法》究竟是为了谁的福利?

人和动物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成为地球上不可或缺的成员,形成食物链,互相依存,生物的多样性正是生物进化的基础,保护动物正是保护人类自己。这些在发达国家已普及了的知识,我们还感到陌生。英国的《牛饵法案》(1800年)和《马丁法令》(1822年)先后问世,是动物福利立法的第一波,开初它们还被谨慎地称为《反虐待动物法案》,此后“动物保

护”、“善待动物”、“动物福利”等名词纷纷出现,现在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制定了类似法律,走得更远的如德国竟修改了宪法,在“保障人的福利”项下、在人字后面加上“和动物”几个字,什么都有了。

我国某名牌大学的两位教授在国际互联网上曾大唱反调,认为我国人的福利还差得很远,奢谈动物福利,根本不合国情,这确实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要知道人类饲养动物完全是为了人类自己的利益。在原始社会,人们除了发现可以种植粮食发展农业而出现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有了种植业即农业),后来又发现可以驯化畜养动物遂有了养殖业,生产力更有所提高。于是剩余价值也出现了,剥削和阶级也出现了,整个社会进入剥削社会,这在当时是社会一大进步。

人们根据人类的需要,把有关的动物分为 6 类,即食品动物、役用动物、经济动物、实验动物、医用动物和观赏动物(宠物)。这些动物大家都是熟知的,只有“医用动物”是近年新出现的名词,专指医学领域所培育的专用动物如制作转基因生物发生器的动物、异种器官移植的供体和提供生物制品原料的动物等。这 6 种动物几乎包罗了所有的哺乳动物,也都是《动物福利法》覆盖的对象。这些动物的结局无例外的是为人类的利益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才是事物的本质。《动物福利法》所有的福利要求都是给予动物以良好的居住环境、良好的饲料、良好的运输条件,以及良好的接触对待,无非是希望动物健康生长,达到人类所期望的水平,为人类更好的利用。人类不但在动物生前给予精心照料,那些为人类幸福而献身的实验动物死后也受到人们的尊敬和怀念。中国科学院上海实验动物中心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都在实验室前建有慰灵碑,投资 1.8 亿在建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

台”也设计了纪念碑,表示对献身的动物的崇敬,成为亮点,有些外国客人说:“到此方知东方文化和道德水平之高!”

美国《动物福利法》自1998年部分修订后至今未修订,对飞速发展的生命科学来说已落后于形势。但鉴于目前国内的需要,我们还是争取时间,请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陈筱侠教授全文译出,特此致谢。

刘瑞三

上海国家动物医学研究中心

2006年7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术语与定义

第二部分 规章制度

第一章 申请许可证	21
第一节 要求条件和申请办法	21
第二节 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的确认	24
第三节 遵守各项标准条件和规章的方法	25
第四节 对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公务员无干扰	26
第五节 许可证的持续期和终止期	26
第六节 许可证年维持费	27
第七节 持许可证人年报	30
第八节 有关更改姓名、地址、管辖范围或业务主权的 通知书	31
第九节 公务员、代理人员和员工等持证人所持 许可证的暂缓或撤销处理	32
第十节 许可证的暂缓或撤销处理	32
第十一节 首次许可证申请被拒绝受理	33
第二章 注册登记	35
第一节 要求条件和操作程序	35
第二节 各项规章和标准的确认	35
第三节 更改业务内容的通知书	36

第三章 研究设施	38
第一节 注册登记	38
第二节 社会公共事业机构的动物照料和使用 委员会	40
第三节 工作人员资格要求	47
第四节 主治兽医和兽医照料措施	48
第五节 记录保管制度要求	49
第六节 年度报告	53
第七节 联邦研究设施	54
第八节 其它杂项	55
第四章 主治兽医和适当的兽医护理	63
第五章 动物身份鉴定	65
第一节 身份鉴定时间和方法	65
第二节 法定铭牌的规格	69
第三节 铭牌的获取	69
第四节 铭牌的使用	70
第五节 铭牌的遗失	70
第六节 铭牌的卸除和处理	70
第六章 失窃动物的管理	72
第七章 记录材料	73
第一节 经销商和展示商	73
第二节 拍卖行经营人员和经纪人	77
第三节 运送人员和中介商	78
第四节 健康证明和身份鉴定	79
第五节 货到收款方式的货运	80
第六节 处理方法	81
第八章 标准要求的遵守和保管期限	83

第一节	标准要求的遵守	83
第二节	保管期限	83
第三节	保管设施	84
第九章	其它杂项	86
第一节	涉及业务资料的提供	86
第二节	记录材料和资产的使用和盘查	86
第三节	实施本部分各项规定条款的人员姓名 的公布	87
第四节	失踪动物的检查	87
第五节	动物的没收和销毁处理	88
第六节	要求的最低年龄	89
第七节	对动物的操作处理	89
第八节	任意来源的犬类和猫类的获取	90
第九节	任意来源的犬类和猫类的证件	92

第三部分 标准条件

第十章	对犬和猫类的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97
第一节	综合性居住设施	97
第二节	室内居住设施	100
第三节	遮蔽式居住设施	101
第四节	室外居住设施	103
第五节	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	105
第六节	初级围栏	106
第七节	相容性分组	111
第八节	犬类的锻炼	111
第九节	饲养	114
第十节	饮水	114

第十一节	清洗、卫生、日常管理以及害虫控制.....	115
第十二节	员工.....	117
第十三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管理.....	117
第十四节	对活体犬和猫群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120
第十五节	初级运输工具——机动车辆、火车、航空 和海运.....	124
第十六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26
第十七节	运输过程的照料管理.....	127
第十八节	终末设施.....	128
第十九节	操作管理.....	129
第十一章	对豚鼠和仓鼠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 运输.....	132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32
第二节	室内设施.....	133
第三节	室外设施.....	134
第四节	初级围栏.....	134
第五节	饲养.....	138
第六节	饮水.....	139
第七节	卫生处理.....	139
第八节	员工.....	140
第九节	分级和隔离.....	140
第十节	对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	141
第十一节	活体豚鼠和仓鼠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143
第十二节	初级运输工具——机动车辆、火车、航空 和海运.....	146
第十三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48
第十四节	运输时的照料.....	148

第十五节	终末设施	149
第十六节	操作管理	150
第十二章	对家兔的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152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52
第二节	室内设施	153
第三节	室外设施	154
第四节	初级围栏	154
第五节	饲养	157
第六节	饮水	157
第七节	卫生处理	157
第八节	员工	158
第九节	分级和隔离	159
第十节	对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运输	159
第十一节	活体家兔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161
第十二节	初级运输工具——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64
第十三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65
第十四节	运输时的照料	165
第十五节	终末设施	166
第十六节	操作管理	167
第十三章	对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169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69
第二节	室内居住设施	173
第三节	遮蔽式居住设施	174
第四节	室外居住设施	176
第五节	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	178

第六节	初级围栏.....	180
第七节	强化环境与促进心理上的安宁条件.....	184
第八节	饲养.....	187
第九节	饮水	188
第十节	清洁、卫生、日常管理和有害生物防治.....	188
第十一节	员工	190
第十二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措施.....	191
第十三节	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运输用的初级 围栏.....	193
第十四节	初级运输工具——机动车辆、火车、 航空和海运.....	197
第十五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98
第十六节	运输途中的照料.....	199
第十七节	终末设施.....	201
第十八节	操作管理.....	202
第十四章	对海洋哺乳类动物的管理、照料、处置和 运输.....	204
第一节	需要考虑的各种特定条件的异同.....	204
第二节	综合设施	206
第三节	室内设施.....	208
第四节	室外设施.....	209
第五节	空间要求.....	210
第六节	饲养.....	228
第七节	供水品质	229
第八节	卫生措施.....	230
第九节	员工或服务人员.....	232
第十节	隔离措施.....	232

第十一节	兽医照料	233
第十二节	伴随海豚游泳节目	234
第十三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措施	242
第十四节	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运输用的初级 围栏	244
第十五节	初级运输工具——机动车辆、火车、航空 和海运	247
第十六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248
第十七节	运输时的照料	248
第十八节	终末设施	250
第十九节	操作管理	251
第十五章	除犬、猫、家兔、仓鼠、豚鼠、非人灵长类动物 和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以外的各类温血动物 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253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253
第二节	室内设施	254
第三节	户外设施	255
第四节	空间要求	255
第五节	饲养	256
第六节	饮水	256
第七节	卫生处理	256
第八节	员工	257
第九节	隔离措施	258
第十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措施	258
第十一节	活体动物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260
第十二节	初级运输工具——机动车辆、火车、航空 和海运	263

第十三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263
第十四节	运输时的照料方法.....	264
第十五节	终末设施.....	265
第十六节	操作管理.....	266

第四部分 根据动物福利法规进行 操作管理的各项规则

第十六章	通则.....	271
第十七章	补充操作规则.....	272
第一节	概述.....	272
第二节	约定条件.....	272
人类对于生物以至生命本原的思索和重新认识.....		275

第一部分 术语与定义

1. 动物照料地区主管(*AC regional director*)

其含义是,由动植物卫生检疫所(APHIS)所雇佣的,由行政管理主管部门(Administrator)指派在指定的一个州或若干州,进行监督指导并执行 APHIS 公务活动的兽医师或其指派人员。如第二部分所述,应当认为,该动物照料地区主管就是负责在一个州内执行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公务活动的人员。在该州内,各种经销商、展出人员、研究设施、中介商、运送人员或拍卖行经营人员等,都有其主要的业务活动场所。

2. 法规(*act*)

是指 1966 年 8 月 24 日的法规[通常称为实验动物福利法规(*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act*)],经修正成为 1970 年 12 月 24 日的法规[1970 年动物福利法规(*the Animal welfare act of 1970*)],1976 年 4 月 22 日的法规[1976 年动物福利法规(*the Animal welfare act of 1976*)],以及 1985 年 12 月 23 日的法规[1985 年食品安全法规(*the food security act of 1985*)],还可以继续进行修正。

3. 活动(*activity*)

指在研究、测试或教学等过程中,对于动物进行照料和操作等方面所涉及的各项要素。

4. 行政管理单元(*administrative unit*)

是指一个研究设施中,在部门级别上的组织机构或经营单元。

5. 行政管理人员(*administrator*)

是指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行政官员,或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中被授权代表其行使职务的任何其它公务员。

6. 环境温度(*ambient temperature*)

是指处于动物周围的大气温度。

7. 动物(*animal*)

是指已经在使用,或准备供研究、教学、测试、实验或展示,或者作为宠物等目的,所采用的生活的或死亡的犬、猫、非人灵长类、豚鼠、仓鼠、家兔,或任何其它温血哺乳动物。这一术语中也包括鸟类、专供研究用而培育的家鼠属的大鼠类和小家鼠属的小鼠类,以及不用于研究目的的马类和其它农用动物类。例如,已经供使用或意图用于食品或纤维质材料(如肌纤维)的家畜和家禽类,或者已经供使用或意图用于改良动物营养、育种、经营管理,或生产等功效,或用于改善其食用或纤维质用的品质等性能的家畜和家禽类。对于犬类方面,该术语还可指包括用于狩猎、保安,或繁殖等目的在内的所有各种犬类。

8. 动物的表现(*animal act*)

是指进行训练使之具备某种行为或动作,或者作为表演、显示能力或陈列的一部分各种动物的任何性能表现。

9.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公务员(*APHIS official*)

是指受政府部门雇佣被授权按照本法规以及相关法规,而行使管理职责的任何人员。

10. 主治医师(*attending veterinarian*)

是指在由美国兽医学协会的(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s)教育顾问委员会(council on education)正式认可的兽医学院毕业,或持有美国兽医学协会教育委员会(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s education commission)对于外国兽医学毕业生颁发的证书;或者经行政管理主管人员考试证明,受到过同等学历的正规教育;并对需要护理的有关各种动物,在进行照料和经营管理方面得到培训

和/或具有经验 ;以及直接或被委派授权 ,在从属于政府部长权限的设施中 ,参与处理动物的各种活动等方面技能的人员。

11. 缓冲区域(*buffer area*)

是指在伴海豚游泳计划 (*swim-with-the-dolphin programs*)中 ,限制公众人员进入的 ,直接毗邻交流活动区域的 ,处于初级围栏内的区域。

12. 业务时间(*business hours*)

是指一年中每周从周一到周五的上午 7 时到下午 7 时之间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 (APHIS) 可以进行查验的合理时间数。

13. 业务年(*business year*)

是指可以采用历法或财政年度作为计算基础 ,开展业务活动的 12 个月期间。

14. 运送商(*carrier*)

是指从事转运任何动物业务 ,而租用各种航空公司、轨道交通、机动车辆、海运航线 ,或其它企业的经营人员。

15. 猫类(*cat*)

是指任何活的或死亡的猫属动物 (*felis catus*) ,或者任何猫类的杂交个体。

16. “甲”级持执照人员(饲养者) (*class“ A”licensee*)

是指遵照第二部分所述的持许可证要求 ,并符合“经销商”定义的人员。其涉及的动物交易业务 ,仅是以在封闭条件或固定群体的畜舍中繁殖和培育动物 ,而其获取的动物 ,是以维持和增加其繁殖群体为唯一目的。

17. “乙”级持执照人员 (*class“ B”licensee*)

是指据第二部分中所述的持许可证要求 ,并符合“经销商”定义的人员。其业务包括 :购买和/或转售各类动物。该

术语还包括 拍卖行的一些经纪人和经营者 ,由这些人员在商务方面对于动物的购买、销售或转运等业务进行洽谈或磋商。这批人员对于这类动物 ,通常并不具有实质性的占有或支配的权力 ,并且一般也不拥有任何设施中动物资源。“乙”级持许可证人员也可以展览陈列其动物 ,作为其业务的副业部分。

18. “丙”级持执照人员(展览者)(*class“C”licensee*)(*exhibitor*)

是指据第二部分中所述的持许可证要求 ,并符合“展览人员”定义的人员 ,其业务涉及 ,对于公众展示或陈列各种动物。“丙”级持执照人员为了维持或增加其动物的收集数量 ,在其业务的次要部分 ,也可进行动物买卖。

19. 商务(*commerce*)

是指买卖、交易、运输或其它商务活动 :

(1) 在一个州的场所和这个州之外的任何其它场所之间 ,包括任何外国 ,或者包括在同一个州之内的各个地点(除了通过其外界的任何场所)之间 ,或在任何地域、领地或哥伦比亚特区之内进行活动。

(2) 可对于本部分所述的商务活动产生各种影响。

20. 委员会(*committee*)

指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IACUC ,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其中至少应由 3 名成员组成 :一名是在研究设施内的主治兽医师 ,一名是与该设施并无从属关系而只是委员会成员。不过 ,如果在该研究设施中拥有的兽医学博士(DVM)超过一名时 ,则另一位兽医学博士(DVM)就可受委派负责担当规划任务。研究设施须设置本委员会 ,其目的是对于动物的照料、处置、收容和使用等事项进行评定 ,以及保证该设施遵守法规条例。

21. 经销商 (*dealer*)

是指从事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赔偿或盈利,调度转运或传送等事务,除了作为一名运送人员(*carrier*)之外,还承担买卖,或对于如下事宜的采购或销售进行洽谈:对于供研究、教学、测试、实验、展示陈列,或作为宠物使用的任何犬类或其它动物,无论是活体或是尸体(包括未出生的动物、器官、肢体、血液、血清,或其它部分);或者供狩猎、保安,或繁殖目的所用的任何犬类。该术语并不包括:如在本节中所阐明的宠物零售商店,除非该商店对于研究设施、参展部门,或销售商(批发)出售各种动物,或者并不销售,或对于野生动物或外源动物、犬类或猫类进行购买或销售洽谈,以及在任何历年对于除了野生动物或外源动物、犬类或猫类之外的各种动物进行销售,而其所得收益总额不超过 500 美元的各种人员。

22. 部门 (*department*)

是指美国农业部。

23. 代理行政主管 (*deputy administrator*)

是指授权代理动物照料(AC, *animal care*)职务的代理行政长官,或代行其职务的任何其它官员。

24. 犬类 (*dog*)

是指任何活的或死亡的犬类(家犬, *canis familiaris*),或犬类的任何杂交种。

25. 侏儒仓鼠 (*dwarf hamster*)

是指其成年个体大大小于叙利亚种或金黄色种仓鼠之外的任何物种的仓鼠,例如中国种和亚美尼亚种。

26. 濒危物种 (*endangered species*)

是指在濒危物种法规(*endangered species act*)中所阐明的各种动物,以后还须进行修正。

27. 无痛处死术(*euthanasia*)

是指对于动物的一种仁慈的处死方法。其中包括利用迅速使动物丧失意识,而不出现疼痛或苦恼所引起死亡的一种方法,或者利用可造成失去痛感的药物对动物进行麻醉处理,而使其丧失意识以至死亡的一种方法。

28. 动物展示人员(*exhibitor*)

是指由政府部长决定,而展示各种动物的任何人员(公众或私人)。这种展示的动物是在商务上购买,或意图或可能会在商务方面造成影响,而对于公众作为一种补偿。该项术语包括:狂欢节、马戏团、动物表演节目、动物园,以及教学用陈列室等。对于这类动物的展示活动,可以是有收益性的,也可以是非盈利性的。该项术语不包括:宠物零售商店、赛马和跑狗场、参与州和乡村集市的主持机构和所有人员、家畜展会、牛仔竞技表演场所、田野考察活动、追猎竞赛场、纯种养殖犬猫展赛会,以及可能由部长决定的,旨在促进农业技艺和科学的其它各种商品交易会或展览会。

29. 外源性动物(*exotic animal*)

是指未列入本部分所规定的“动物”定义鉴定范围的,对于外国是原(土)生物种,或具有外源出身或特性,但不是美国的土生物种的,或者引自国外的各种动物。该项术语专门包括如下的(但不限于)各种动物:狮子、老虎、豹类、大象、骆驼、羚羊、食蚁兽、袋鼠和水牛,以及外源性家牛类物种,例如安格斯牛(*Ankole*)、印度大额牛(*Gayal*)和牦牛(*Yak*)等。

30. 农用动物(*farm animal*)

是指通常和在历史上在美国的农场中保留和培育的,以及习惯上或计划用作食用或纤维用(指肌纤维,下同),或者供改良动物营养、繁殖、经营管理或生产功效的,或供改良食用

或纤维用等的各种家养的牛、绵羊、猪、山羊、羊驼或马。该术语还包括诸如习惯上只是供作肉食或毛皮目的用的家兔、水貂和南美栗鼠等这类动物,以及习惯上只是供作劳役或驮载目的用的马类和羊驼类动物。

31. 联邦代理机构 (*federal agency*)

是指一个执行机构(*executive agency*),该术语的详细说明见于联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标题 5 第 105 小节所述。对于任何研究设施,则是指涉及使用动物以开展研究、实验或测试等活动的研究设施,从中领取联邦奖金的一个代理机构。

32. 联邦奖金 (*federal award*)

是指负责拨发规定用以支持涉及使用动物以开展研究、实验或测试等活动的联邦基金的各种机制(包括补助金、奖励金、贷款、承包契约或协作合同)。凡在濒危物种法规(*endangered species act*)、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保护法规(*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以及迁徙鸟类协议法规(*migratory birds treaty act*)等法规权限范围建立的许可系统,则不属于动物福利法规项下的联邦颁奖之列。

33. 联邦研究设施 (*federal research facility*)

是指在美国使用活体动物以供研究或实验用的每个部门、机构或器材手段。

34. 野外考察 (*field study*)

是指对自由生活的野生动物自然生活环境进行研究考察。其中并不涉及侵入性操作程序,以及也不会损害受考察动物或也不会过于干扰其行为习性。

35. 操作管理 (*handling*)

是指对于任何动物进行抚爱、喂食、供水、清洗、操作、负

荷、装箱、移动、传递、制动、保定、处置、调教、劳作和运动 ,或其它各种类似的活动。

36. 居住设施(*housing facility*)

是指正在使用或预期供关养动物的各种场地、房舍、棚屋、畜圈、建筑物、拖车活动房屋 ,或其它结构或表面建筑。

37. 杂交(*hybrid cross*)

是指两个不同物种或类型的动物之间 ,进行种间杂交培育而成的动物。在不同的野生动物 ,例如狮子和老虎之间进行杂交 ,仍然被认为是野生动物。而在野生动物物种与家养动物 ,例如犬与狼 ,或水牛与家牛之间进行杂交 ,则被认为是家养动物。

38. 无渗透性表面层(*impervious surface*)

是指对于各种液体都不能吸收的表面层。这类表面层都能够彻底和反复进行清洗和消毒 ,也不会滞留各种气味 ,各种液体在其上面会形成珠状液滴而滚动流去 ,并不会渗入该表面材料。

39. 室内居住设施(*indoor housing facility*)

是指现实居住或计划居住动物 ,而配备环境监控条件的各种结构或建筑物 ,并须具备如下三项要求 :

(1) 在该建筑物或结构内必须能够将温度监控在该动物物种的预定限度内 ,将相对湿度水平维持在 30%~70% ,并且迅速从该建筑物内消除各种气味。

(2) 必须由房顶、地面和墙壁连续衔接而构成包围区(在地面架起的棚屋或畜圈则在地面与墙壁之间并不形成连续衔接 ,除非再配上地基和地面)。

(3) 至少必须设置一扇可以开启和关闭以供进出通行的门户(供自然光照的各扇窗户或开口 ,都必须采用玻璃或硬质

塑料板覆盖)。

40. 交流活动区域 (*interactive area*)

是指对于伴海豚游泳计划 (*swim-with-the-dolphin program*) 的初级围栏内, 设置供交流活动的区域。

41. 交流活动时间 (*interactive session*)

是指伴海豚游泳计划的一个活动时间, 此时一些公众成员可以进入初级围栏区域, 而与鲸类动物进行交流活动。

42. 中介商 (*intermediate handler*)

是指包括美国联邦或各州或地方政府的工作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体等, 从事于接受监管与动物的商务性运输相关的各项业务方面的各类人员 (不同于经销商、研究设施、展览场所, 排除经销商、研究设施或展览场所、拍卖行经营者, 或运送人员之类定义之外的各种人员)。

43. 检查人员 (*inspector*)

是指受政府部门雇佣, 执行职责的各种工作人员。

44. 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公务员 (*institutional official*)

是指授权在研究设施中, 依法负责代表该研究设施遵守相关要求的个体。

45. 隔离措施 (*isolation*)

对于海生性哺乳类动物, 是指使动物的躯体自然分开, 以避免其接触, 并对于隔离的动物提供单独的非共同的水体循环和过滤系统。

46. 持许可证的兽医 (*licensed veterinarian*)

是指从被正式认可的兽医学院毕业的, 或者经行政管理主管官员考试, 受过同等学历正规教育, 并且具有可在各州行使兽医业务的可靠执照的人员。

47. 持许可证人员 (*licensee*)

是指依照本法规第二部分各项规章内的各项条款 ,持有许可证的各种人员。

48. 大型手术操作程序 (*major operative procedure*)

是指穿透和暴露体腔 ,或对于体躯或各种生理功能可造成持久性损伤的各种外科手术操作措施。

49. 最小水平范围 (*minimum horizontal dimension*) (*MHD*)

是指一个圆形水池的直径 ,或者对于方形、矩形、椭圆形 ,或其它形状的水池的计算 ,则是按该水池内界限可容纳的最大圆形的直径。

50. 移动或旅行式居住设施 (*mobile or traveling housing facility*)

是指供动物进行旅行展览或普及教育 ,所采用的可运输的机动性工具 ,例如卡车、拖拉式旅行活动房车 ,或铁道车厢等。

51. 未经调理的动物 (*nonconditioned animal*)

是指未给予足够时间进行专门调理和处置 ,使之安抚稳定的各种动物。在必要时 ,须改善其健康状况。

52. 非人灵长类动物 (*nonhuman primate*)

是指最高等哺乳类动物中的非人类成员 ,包括猿猴类、猴类和类人猿类。

53. 拍卖行经营人员 (*operator of an auction sale*)

是指在商务方面对于动物的采购或出售 ,从事拍卖运作业务的各种人员。

54. 户外居住设施 (*outdoor housing facility*)

是指未列入各项规章所提出的其它各种类型的居住设施的定义 ,其中的温度也不能在设定的限度内进行监控 ,当前居

住或计划居住动物的各种建筑物、楼房、场地或房舍。

55. 致痛措施 (*painful procedure*)

应用于各种动物方面 ,是指可以合理地预期在对于人体实施时 ,可适度地引起超过轻微或短暂的疼痛或痛苦的各种操作程序。所谓超过 ,就是高于一般注射或其它小型手术操作可造成的疼痛。

56. 麻痹性药物 (*paralytic drug*)

是指对于动物可导致部分或完全丧失肌肉收缩能力 ,而不具有麻醉或镇痛作用的药物。使动物不能行动 ,但是对于其周围环境仍然保持完全清醒 ,还能够感觉疼痛。

57. 人员 (*person*)

是指各种个体、合伙人、商号、合股公司、社团企业、协会、联合企业、庄园 ,或其它法人实体等任何个体。

58. 宠物动物 (*pet animal*)

是指在美国一般家庭成员作为宠物收养的各种动物 ,例如 ,犬类、猫类、豚鼠类、家兔类以及仓鼠类。该术语中排除外源性动物和野生动物。

59. 主动躯体接触 (*positive physical contact*)

是指有利于对动物亲善的亲昵、抚摩 ,或其它触摸动作。

60. 拘留所或庇护所 (*pound or shelter*)

是指以进行照料、收养或强制执行为目的 ,而收留或扣押动物的设施。这类设施的运作 ,都不论其是否盈利。

61. 初级运输工具 (*primary conveyance*)

是指用于将动物从其原处 ,运输至其目的地的主要手段 ,例如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或列车。

62. 初级围栏 (*primary enclosure*)

是指对于一只或多只动物 ,限定其活动空间的各种建筑

物或设备,例如房间、围栏、圈场、栏笼、隔间、槽坑或笼箱。

63. 首席调查人员 (*principal investigator*)

是指研究设施的一名员工,或者辅助研究设施的其它人员,负责计划实施研究,以及设计和执行涉及动物的研究项目。

64. 有效法定人数 (*quorum*)

是指委员会的半数以上成员。

65. 任意来源 (*random source*)

是指取自各处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拍卖行,或各种人员在申请者不进行动物繁殖和培育的房舍内取得的犬类或猫类。

66. 登记处 (*registrant*)

是指不要求按本法规的相关规定持有执照,以及按照本法规的各项规定和第二部分各项规章进行注册的各个研究设施、运送人员、中介商,或展览人员。

67. 研究设施 (*research facility*)

是指现已采用或者预期采用各种活体动物进行各项研究、测试或实验,以及:① 在商务方面购买或转运各种活体动物。② 以从事各种研究、测试或实验为目的,而从美国联邦各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体的赠款、奖金、贷款或契约方面接受基金的各种研究机构(初级或中级学校除外)、社会团体、组织机构或个人。可规定,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可根据规章,对于并不采用或不准备采用活体的犬类或猫类的任何这类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实施豁免,除非(由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决定)大批量使用活体动物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根据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的判断,这类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主要功能,就是生物医学研究或

测试工作。这类豁免措施并不会损害本法规的目的。

68. 宠物零售商店 (*retail pet store*)

惟有下列各种动物可以作为宠物而在零售部门进行销售,或提供出售:犬类、猫类、家兔类、豚鼠类、仓鼠类、沙鼠类、家鼠类、小家鼠类、北美囊鼠类、南美栗鼠、家养雪貂类、农居家养动物类和鸟类,以及各种冷血动物物种。本节的定义不包括如下各项内容。

(1) 经营使用犬类从事狩猎、保安或繁殖目的的各级机构或个人。

(2) 进行展览、销售或提供展览或销售各种野生动物或外源性动物,或非宠物物种的温血哺乳动物类(除了鸟类)的各种机构或个人。例如,臭鼬类、浣熊类、非人灵长动物类、松鼠类、北美洲虎猫类、狐类和北美西部大草原山犬类。

(3) 销售供研究或展览目的的各种温血哺乳动物类(除了鸟类以及实验用的大鼠类和小鼠类)的各级机构或个人。

(4) 批发销售各种动物(除了鸟类、大鼠类和小鼠类)的各级机构。

(5) 在隔离或毗邻宠物零售商店的房室内,或在室外场地,或远离宠物零售商店房舍的任何场所,进行展览宠物业的各级机构。

69. 动物保护区域 (*sanctuary area*)

是指禁止公众人物进入和直接毗邻缓冲区域的伴海豚游泳计划(*swim-with-the-dolphin program*)的初级围栏区域。

70. 卫生处理 (*sanitize*)

是指实际在最大程度上,排除和消灭危害动物躯体健康的异物因子,进行清洁处理。

71. 政府部长 (*secretary*)

是指美国农业部部长或作为其部内员工的他的代表。

72. 遮蔽性居住设施(*sheltered housing facility*)

是指对于自然环境条件提供保护,为各种动物设置遮蔽处,以及时刻对于极端温度提供保护的一种居住设施。这种遮蔽性居住设施,可由周围被若干信道或围栏完全封闭的畜舍或建筑物,或者在一个完全封闭的建筑物内部的若干围栏,与在其内部/外部的若干通道或围栏相连接而组成。

73. 标准条件(*standards*)

是指按照第三部分所规定,由经销商、展览部门、研究设施、运送人员、中介商,以及拍卖行经营人员。对于有关各种动物的人道主义的收养、展览、操控、照料、处置、温度,以及运送等方面的各种要求。

74. 州(*state*)

是指美国的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联邦、维京群岛、关岛、美洲萨摩亚群岛,或者美国联邦的任何其它版图或领地。

75. 学习区域(*study area*)

是指在核心设施外围的各种建筑物房舍、区域、围场或其它周围区,或者居住各种动物超过 12 小时的中心指定区域或管理区域。

76. 伴海豚游泳(*SWTD*)计划(*swim-with-the-dolphin program*)

是指对于进入指定鲸类与动物一起居住的伴海豚游泳初级围栏的公众人员的各种人-鲸之际的交流计划。这种相互交流措施包括(但是其中不限于):在该处围栏内进行涉水、游泳、带通气管潜泳或带水肺潜泳。这种相互交流不包括(但是其中不限于):在水池内喂食和抚爱动物,以及使观众成员参

与片段的教學演示 ,或进行表演。

77. 运输器材 (*transporting device*)

是指在初级运输工具与终末设施之间 ,或者在运送人员或中介商的终末设施之内和周围 ,用于除了人员以外对各种动物进行运输的各种临时过渡性交通工具或设备。

78. 运输交通工具 (*transporting vehicle*)

是指供运输各种动物所用的任何卡车、汽车、拖车式旅行用活动房屋、飞机、船舶或有轨电车。

79. 断奶 (*weaned*)

是指已经开始适应摄食固态饲料 ,以及已经能够进食而至少有 5 天不再需要照料的动物。

80. 野生动物 (*wild animal*)

是指在美国的边界、其版图或领地之内 ,当前或在历史上曾经在野外发现 ,或处于野生状态下的各种动物。该术语包括 ,但不限于诸如鹿、臭鼬、负鼠、浣熊、水貂、猯、山犬、松鼠、狐狸和狼等各种动物。

81. 野生状态 (*wild state*)

是指在原生的自然条件下 ,而不是家养条件下的生活状态。

82. 动物园 (*zoo*)

是指在其中保养单个或群体动物 ,供公共展览或观赏 ,而不计报酬的 ,各类公园、建筑物、槛笼 ,围栏、或结构物或房舍。

第二部分 规 章 制 度

第一章 申请许可证

第一节 要求条件和申请办法

1. 各项制度

(1) 除了按照本节中的第 3 段落所述的豁免许可证要求的各类人员之外,所有人员,例如,当前从事或拟从事经销商、展示人员,或拍卖行经营人员等业务,都必须持有有效许可证。获得许可证的人员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凡是得到许可证的人员,都应当在其当前从事或拟从事业务的州区,领取由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所提供的表格,填写其申请。该申请人员应当根据申请表的要求内容提供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可据以与持许可证人或申请人随时取得联系的有效邮寄地址,以及安置的各种动物、动物设施、固定资产装备和对于执行情况可进行检查的各种记录材料等。申请人应当将完整的申请表格文件递交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存档。

(2) 持许可证的申请人员,或拟在一个以上的州区开办其事业,他或她应当在其开展业务的主要地点的州区另外申请许可证。该人员的业务所属的各处房舍、设施,或场所,或者所保留的各种动物,都应当在其申请表格或在其中插入附页,分别予以注明。填写完成的申请表格,连同其按本节的第 4 小节所指明的申请费用,以及在表 1-1 或表 1-2 中指明的维持费一起,都应当递交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存档。

(3) 如下各类人员都可根据本法规的第二或第三节,豁

免其持许可证要求：

a. 只是在零售条件下,出售各种无危害性的宠物型动物的宠物零售商店,例如,作为宠物的各种犬、猫、鸟类、家兔、仓鼠、豚鼠、囊地鼠、家养雪貂(白鼬)、南美栗鼠、大鼠和小鼠。其中规定,如果是批发销售的各种动物、销售供研究或展览用的各种动物或者零售各种野生、外源性或非宠物性的任何动物,则都必须持有许可证。

b. 除了野生的或外源性动物、犬或猫之外,凡是从事出售或洽商销售或购买任何动物,或在任何日历年度(calendar year)内和并不要求另外取得许可证,而对于研究设施、展览部门、经销商或宠物商店销售这类动物,其收入得益总额不超过 500 美元的各种个人。

c. 凡是总计保留 3 只或以下的雌性育种用的犬或猫,只销售由他(或她)的畜舍中出生和养育的这类犬、猫的后代,供作宠物或展览用,并且不要求另外取得许可证的任何个人。

d. 只销售由他(或她)的畜舍中每年出生和培育的不超过 25 只的犬和/或猫,或供应各个研究设施,用于研究、教学或测试的目的,而并不要求另外取得许可证的任何人员。

e. 只是为了育种、纯种动物展示(与商业运输无关的)演出、培训或医务活动等目的,而准备安排各种动物运输(transportation)或传送(transports),并且不另外要求取得许可证的任何人员。

f. 从事购买、销售、传送,或洽谈销售、购买或运输仅供食用或肌纤维(包括毛皮)用的各种动物的任何人员。

g. 繁殖或培育家养宠玩动物,直接对于另外人员零售,供购买者自用。以及不购买转售动物,和不对研究设施、展示部门、经销商或宠物商店(例如,培育纯种犬或猫的行家)销售

动物 ,并且不要求另外取得许可证的任何个人。

h. 购买动物专供他(或她)自用或娱乐玩赏 ,并不进行销售或展示 ,或不要求另外取得许可证的任何个人。

2. 每年销售不超过 25 只犬或猫 ,供应研究设施或教学目的 ,而并不要求另外取得许可证 ;以及若是由他(或她)自有的畜舍出生和培育的动物 ,却可能取得非官办许可证(voluntary license)的任何个人。凡是持有非官办许可证的人员 ,应当遵守本部分规定的对于经销商的各项要求条件 ,和在第三部分所提出的 ,对于犬和猫的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的人文规范(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humane handling , care , treatment , and transportation of dogs and cats) ,以及应当承诺填写由动植物卫生检疫所提供的登记表格 ,以遵守该法规和本章所规定的所有要求条件。对于任何其它人员都不可随意核发非官方许可证。为了取得非官方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对于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递交 10 美元的申请费 ,加上许可证年维持费。核发许可证的等级以及对于非官方许可证的费用 ,应当是“ A ”级持许可证人员(饲养人员)。非官方许可证不对任何其它人员核发 ,也不可列入任何其它许可证等级。

3. 任何人员都不得持有一件以上的许可证。

4. 除了据本章第十节和第十一节提出规定之外 ,凡符合如下条件的任何申请人 ,都可申请核发许可证 :

(1) 符合本节以及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的要求条件。

(2) 已经按照本章第六节规定 ,对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支付 10 美元申请费用和许可证年维持费 ,并且银行常规付款手续完备。

5. 各种要求和程序

(1) 在许可证期限届满时或之前 ,凡是拟予以更新的持

许可证人员,就应当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通过保付支票、银行开出支票、个人支票或汇票,对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支付 10 美元申请费用和许可证年维持费。非官方许可证的持证人员拟续订期限者,同样也应当交付 10 美元申请费用和许可证年维持费。被银行退回支票的申请人,对于每次退还支票,须交付 15 美元的费用。一次退还支票被认为是不支付费用,结果就会被拒签许可证。因而必须采用保付支票、银行开出支票或汇票来支付费用。申请人只有在按照银行常规手续结清付费之后,工作人员才能够办妥许可证。

(2) 如果须申请更改其许可证等级时,申请人也必须支付 10 美元申请费。申请人可利用保付支票、银行开出支票、个人支票或汇票来支付这笔费用。申请人的支票被银行退回时,对于每次退还支票,须交付 15 美元的费用。要求利用保付支票、个人支票或银行开出支票,来支付以后历次的所有费用。只有在按照银行常规手续结清付费之后,才能够办妥许可证。

6. 凡是未能遵守该法规的各项规定,或在本章中的所列各项规章或标准条件的任何规定的任何人员,都将成为拒绝许可证的背景;或者如该法规所提出,可由政府部长(secretary)暂停或吊销其许可证。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二节 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的确认

1. 许可证的初次申请办法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APHIS)须为每位请求申请许可证

的申请人,提供适用的规章和标准条件的副本。申请人应确认已经收到该份规章和标准要求,并承诺据以遵守签署申请表格,以期取得许可证。

2. 更新许可证申请办法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须为每位请求申请更新许可证的申请人,提供适用的规章和标准条件的副本。在准备许可证更新过程之前,拟更新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确认已经收到该份规章和标准要求,并保证据以遵守并签署的申请表格,据本人的认识和见解,申请人确实遵守了这套规章和标准条件,并且还承诺会继续遵守这套规章和标准条件。

[60 FR 13895,1995-03-15]

第三节 遵守各项标准条件和规章的方法

1. 每一位申请人,对于在其业务中采用或准备采用的畜舍和各种动物、设施、交通工具、器械设备,或其它房舍方面,在遵守本章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规章和标准条件方面,都必须相应地提供实证。对于初次领取许可证或更新其许可证的每一名申请人,都必须使他(或她)的各种动物、畜舍、设施、交通工具、器械设备、其它房舍,以及在业务时间和其它时间进行检查的各项记录材料,在申请人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所之间相互保持一致,以确定申请人确实是遵守了规章条件。

2. 在初次申请许可证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证明自己确实是遵守了本节第1小节所要求的规章和标准条件,以期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能够据以颁发许可证。如果申请人的各种动物、畜舍、设施、交通工具、器材设备、其它房舍,或者其各项记

录材料,都不能满足有关要求,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就要对该申请人指出其中的欠缺和不足,使其遵照规章和标准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对于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重复检查,申请人还有两次机会,可以证明自己已经遵守规章和标准条件。如果不能通过第3次检查,申请人的申请费用就会被罚没,并且在第3次检查之后的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许可证。其许可证就会被拒绝发放,直至申请人通过再次检查,证明其各种动物、畜舍、设施、交通工具、器械设备、其它房舍,以及各项记录材料,都已经遵守了所规定的全部规章和标准条件。

第四节 对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公务员无干扰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各级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期间,初期许可证的持证人或申请人都不得对其进行干扰,包括恐吓、辱骂(包括口头上的辱骂),或骚扰。

第五节 许可证的持续期和终止期

1. 按照本部分所示的要求条件颁发的许可证,应当可靠而有效,除非:

(1) 该许可证按照该法规的要求已经撤销或暂停。

(2) 该许可证由持证人对于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请求,自愿予以终止。

(3) 该许可证据本部分所示的规定,已经满期或终止。

(4) 申请人不再按照本章第一节和本章第六节所示的要求支付申请费和许可证年维持费。如果许可证在其截止期之前就终止者,其支付费用都一概不会退还。

2. 每一个持许可证人,在现有的许可证限期届满时或之前,或者当许可证在其年周期将要满期和自动终止时,都必须预先提交更新许可证的申请要求,以及按照本章第七节要求的年报表格(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表格/VIS 表格 18-3),和支付各项要求费用。许可证在期满之前至少 60 天,就须采用挂号邮件发出通知。在许可证满期之前,凡是未能遵守年报要求,或支付各项要求的许可证费用者,该许可证就会在许可证年周期时自动终止。

3. 持许可证人必须承担发送挂号邮件通知给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的责任,并提供与本章第一节所示的要求相一致的有关其地址的通知。

4. 凡是意图使其被自动终止的许可证重新复原的任何人员都必须履行如本章第一节所规定的,也适用于许可证的新申请人的操作手续。

5. 凡是对于既不改变其拥有权,又不在不同地区生效的特定房舍的特定人员,核发的许可证。

6. 按本部分所示属于无效的许可证,应当上交于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如果许可证未能落实,持证人就应当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声明。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60 FR 13895,1995-03-15;63 FR 62926,1998-11-10]

第六节 许可证年维持费

1. 除了按照本章第一节申请许可证、更新许可证和改变许可证等级时,要支付 10 美元的申请费用之外,每一名持证还应当按照本小节所述,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缴付持

可证年维持费。本节的第 2 小节中指明了计算相应支付费用的方法。在本节的第 3 小节中的表 1-1 和 1-2 确定了其付费数量。

2. 各种要求和程序

(1) “A”级许可证。对于“A”级经销商,更新许可证的年度费用,以对于研究设施、经销商、展览部门、宠物销售商店,以及用以作为宠物用的人员直接或通过拍卖行,由该经销商或申请人在申请人的上一个业务年度(历法或财政)在该年份经营的人员所销售的动物,按美元计算的收益总额的 50 % 作为基础。如果是租用的动物,出租人须按照该租用动物所得的各项补偿费中的 50 % 付费,而承租户则可根据该租用动物所得的净补偿费来支付。如本节的第 3 小节中表 1-1 关于经销商部分所示。

(2) “B”级许可证。对于“B”级经销商更新许可证的年维持费,应当通过对于研究设施、经销商、展览部门、宠物零售商店,以及用以作为宠物用的人员直接或通过拍卖行,在上一个业务年度(历法或财政)销售动物的收益总额,减去由该经销商或申请人对于销售动物所支付的数额,进行计算来确定。扣除其它各项开销,这一净差额,就是用于确定“B”级经销商的许可证费用。如果是租用的动物,则出租户和承租户分别应当根据本节的第 3 小节的表 1-1 内容,对租用动物所得的报酬净值,进行计算来支付费用。

(3) 对于拍卖行的经纪人或经营者,其更新许可证年度维持费,应当是“B”级经销商更新许可证的年维持费,而根据销售动物,或由拍卖行的经纪人或经营者通过洽谈动物销售,都是在上一业务年度,对于研究设施、经销商、展览部门、宠物零售商店,以及用以作为宠物的各类人员销售的动物,以美元

结算入帐的佣金或费用的收入总额。

(4) 对于新的许可证申请户,例如,在上一个业务年度并无活动的经销商、经纪人,或拍卖行经营者,其许可证的年维持费,是根据本节的第2小节中的(1)、(2)和(3)各段提出的,预期来自直接或通过拍卖行对于研究设施、经销商、展览部门、宠物零售商店,以及用以作为宠物的各类人员销售的动物,以其年业务美元额来确定。

(5) 对于如本小节所述的作为展览部门的“C”级许可证申请,其支付的年维持费数额,则是根据该展览部门在签署和注明日期的申请期间,或在上一年度所拥有、保留,或展示的动物数量而定,以较大的数量为准,列为如表1-1的内容。对于租用的动物,其年维持费的结算须包括出租户和承租户双方所共同保留的动物数量。展览部门须在申请人员许可证截止期届满时或之前,支付其许可证的年度维持费。而其支付的费用,则可根据该展览部门现有保留的或当年保留(包括拥有和租用)的动物数量而定。

3. 许可证的费用,应当按照如下表进行计算。

表 1-1 持“A”级和“B”级许可证的经销商、经纪人和经营者

超过(美元)	而未超过(美元)	费用(美元)
0	500	30
500	2 000	60
2 000	10 000	120
10 000	25 000	225
25 000	50 000	350
50 000	100 000	475
100 000	750

表 1-2 持“C”级许可证——展览部门

动物数	费用(美元)
1~5	30
6~25	75
26~50	175
51~500	225
501 和以上	300

4. 凡是满足持证要求超过一个许可证等级者,可由部长确定而获得许可证,并按其占主导业务的标准条件来付费。

5. 在任何情况下,持许可证人始终应当以书面方式使部长满意,表明可以具有充分的理由确信,在下一个业务年度,业务上的美元额,将会低于上一个业务年度,因而业务上估价美元额,就可用于计算下一个业务年度的许可证费用,还可规定,如果据以作为该年度许可证费用基础的美元额,实际上超过了估价值,则该付足数量的差额,以及作为许可证费用的依据的实际美元业务为基础的,本节的第 2 小节和第 3 小节段落所示的应付款,可另外作为如本小节所示的,许可证在下一个年度的周年日(anniversary date),所要求支付的许可证年度维持费。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七节 持许可证人年报

1. 每年在持证人的许可证终止期之前 30 天内,申请人

员须按照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根据要求提供的表格,将更新许可证的申请书和年报表,提供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存档。

2. 作为经销商的持许可证人员,应当在许可证更新申请书和年报表内,根据在上一个业务年度(日历或财务)的以及其中所要求的其它各项资料,说明直接或通过拍卖行,对于研究设施、经销商、展览部门、宠物零售商店等,以及用以作为宠物的一些个人销售动物的业务收入,据以作为许可证付费的美元数额。

3. 作为拍卖行经纪人或经营者的持许可证的经销商,应当在他(或她)的许可证更新申请书和年报表内,根据上一个业务年度(日历或财务)以及其中所要求的其它各种资料,说明该持许可证人员对于各个研究设施、经销商、展览部门、宠物零售商店等,以及用以作为宠物的一些个人销售动物所得的佣金或费用,以美元表示的总数额。

4. 作为展览部门的持许可证人员,应当在许可证更新申请书和年报表内,说明申请人员在上一个年度,或进行报告签署和注明日期之时,所拥有、保留或展示的各种动物,包括所租用的动物数量,取其较大的值。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63 FR 62926,1998-11-10]

第八节 有关更改姓名、地址、 管辖范围或业务主权的通知书

持许可证人员应当将有关其姓名、住址、管理,或重大的适用范围,或其业务或营运状况,或各种有关场所的变更情

况,在更改的 10 天之内,利用挂号邮件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通报。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63 FR 62926,1998-11-10]

第九节 公务员、代理人员和员工等 持证人所持许可证的暂缓或撤销处理

曾经或现职的持许可证的公务员、代理商或员工等,凡是其许可证被进行暂缓或撤销处理,并且在暂缓或撤销处理方面负有或分担其违章责任的人员,在暂缓或撤销处理的有效期限之内,不得持有许可证。

第十节 许可证的暂缓或撤销处理

1. 许可证因任何原因而被作为暂缓处理的各类人员,在其暂缓处理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许可证。任何与该类人员具有实质性利益、财务或其它方面关系的合伙人、商号、公司,或其它法人实体,在此期限之内也都不得持有许可证。因任何理由其许可证被暂缓处理的个人,可以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以书面方式申请,恢复他(或她)的许可证。

2. 许可证因任何原因而被撤销处理的各类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许可证;任何与该类人员具有实质性利益、财务或其它方面关系的任何合伙人、商号、公司,或其它法人实体,也都不得持有许可证。

3. 许可证已被暂缓或撤销处理的各类人员,在该暂缓或

撤销处理期限之内,都不得购买、出售、运输、展示,或交付托运任何动物。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63 FR 62926,1998-11-10]

第十一节 首次许可证申请被拒绝受理

1. 对于如下各类人员都不得颁发许可证:

(1) 未曾遵守本章第一节至第四节各节所示的要求,也未曾按照本章第六节所示支付各项费用。

(2) 未遵守本章的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

(3) 据本章第七节所示规定,曾被撤销许可证,或其许可证被暂缓处理。

(4) 在进行申请的 1 年期间,因触犯州或地区虐待动物法规(cruelty animal laws),而曾经受到罚款、判决、监禁,或无罪申诉辩护(plea nolo contendere)(放弃申辩),除非由于进行了无罪申诉辩护,如果未曾受到强制性的惩罚,申请人就可立即再次申请。

(5) 曾经出现对于政府部门进行了各种虚假的或欺骗性报告,或提出了各种虚假的或欺骗性的记录。

2. 许可证申请被拒绝受理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有关实际操作规则请求听证,目的在于明确如何能使许可证的申请不致被拒绝受理。许可证的拒绝受理可一直保持生效,直至最终作出合法的决定。许可证一旦被拒绝受理,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最终拒绝受理之日起的 1 年之后再次提出申请。

3. 许可证被拒绝受理的人员,在其许可证被拒绝受理

的 1 年之内 ,凡是与其具有重要利益、财务或其它方面关系的合股人、商号、公司或其它法人实体 都不得持有许可证。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一节 要求条件和操作程序

1. 据本法规的本章第三节以及第一部分各段落所规定, 凡是不要求持有许可证的每个运送人员和中介商, 以及每个展示人员, 都应当完整正确地执行由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根据请求提供的表格, 向政府部长注册登记, 且将该注册表格交付对于该注册登记人收存申请人的主要业务资料的本州的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存档。并且每 3 年都应当完整填写由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新登记表格, 重新注册登记存档。

2. 对于除了母公司之外的辅助性营利法人公司, 须另外作为一个展示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除非该辅助性公司是由母公司直接控制, 以至政府部长必需确定由该母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以实现该法规的目标。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二节 各项规章和标准的确认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须对于每一递交注册登记表格的申请人, 提供第一部分所列举的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的副本。而注册登记人则须签署由动植物卫生检疫所提供的表格, 应当

确认收到并承诺遵守这套规章和标准要求 ,并交付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存档。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三节 更改业务内容的通知书

1. 注册登记人对于其姓名、住址 ,或物主身份 ,或者影响其身份的其它变更情况 ,例如 ,展示人员、运送人员 ,或中介商等方面的任何更改 ,须在这类更改之后的 10 天之内 ,利用挂号邮件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通报。

2. 各种要求和程序

(1) 凡是在至少 2 年期间 ,未曾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的注册登记人 ,可以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书面请求 ,申请处于无活动状况。而在成为失业状况之后再次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的注册登记人 ,至少须在其复业之前 10 天 ,以书面形式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通报。

(2) 凡是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书面申请辞去其业务 ,或对其作为运送人员、中介管理人员 ,或展示人员的职务停业 ,或者改变其业务方式 ,不再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 ,以及并无计划在今后任何时期再次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的各类注册登记人员 ,可删除其注册登记项目。该前注册登记人员应当为其再次注册登记负有责任 ,并在其注销注册登记之后 ,有责任证明 ,在开始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的任何时期 ,都已经遵守了法规和各项规章。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三章 研究设施

第一节 注册登记

1. 各项要求和操作程序

(1) 除了联邦研究设施之外的每个研究设施,都应当完整正确地执行由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根据要求提供的表格,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并将该注册表格交付收存该研究设施的主要业务资料的,本州的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登记存档。并且每3年都应当完整填写由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新登记表格,重新注册登记存档。除了如本小节的(2)段落所述的,在当前使用或计划使用各种活体动物,进行研究、测试、实验或教学的各类大学或学院的科系或部门之外,该大学或学院而不是各科系或部门,都应当看作是研究设施,并向部长注册登记。凡是具有合法权限与母体机构相结合的公务员,都应当签署注册登记表格。

(2) 大学或学院的科系或部门,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向部长证明其独立的法人实体的身份,其各项业务和行政关系,都并不受制于大学或学院,因而该科系或部门都应当在大学或学院之外另行注册登记。

(3) 不同于母公司的辅助性营利法人公司,须作为一个研究设施进行注册登记,除非该辅助机构直接受控于母公司,政府部门就可确定必须由该母公司进行注册登记,以完成该法规的目标。

2. 各项规章和标准的确认。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将为每份注册登记表格提供第一部分所述的各项规章和标准的副本。研究设施应当表示确认受到 ,并通过签署动植物卫生检疫所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表格 ,同意承诺遵守该规章和标准 ,并将其交付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存档。

3. 更改业务项目的通报

(1) 凡是对于可影响研究设施地位的有关姓名、住址或物主身份等的更改 ,或其它变更 ,研究设施须在实施这类变更之后的 10 天内 ,及时通过挂号邮件 ,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通报。

(2) 凡是在为期至少 2 年间 ,未曾从事使用、经营或运输各种动物的研究设施 ,可以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请求 ,申请处于无活动状况。该研究设施须将其情况(活动或不活动)以年报形式归档备案。凡研究设施在失业状况之后 ,再次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至少 10 天之前 ,须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进行书面通报。

凡是研究设施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书面申请辞去其业务 ,或停止其作为研究设施的功能 ,或者改变其业务方式 ,不再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 ,以及并无计划在今后任何时期再次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时 ,都可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以书面方式 ,申请删除其注册登记项目。该研究设施应当为其再次注册登记承担责任 ,并在其撤销注册登记之后 ,有责任证明 ,在其开始从事使用、经营 ,或运输各种动物的任何时期 ,都遵守了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二节 社会公共事业机构的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

1. 研究设施的首席行政长官应向社会公共事业机构的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IACUC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确定。其成员都具备对于研究设施评估其动物规划、设备、操作程序等经验和专门技术的资格。除了由法律或这类规章所赋予的特定权限之外,在本部分内不容许该委员会或 IACUC 对于在该研究设施中进行设计、操作,或执行具体研究或实验等方面,可以规定各种方法或制定各项标准。

2. IACUC 的成员资格。

(1) 每个委员会的成员组,都应当由研究设施的首席行政长官委任。

(2) 委员会应当由一名主席和至少另外两名成员组成。

(3) 在委员会的成员组内:

a. 至少配备 1 名具有实验动物科学和医学素养或有经验的兽医学博士(DVM)。由他直接或代表参与研究设施内有关各项动物活动的规划职责。

b. 至少配备 1 名除了是委员会成员之外,并不参与设施中的各项业务,也不得加入该设施作为一名直接的成员。政府部长的意图是,在对于动物的适当照料和处置方面,该名成员可作为社团利益的全权代表。

(4) 如果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成员所组成,其中来自该设施的同一直辖部门的成员,不得超过 3 名。

3. IACUC 的职能 :IACUC 作为研究设施的一个代理,在参与有关动物的各项活动方面,应当执行如下各项要求:

(1) 评论,至少每 6 个月一次,检阅研究设施对于动物的人文照料和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作为评估的基础。

(2) 检查,至少每 6 个月一次,检查研究设施中全部动物的设施,包括动物的学习区域,作为评估的基础;不过,可以规定,在动物区域包含有在其自然栖息状态中自由生活的野生动物时,就不必列入本检查项目。

(3) 据本小节的上面两段落的要求,对实施评估的报告进行准备,以及向研究设施的社会公共事业官员递交各份报告。不过,按规定,IACUC 可以确定对于研究设施的计划和设备的最佳评估方法,尤其是可规定,凡不愿意参与实施本附属部分所提出的各类评估工作的委员会成员,可以不列入其中。IACUC 可以采用至少由 2 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若干小组委员会,并邀请一些特别顾问来协助进行评估工作。不过,根据本法规和各项规定的要求,IACUC 对评估工作和制定报告负责。报告应当有 IACUC 的大多数成员进行评审和签署,并必须包含所有少数人的意见。在所要求的为期半年的评估工作的报告完成之后,至少每 6 个月都应当进行一次更新。并应当由研究设施保管,以及提供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和各级联邦基金代理机构办事处审阅,并根据要求提供副本。这类报告还必须包含本章附录中所要求的,有关研究设施的性质和规模进行描述,必须特别明确鉴定动物福利中规定条款所述的各种违规问题,并且必须查明每项违规问题的原因。在报告中,对于各类缺陷和不足之处,必须巨细分明。所谓重大的缺陷,就是有关涉及部分所示,以及据 IACUC 和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官员的判断,是或可能威胁动物的保健和安全的问题。如果发现在计划程序或设备等方面存在各种缺陷,在报告中就必须包含,对于每项缺陷进行整改的合理而具体的

计划和进度。若是未曾列入整改计划和进度,以至重大的缺陷仍然保持不变,就应当由 IACUC 在 15 个业务日内,通过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官员,以书面形式向动植物卫生检疫所,以及任何为此项活动提供基金的各个联邦代理机构进行通报。

(4) 评论,如果受到保证,还包括调查,关于涉及在研究设施内对于动物照料和使用方面受到的来自公众的各种申诉,或来自实验室或研究设施的工作人员或员工有关不遵守情况的各种报告。

(5) 对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官员提出的,有关研究设施的动物规划、设备或工作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一些建议。

(6) 对于由本小节的第 4 小节指定的,有关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各项计划活动内容,进行检查评论和批准,要求进行修改(以便批准),或拒绝批准等问题。

(7) 在现有的各项活动中,对于有关动物的照料和使用方面,计划的各项重大改变,进行检查评论和批准,要求的修改项目(以便批准),或拒绝批准等问题。

(8) 按照本小节的第 4 小节(6)段落所示的规范,对于涉及动物的有关活动,有权进行暂缓处理。

4. IACUC 对于涉及动物的各项活动的检查评定。

(1) 为了对所提议的各项活动,或在现有的各项活动中计划进行的重大改变,作出批准,IACUC 应当对于涉及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各项活动内容,实行检查评定,并确定所提议的这类活动,都是根据第一部分而定的。除非以书面方式提出可接受的理由,指出其中的违规问题;不过,可规定,如第一部分所定义的各项现场调查项目,则可排除在这一要求之外。再则,IACUC 还确定,各项提议的活动,或在现有的各项计划活动方面进行的重大改变,都应当符合如下各项要求:

a. 涉及动物的一切操作措施 ,都应当避免或尽量减少对于动物造成不安宁、痛苦和疼痛。

b. 由主要的研究人员考虑选择对于动物可引起稍微大于一瞬间或轻微的疼痛或苦恼的操作措施 ,并对于各类方法和原始资料进行了书面描述 ,例如 ,动物福利资料信息中心就曾确定 ,这类选择方法是不合适的。

c. 据主要的研究人员提出的书面保证 ,表明各种活动都不必要重复过去的实验结果。

d. 对于动物可引起稍微大于短暂或轻微疼痛的各种操作程序 ,都应当 :

(a) 要施行适当的镇静剂、止痛剂或麻醉剂 ,除非由主要研究人员书面提出科学上的理由 ,来证明可以取消这类药物 ,以及仅在必要的时段可以继续使用。

(b) 包括在其计划内由其主治兽医师或与申请人的代表人物进行咨询。

(c) 不包括施行麻醉剂 ,不必进行麻醉。

e. 对于可能会经受无法缓解的严重或慢性疼痛或痛苦的动物 ,在操作终止时 ,或者最好是在操作过程中 ,施行无痛处死术进行处理。

f. 根据本章的部分 3 所述 ,动物的生活状况应当与其所属物种相适应 ,并可赋予其健康和安宁。对于动物的关养、饲养和非医务性照料 ,则应当根据主治兽医师或在对于收养或供研究的物种方面具有素养和经验的其它科研人员的指令 ,进行正确的照料、管理和使用。

g. 对于动物的医务照料 ,则必须由具资质的兽医师进行调理和实施。

h. 对于收养和供研究的各类物种进行操作处理的各种

工作人员,也必须对其具体的操作事项具备相应的资格和素养。

i. 涉及外科手术之类的各项活动,包括根据设定的兽医学和护理学措施,对于动物进行相应的手术前和手术后的照料准备。各种活体外科手术操作,都应当实施无菌处理措施,包括各种手术手套、面罩、灭菌器材和无菌技术。对于非啮齿类动物的重大外科手术操作,都必须在准备好各种无菌条件的设施内,进行手术和护理保养。对于其它非重大手术以及啮齿类动物所有外科手术,则不需要专门准备的设施,但还是必须实施各种无菌操作。在现场环境下进行手术操作时,不需要专门准备的设施,但还是必须实施各种无菌操作。

j. 每一例动物施行的重大外科手术都不得超过一次,以令其得以复原。如果不是,则:

(a) 由负责的研究人员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科学理由予以证明。

(b) 由主治兽医师确定,要求作为常规兽医措施,或保护动物的健康或安宁。

(c) 在个别情况下,由行政主管人员确定的其它各种特殊条件,并应当向动植物卫生检验所、动物照料部门发送书面申请和支持性数据。

k. 如果不是由负责的调查研究人员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科学理由予以证明,就必须按照本章的相关部分和第一部分术语与定义,采用各种无痛处死术方法。

(2) 在 IACUC 进行检查评定之前,该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应当持有一份须检查评定的计划活动清单。对于全体 IACUC 成员,都要备有涉及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全部计划活动内容的文字描述。而 IACUC 的每个成员,都可以受到邀

请全程参与整个委员会对于这类活动的检查评定。即使不是邀请整个委员会参与检查评定,也应当由 IACUC 的主席指派至少一名资深的检查评定成员,参与这类检查评定活动,并且应当有权进行批准、要求各种修改(以供批准),或对于任何这类活动请求完整的委员会检查评定。即使对于一项计划活动请求完整的委员会检查评定,只有在进行检查评定之后,在 IACUC 召集法定人数的会议上,并有多数法定人数在场进行批准投票,才准予对该项活动作出批示。凡是具有利益冲突(例如,本身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成员,如果不是持有 IACUC 邀请通知,或者其利益冲突属于有效法定人数组成范围的成员,都不得参与对该项活动的检查评定或批示。

(3) 当对于计划的活动项目进行检查评定方面遇到复杂问题时, IACUC 还可邀请若干顾问人员协助进行这方面的检查评定。顾问成员毋须认可或否定对该项活动进行审批,也无须参与 IACUC 的投票,除非他们是 IACUC 的成员。

(4) 对于涉及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各项活动的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或为获得 IACUC 批准所要求的各项修改事宜, IACUC 须以书面形式通告各个负责的研究人员和研究设施。如果 IACUC 决意否定对一项活动的批准,其中应当列入说明其决定的各项理由的书面通告,并使负责的研究人员有机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反应。IACUC 可以根据该负责人员提供的资料,采用委员会备忘录的文件形式,重新审议其决定。

(5) IACUC 须根据本章所包含的各项活动内容,由 IACUC 确定不同的间隔时间,继续进行检查评议,但须在年内。

(6) 如果 IACUC 认为某项活动的实施,并不符合负责的

研究人员所介绍和本委员会所批准的要求,就可以对该项活动在上一次的批准决定予以悬决处理。IACUC 只有在 IACUC 召集的有效法定人数的会议中对该项事件进行评议,并有大多数法定人数出席进行暂缓处理投票之后,才可对该项活动进行悬决处理。

(7) 如果 IACUC 悬决的该项活动涉及各种动物,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官员在咨询 IACUC 之后,须评议其进行悬决处理的理由,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作出完整说明其措施的报告,向动植物卫生检疫所以及对该项活动拨发基金的各级联邦代理机构进行通报。

(8) 已经通过 IACUC 批准的各项计划活动,以及计划进行重大变更的现有的各项活动,可以再次进行适当的检查评议,并经由该研究设施的官员予以批准。不过,凡是未经 IACUC 批准的涉及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活动项目,该级官员不能进行批示。

5. 计划进行的涉及动物的一项活动,或拟进行重大变更的涉及动物的现有活动,都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1) 判明拟供使用的各类动物的品种和大体数量。

(2) 涉及使用各种动物的全部理由,以及对于供使用的各类动物的品种和数量的合理性。

(3) 全面论述计划使用的各类动物。

(4) 对于各种操作程序进行论述,以保证使各种动物的不适和疼痛,限制在对于进行科学上有价值的研究方面不可避免的程度,包括对于各种动物准备使用镇痛剂、麻醉剂和安静剂之类的药物,以尽量减少其不适和疼痛。

(5) 所采用的各类无痛处死术方法的描述。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59 FR 67611, 1994-

第三节 工作人员资格要求

1. 研究设施应当有责任保证 ,涉及对于动物的照料、处理和使用等事务的所有科学家、研究技师、动物技术员 ,以及其它工作人员 ,都具备履行其各自专技能的资格。这类职责一部分是通过对于这类工作人员履行培训和教育指导来实现的。

2. 应当按照本节和本章第二节所示的要求 ,以足够的频度来履行研究设施的各项职责 ,提供培训和教育指导 ,并定时考核工作人员的资格。

3. 对于员工的培训和教育 ,至少必须包括对于如下若干方面进行指导。

(1) 对于各种动物施行各种人道的方法进行维护和实验 ,其中包括 :

- a. 每种动物的基本需求 ;
- b. 对于设施中使用的不同种类的动物 ,进行正确的管理和照料 ;
- c. 对于各种动物在外科手术操作程序之前后 ,施行正确的照料 ;
- d. 对于各种外科手术方法和操作程序施行无菌措施 ;

(2) 进行研究和测试的各种方法 ,讲求实用性和有效性 ,树立限制使用各种动物 ,或尽量减少动物痛苦观念。

(3) 对于设施中使用的不同种类的动物 ,正确使用麻醉剂、镇痛剂和安静剂。

(4) 报告对于动物的照料和处置方法的不当之处 ,其中

包括由设施中任何雇员都可报告关于对待动物的照料和处置方面的缺陷。凡是设施中的雇员、委员会成员,或实验室员工,对于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各种规章或标准条件发生违规行为的报告,都不得予以歧视或施加任何报复措施。

(5) 发挥各类服务部门[例如国家农业图书馆(national agricultural library)、国家医学图书馆(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的作用来获取资料信息。

- a. 关于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各种正确方法。
- b. 关于在研究工作方面使用活体动物的各种替代方法。
- c. 关于涉及动物的研究工作中,防止无意识的或不必要的重复操作现象的问题。
- d. 涉及本项法规的意图和各种要求。

第四节 主治兽医和兽医照料措施

1. 每一所研究设施都应当配备一名主治兽医,由其掌握遵守本小节的各项要求,对于其中各种动物的处置,提供充分的兽医照料措施。

(1) 每一所研究设施都应当聘用一名主治兽医,承担正式的任务。在兼职主治兽医或顾问进行调度工作的情况下,其正式的任务应当包括,对于本研究设施编订兽医照料方案,以及定期访问视察进度表。

(2) 每一所研究设施应当保证主治兽医具有正当的权限,以确保提供充分的兽医照料,以及监视其它方面的动物照料和使用的充分程度。

(3) 主治兽医应当是 IACUC 的一名投票成员;不过,还规定该研究设施配备的兽医学博士(DVM, doctor of vet-

erinary medicine)多于一名时,就可以委派另一名兽医学博士在 IACUC 内,担任负责参与该研究设施的动物事务规划的代表职务。

2. 每一所研究设施应当建立和维持充分的兽医照料的各种计划项目,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遵守第二部分各项正确规定中的各种设施、工作人员、器械装备和服务项目等的有效性。

(2) 采用各种适当的方法来预防、控制、诊断各种疾病和损伤,以及提供急救、周末和假日等情况下的照料事务。

(3) 每日视察全部各种动物,以评判其健康和安宁状况。不过,还规定对于动物的每日观查,也可由主治兽医师之外的其它人员来施行。尤其可规定要求设置直接和经常性的通讯交流手段,以便对于有关动物的健康、行为和安宁等问题,能够及时而正确地传达至主治兽医师处。

(4) 对于主要研究人员以及其它工作人员,指导有关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等技术,包括操作处置、保定、麻醉、无痛处理、镇静作用和安死术等。

(5) 按照现行建立的兽医技术和护理措施,进行充分的外科手术操作前和操作后的照料管理。

第五节 记录保管制度要求

1. 研究设施应当保管如下有关 IACUC 的各项记录。

(1) 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会议备忘录,包括出席人数记录、委员会活动及委员会议案。

(2) 有关动物的计划事务和计划的有关动物事务的重大变更,以及 IACUC 批准项目的发放或不发放的各项记录。

(3) 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少数人员的意见)项目,根据本部分中第二节第3小节(3)的各项要求制定的各项半年度记录,并转发给机构官员。

2. 每一所研究设施都应当制作、保管和调整如下资料信息的记录或表格,以便全面和正确反映每头生活的犬或猫的情况。其中包括由本研究设施购买或以另外方式取得的、原有的、过去保留的,或另外由其所拥有或可由其支配进行照管、运输、施行无痛处死术、出售,或另外的处置办法等的个体。这类记录材料中应当包括,由本研究设施所拥有或由其照管的各类动物所生产的任何后代的情况。

(1) 所购买或以另外方式取得的犬或猫的畜主的姓名和住址,无论该个体是否已根据法规持有许可证或进行注册登记。

(2) 如果该个体根据法规持有许可证或进行了注册登记,须记录申请者在美国农业部的许可证或注册登记号。

(3) 如果该个体未曾根据法规持有许可证或进行了注册登记,则须记录申请者的交通工具牌号和州区,以及驾驶许可证号和州区。

(4) 每只犬或猫取得的日期。

(5) 根据本部分第八节第8小点所规定的,由美国农业部指定对于每只犬或猫的铭牌号或刺花标记。

(6) 对于每只犬或猫的描述,须包括:

- a. 动物的种属、品种或类型;
- b. 性别;
- c. 出生日期或大致年龄;
- d. 毛色和任何特色标记。

(7) 由研究设施对于每只犬或猫指定的任何识别号或标记。

3. 除了由每一所研究设施按照本节的第 1 段落的规定, 要求保管和维持每头活体犬或猫的资料之外, 每所研究设施对于将任何活体犬或猫向另外的个体运输、出售或采取其它的处置办法, 还都应当制作和保留各项记录或表格, 其中须全面和正确反映如下的信息资料:

(1) 将活体的犬或猫对其运输、出售或其它处置办法的另外的个人的姓名和住址。

(2) 对动物进行运输、出售、无痛处死或其它处置办法的日期。

(3) 每只犬或猫运输方法, 包括初次运送人员或中介经办人员的姓名, 或者如果是采用个体的私人交通工具进行运输时, 还要包括该拥有私人交通工具的个体的姓名。

4. 各种规章与制度

(1) 各研究设施可采用美国农业部州际和国际小动物健康检验证明(the USDA interstate 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small animals)[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表格号 7001/对表格号 18-1]和犬类、猫类获得记录便览(record of acquisition and dogs and cats on hand)(APHIS 表格号 7005/对表格号 18-5)这两种表格, 来保管和留存据本小节的第 2 段落所要求的各类信息资料。

(2) 各研究设施可采用美国农业部州际和国际小动物健康检验证明(APHIS 表格号 7001/对表格号 18-1)和犬类和猫类处置记录(record of disposition of dogs and cats)(APHIS 表格号 7005/对表格号 18-5)这两种表格, 来保管和留存据本小节的第 3 段落所要求的各类信息资料。

5. 对于各研究设施对每批活体犬或猫的出售或其它处置办法的发送,都应当附有包含本节的第 2 和第 3 小节所要求的信息资料记录的副本。不过,还规定除了本部分中第九章第八节所述的资料之外,在随发送所附的记录副本中,就不必注明有关所获得的每头犬或猫的来源和日期。在研究设施中要保留一份包含本节的第 2 和第 3 小节所要求的信息资料记录的副本。

6. 所有全部各种记录和报告都应当至少保管 3 年。凡是经 IACUC 检查评审并批准的,直接涉及各项计划事务和在现行各项事务中计划进行重大更改的各类记录,则应当按照该项事务的持续期限来保管,并在该项事务活动完成之后再延续 3 年。所有各项记录都应当在合适的时间,向授权的动植物卫生检验所或联邦基金代理机构(funding federal agency)的代表,提供审查和副本。APHIS 审查人员应当维护信息资料的机密性,并且除非被认为是违规问题需要调查研究其可能原因,或者为了另外的强制目的,否则,不可从研究设施的范围内提取或移动任何材料。对于任何这类材料,包括含有贸易秘密,或商业或财务资料的各种报告、总结和照片等资料,都具有特权性或机密性,对于免除其处理的支配权利,属于资料信息自由法规(applicable sections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的相应条款。只要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administrator)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设施,关于一些具体的记录根据法规进行的调查研究尚未完成,或还在进行之中,该研究设施就应当保留这批记录,直至该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授权进行处置。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58 FR 39129, 1993-07-22, 60 FR 13895, 1995-03-15]

第六节 年度报告

1. 所报告的设施,都应当是研究设施或美国联邦各州的部、代理机构,或部门的一部分现正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各种活体动物进行研究、测试、实验或教育。所报告的每一所设施,都应当在每个历法年的12月1日之时或之前,向该设施所在的州府的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递交一份年报。该报告中应当由执行总裁或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办事处(international official)签名和担保,并应当涵盖上一个联邦财政年度的情况。

2.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保证对于各类动物的照料、处置和使用,都是依据专业方面可接受的各项标准条件为依据,包括在研究设施实际施行研究、教学、测试、外科手术或实验等操作之前、之时或之后,正确的使用麻醉剂、止痛剂和镇静剂之类的药物。

(2) 保证每一名主要研究人员,对于各种疼痛性操作措施都进行了认真的选择。

(3) 保证该设施坚持执行本法规的各项标准条件和规章,以及要求除了这类标准条件和规章之外,由主要研究人员指定和说明以及由IACUC批准。在该设施的年报中,必须附入全部这类例外问题的摘要。除了对于IACUC批准的例外问题的鉴定之外,该摘要还必须包括对这些例外问题,以及受到其影响的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的简要叙述。

(4) 陈述在其中居住或使用各种动物进行实际研究、测试、教学和实验,或为这类目的设置的所有设施的地点。

(5) 陈述在进行教学、研究、实验或测试等方面各类动物

的普通名称和数量 ;对于实施无痛感、无痛苦 ,或采用缓解疼痛的各种药物这组动物还应当报告各类常规操作程序(例如 ,各种注射方法、刺花标记处理、采取血液样本等)。

(6) 陈述在实施伴有痛感或痛苦的实验、教学、研究、外科手术或测试等操作方面各类动物的普通名称和数量 ,采用相应的麻醉剂、止痛剂或镇静剂等类药物。

(7) 陈述在对动物实施伴有痛感或痛苦的教学、实验、研究、外科手术 ,或测试等操作方面 ,采用相应的麻醉剂、止痛剂或镇静剂等类药物会对教学、研究、实验、外科手术 ,或测试等的各项程序、最终结果 ,或分析判定等产生不良影响的各类动物的普通名称及其数量。凡是所采取的各类操作措施、对于这批动物可产生痛感或痛苦的实验项目及这类药物不宜采用的原因 ,都应当在年报中反映。

(8) 陈述经过培育、调理或保养之后 ,准备供实施教学、测试、实验、研究或外科手术 ,而尚未用于这类目的的动物的普通名称和数量。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七节 联邦研究设施

每一所联邦研究设施 ,都应当设立 IACUC ,其结构性质据本章第二节所规定 ,其组织成员、任务和职责 ,也要求像非联邦的研究设施一样 ,如下内容除外 :

1. 委员会应当首先对管理该研究工作的联邦代理机构首脑 ,其次是对于动植物卫生检疫所报告其中的各种不足之处。

2. 执行管理该研究工作的联邦代理机构首脑,应当负责在其研究设施中采取所有的纠正措施和认可检查方案的所有异议。

第八节 其它杂项

1. 关于业务资料

与各研究设施提供的相同。各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可执行本法规以及按本章的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的各项规定条款,提请每一所研究设施向该 APHIS 官员提供有关本研究设施的业务资料。这类资料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并可指定资料的范围。

2. 各种记录及其特性的获取和检查

(1) 每一所研究设施在其作业时间内,应当容许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进行如下行动:

a. 进入其办公场所。

b. 检查各种记录材料对本法规以及本部分各项规章的遵守情况。

c. 准备各种记录材料的副本。

d. 根据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的要求,检查各类装备、器材和各种动物对于本法规以及本部分的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的规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e. 采用照片或其它各种手段,收集各种违规的情况和区域进行引证。

(2) 研究设施应当为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提供房间、桌子或其它各种器材,以便对于各种记录材料以及器材或动物进行检查和考察。

3. 遵照本部分的各项规定条款发布研究设施的名称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应当按照本附属部分的各项规定条款,发布在联邦注册登记部门(federal register)注册登记的各所研究设施的名录清单,可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申请索取这份名录。

4. 走失动物的调查

每一所研究设施当受到请求和在作业时间内,都应当容许具有常规执法权限(不是其任务仅限于执行地方动物规章的那些机构)的警察或其它执法机构的官员,进入其办公场所,以查验各种动物和记录材料,其目的在于搜寻在下述情况下走失的动物。

(1) 警察或其它执法官员应当在进行搜查之前,先向该研究设施出示有关走失的动物及其畜主的名称和住址等书面材料。

(2) 警察或其它执法官员应当遵守该研究设施的一切安全措施,以防止对其动物传播疾病,包括按要求穿戴消毒外衣、鞋套和面罩,或者防备动物逃逸。

5. 动物的没收和销毁

(1) 如果该研究设施收留的动物不是用于研究、测试或实验而遭受磨难时,并且被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查出,由于该研究设施未能遵守本部分所示的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该官员就应当尽量将该动物的这种情况通知该研究设施,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并加强进行照料,以缓解该动物经受的磨难或痛苦,或者对该动物进行无痛苦处死予以销毁。如果该研究设施拒绝执行此项要求,该官员就可按照本小节的(2)段落所示,对该(类)动物进行罚没处理,不再由其照料、处置或利用,或者按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adminis-

trator)的主张,这种情况表明,这类动物的健康处于危险境地。

(2) 如果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未能按本节的要求确定其方位或通知该研究设施,该官员就应当联系当地的警察或其它执法官员,伴同申请者一起直接进入该畜舍,适当进行必要的照料,以缓解该动物的苦难。或者,按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官员的主张,对于该动物采用这种临时性照料护理措施,已经尽力施行救助,只能由 APHIS 的官员没收处理该(类)动物。

(3) 对于没收的动物,可通过出售或捐赠,转让于遵守各项标准条件和规章的注册登记人或持许可证人,由其实行正确的照料护理,或者可由他们施行无痛处死方法处理。对于按本小节授权实施对动物进行安置,或者施行无痛处死方法处理等措施方面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动物被没收处理的该研究设施承担。

6. 操作处理

(1) 对于全部动物的操作处理,应当尽可能快速而细致,不致引起损伤、不可过热、不要太冷、动作轻柔、防止伤害躯体,或避免不必要的刺激骚扰。

(2) 各种规定

a. 对动物进行训练、作业或其它操作时,不可伤害其躯体。

b. 对动物进行训练、作业或其它操作时,不可剥夺其食物或饮水;不过还可规定:在有 IACUC 批准的事务项目指定的,包括进行监测程序描述(description of monitoring procedures)而容许进行这类措施时,就可短时对于动物禁止饲料或饮水。

7. 犬类和猫类的身份鉴定

(1) 凡是由研究设施交付进行运输,或者传送、购买,或通过其它渠道获取、出售或处置的全部活体犬类或猫类,包括任何来自豁免源(exempt source)的个体,在对这类交付运输、购买、出售、处置或其它渠道获取的过程,都应当以如下一种方式进行身份鉴定。

a. 在研究设施获得这种动物时,都要按本小节所示的要求,对其佩戴法定的铭牌或刺花标记。

b. 由研究设施对活体的犬或猫佩带铭牌、刺花标记或项圈,并由其按编号逐一对犬或猫进行身份鉴定。

(2) 全部法定的铭牌或刺花标记的编号,都应当正确地在购买、获得或处置的记录材料中注明,记录材料都应当按照本章第五节所示进行保管。

(3) 凡是在同一初级围栏与其母畜同窝抚育的,尚未断奶的幼犬或幼猫,如果其母畜已经进行个别身份鉴定者,就不必另外再逐一鉴定。

(4) 法定铭牌应当采用黄铜、青铜或钢材等耐用合金,或者耐用塑料材料制成。也可用具有足够厚度,并可保证耐用和清晰的铝材制作铭牌。铭牌的形状可以制成直径不小于 3.18 厘米($1\frac{1}{4}$ 英寸)的圆形,或者长宽不小于 5.08 厘米(2 英寸) \times 1.91 厘米($\frac{3}{4}$ 英寸)的椭圆形,可用铆钉安装在合意的项圈上。

(5) 每枚铭牌上应当浮雕或压印容易辨读的有关资料:

a. “美国农业部”(USDA)字样。

b. 标明州区以及经销商、展示部门,或研究设施的代号(例如,39-AB)。

c. 识别动物的编号(例如,82488)。

(6) 法定的铭牌应当按本小节所示的方式,以尽量接近的连续性号码,对犬或猫进行连续编号。铭牌号码不得用于一个以上的动物,或在5年之内不得重复使用。

(7) 每一所研究设施可以自行付费,从商品生产厂*购买这种法定铭牌。在该研究设施注册登记之日开始,农业部就应当签发在这批法定铭牌使用的身份鉴定代码和编号。

(8) 每一所研究设施都应当负责保管获得的这批铭牌。如果研究设施拥有的犬或猫的铭牌发生遗失,该设施就应当千方百计就地寻找并再申请该动物的原有铭牌。如果无法寻回原有铭牌,该研究设施就应当按照本小节所述的方式,对该动物佩戴另一枚法定铭牌,并在正式记录中注明该铭牌的编号。

(9) 当一只带着身份鉴定的法定铭牌的犬或猫抵达研究设施,该设施可以继续凭借该铭牌来识别该犬或猫,或者可按本小节的(1)段落所示要求替换该铭牌。凡是由研究设施卸除的全部铭牌,都应当按照本小节所示进行保管和处置。

(10) 凡是佩戴有据以鉴定身份的法定铭牌的犬或猫,已经进行无痛处死方法处置,或因其它原因死亡,该研究设施应在要求的期限内,按本小节的(11)段落将铭牌卸下收存。

(11) 凡是由研究设施取下收存的全部法定铭牌,都应当至少保留1年,以备动植物卫生检疫所(APHIS)查验。

(12) 凡是从动物体取下的拟处置的法定铭牌,其处置方法必须防止重复使用于其它动物的身份鉴定。凡是经一次使

* 制造这类铭牌和农业部已知的生产厂家的清单,可从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取得。任何拟在此清单上具名的厂家,可通报农业部备案。

用的动物编号,在 5 年期限之内不得重复使用。

8. 健康证明

(1) 每一所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都不得委托任何中介人或运送人,进行商业渠道运输(transportation in commerce)或通过商务性传送(transport in commerce)任何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除非该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携带持有许可证的兽医签发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应当申述如下内容:

a. 在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交托运输之前不超过 10 天,该持许可证的兽医已经在指定日期,对该批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检验。

b. 经该持许可证的兽医检验,该批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未发现可危害动物或其它各种动物群,或危害公共卫生的任何传染性疾病,或体质异常情况。

(2) 对于一所研究设施根据其研究、测试,或实验目的而发运的各种动物,当该研究设施对于所要求的动物的健康证明文件不合格时,农业部门在个别情况下,可根据对于证明文件的要求,提出若干例外条件。各项要求应当向动植物卫生检疫服务所动物照料部(APHIS, animal care)(马里兰州 20703-1234,河谷,河滨路 4700 号,84 单元)提出。

(3) 按本节所示的要求,持许可证的兽医可以采用美国州际和国际小动物健康检验证书(APHIS 表格号 7001/对表格号 18-1)作为健康证明文件。

9. 动物的管理

如果研究设施预先获得动物照料地区主管批准,可以另外再安排一名员工照管动物。

(1) 该名员工书面承诺遵守本章所示的各项规章,以及

第三章所示的各项标准,并容许在业务时间内,接受动植物检疫所官员对于畜舍的检查。

(2) 各类动物仍然纳入该研究设施的全面监控和职责之下。

(3) 社会公共事业官员书面承诺,该名员工或各处房舍都是研究设施注册登记认可的动物居住地。

10. 控制期限

凡是各所研究设施从经销商、展示商和豁免个体之外的来源获得的犬和猫,这类动物在收到之后须保留 5 整天,其中不包括收到的当天和搬运的时间,始可供设施内使用。在这段时间内,该研究设施应当遵守本章第八节的第 7 小节所示的各项要求。

11. 对于各项标准条件和禁令的遵守

(1) 每一所研究设施都应当遵守第三章所示的各项规章及各项标准条件等,关于对动物操作、照料、处置、关养和运输等方面,进行仁慈对待的所有各项要求内容。不过还可规定,第三章的各项标准条件以及各项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况,只有在计划进行的事务是指定的和证明是正当的,并且经 IACUC 批准,才可以提出这类例外。

(2) 任何个体都不可收受采用欺诈、讹传或诡计等手段取得的不明来源的活体犬或猫。

(3) 任何个体都不得收受、购买、出售、展示、用作研究、运输 (transport) 或托付运输 (transportation) 各种偷盗的动物。

(4) 各所研究设施都应当遵守第九章第八节所示的各项规章。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58 FR 39129, 1993-

07-22 ;59 FR 67612 ,1994-12-30 ;60 FR 13895 ,1995-03-15 ;63
FR 62926 ,1998-11-10]

第四章 主治兽医师和适当的兽医护理

主治兽医师和适当的兽医照料(经销商和展示人员)

1. 每一名经销商或展示人员都应当有主治兽医师,其应当遵守本小节所示,对于各类动物提供适当的兽医照料措施。

(1) 各经销商和展示人员都应当聘用一名正式职务的主治兽医师。如果是兼职主治兽医师或顾问职务,其正式职务应当包括,对经销商或展示人员书面制定兽医照料计划,并定期巡查其畜舍的进度表。

(2) 各经销商和展示人员都应当确保主治兽医师具有正当的权限,以保证足够的兽医照料,以及充分监视对于动物的照料和使用的其它各个方面的足够程度。

2. 各经销商或展示人员,都应当建立和保持适当的兽医照料的各项计划,其中包括:

(1) 各类相应的设施、工作人员、器械装备和服务项目,以遵守本部分各项规定条款的有效性。

(2) 采用各种相应的方法来预防、控制、诊断和治疗各种疾病和损伤,以及急救、周末和假日照料措施的有效性。

(3) 对于各类动物进行日常观察,来判断其健康和安宁状况;不过还可规定,对于动物进行的日常观察,可由主治兽医师之外的人员来实施。另外还可规定,必须设置一套直接的和经常性的通讯联系机制,以备适时和确切地对主治兽医师传递有关动物的健康、行为和安宁等问题的信息。

(4) 适当督导各级员工在动物的照料和使用方面 ,参与尊重、操作处理、保定、麻醉、止痛、镇静和无痛处死术等措施。

(5) 按确定的兽医医务和护理的操作程序 ,适当进行外科手术操作前和操作后的兽医照料措施。

第五章 动物身份鉴定

第一节 身份鉴定时间和方法

1. “A”级经销商(动物饲养人)

应当在其畜舍内,对全部活体的犬和猫进行身份鉴定如下:

(1) 饲养在畜舍内、购买,或其它来源获得的,由畜舍中出售或其它处置方法,或从畜舍交付于研究设施,或展示部门,或另外的经销商,或通过拍卖行,出售或销售于其它个体作为宠物等用途的全部犬和猫,都应当用佩戴在动物颈项部位的按照本章第二节所述类型的法定铭牌进行身份鉴定。这种法定铭牌可用通常宠物畜主可接受的材料制造的项圈安装,作为身份鉴定其宠物犬或猫的方法*,或者可用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接受和批准的,有不同特色而容易辨认的刺花纹身标记进行身份鉴定。

(2) 小于 16 周龄的幼小的活体犬或猫的身份鉴定方法

* 通常,佩带用皮革或塑料制作的项圈,符合这项规定条款的要求。近来有的经销商采用某些类型的链条,看来也可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APHIS)将咨询有关经销商和展示部门,在个别的基础上从仁慈方面考虑的观点,确定提供作为项圈使用的材料的适用性。诸如,金属丝、弹性或锋利金属等材料的使用,可引起犬或猫感觉不安宁或损伤,因而不宜使用。

可采用：

- a. 如本章第二节所述的法定铭牌。
- b. 用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 ,有不同特色而容易辨认的刺花纹身标记。
- c. 具有在醒目的部位按照本章第二节所示的法定铭牌所要求的信息设置的 ,为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接受的塑料型项圈。

2. “B”级经销商

对由工作人员监管 ,或在申请者的畜舍进行全部犬和猫的身份鉴定。

(1) 在饲养、购买或其它来源取得的活体犬或猫 ,应当尽快进行身份鉴定如下：

- a. 在动物的颈部 ,利用宠物畜主可接受的材料制造的项圈 ,佩戴按照本章第二节所述的法定铭牌 ,作为鉴定其犬或猫身份的方法。
- b. 用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 ,有不同特色而容易辨认的刺花纹身标记。

(2) 如果活体的犬或猫已经有其它经销商或展示商提供的法定铭牌或刺花纹身进行了身份鉴定 ,那么 ,购买或以其它方法获得动物的经销商或展示商 ,可以用原来的身份鉴定编号继续进行鉴定 ,或者 ,将原来的铭牌更换成其自己的法定铭牌 ,或者得到批准刺花纹身。在这两类情况下 ,无论是“B”级经销商 ,或是“ A”级展示商 ,在申请者的购买记录材料内容中 ,都应当纠正全部老的和新的法定铭牌编号 ,或刺花纹身 ,并应当按照第七章第一节和第三节所示要求进行保存。所有新的法定铭牌或刺花纹身编号 ,在经销商或展示人以后历次犬或猫的出售过程 ,在其所有记录材料中都可使用。

(3) 小于 16 周龄的幼小的活体犬或猫的身份鉴定方法可采用如下方法：

a. 如本章第二节所述的法定铭牌。

b. 用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有不同特色而容易辨认的刺花纹身标记。

c. 为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所接受的塑料项圈,在其醒目部位佩戴按照本章第二节所示信息的法定铭牌。

(4) 当经销商按照本节的第 1 和第 2 小节所示,尽其所能也未能在猫体佩戴法定铭牌,或者当猫在佩戴项圈和铭牌时,表现出明显的痛苦,经销商就应当将该项圈和铭牌放置在收容该猫的初级围栏的门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对照猫与其铭牌的身份。每一个初级围栏,应当收容不超过一只不佩戴固定式项圈和法定铭牌的断奶小猫。除非是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对于这批猫类使用具有不同特色,而容易辨认的刺花纹身标记,或佩戴塑料型项圈进行识别。

3. “C”级展示商对由工作人员监管,或在申请者的畜舍中,无论是保养、购买还是其它方式取得的全部犬和猫的身份鉴定如下：

(1) 如本节的第 2 小节(1)或(3)所示。

(2) 对于犬或猫逐一按如下方式进行身份鉴定：

a. 在动物笼或场地的门上,设置由美国农业部连续编号的法定铭牌。

b. 其中包含每只动物的铭牌编号、按第七章第一节的第 1 小节所述以书面方式描述每只动物,以及附有每只动物的清晰照片的记录本。

c. 在每只犬或猫离开本处场院或畜舍时,所留下的铭牌的副本。

4. 如本节的第 1 和第 2 小节要求 ,如果母畜已经个别进行身份鉴定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由该母畜成窝抚育的未曾断奶的幼犬或幼猫 ,就都不再需要个别进行身份鉴定。

5. 各种规章制度

(1) 除了犬和猫之外 ,由任何经销商或展示商发送运输、托运、购买、出售 ,或其它方法获得或处置的其它各种动物 ,在发送进行运输、购买、销售、获得或处置时 ,都应当按本段落所述 ,由经销商或展示商进行身份鉴定 ,并按照第七章第一节和第三节所示的要求进行保管。

(2) 除了犬和猫之外 ,在一个初级围栏内关养有一只或多只动物时 ,其身份鉴定方式如下 :

a. 在初级围栏上设置的标签 ,应当包含对该初级围栏各只动物的描述 ,其中包括 :

- (a) 动物的只数 ;
- (b) 动物的种类 ;
- (c) 每只动物的各种有特色的体貌特征 ;
- (d) 每只动物佩戴的身份识别标记、刺花纹身或铭牌。

b. 在初级围栏上标记用涂料或模板编号 ,并将其与如下内容一起记入经销商或展示商的记录册内 :

- (a) 对于各只动物的描述 ;
- (b) 动物的种类 ;
- (c) 各只动物的各种明显的体貌特征。

c. 由经销商或展示部门在初级围栏内对每只动物佩戴铭牌或刺花纹身 ,并根据其描述或编号逐一进行身份识别。

(3) 除了犬或猫之外 ,不在初级围栏内圈养的任何动物 ,应当按第七章第一节的要求 ,根据在发送运输、托运、购买 ,或出售时伴随该动物一起的记录材料 ,进行身份识别。该记录

应当由经销商或展示商作为申请者的记录档案的一部分来收存。

第二节 法定铭牌的规格

1. 法定铭牌须采用黄铜、青铜或钢材等耐用合金,或者耐用塑料制成,具有足够厚度并可保证耐用和清晰度的铝材也可用作铭牌。铭牌的规格可具有如下一种形状:

(1) 直径不小于 3.18 厘米(1¼ 英寸)的圆形。

(2) 不小于 5.08 厘米(2 英寸)×1.91 厘米(¾ 英寸)的扁平椭圆形,可用铆钉固定在适用的项圈上。

2. 每枚铭牌上须浮雕或压印容易辨读的有关资料如下:

(1) “美国农业部”字样;

(2) 识别州区以及经销商、展示商或研究设施的编号(例如,39-AB);

(3) 识别动物的编号(例如,82488)。

3. 法定铭牌应当进行系列编号。任何个别的经销商或展示商在 5 年之内,使用的铭牌识别编号,不得超过一次。

第三节 铭牌的获取

各经销商或展示商可以自行付费,从铭牌的各商品生产厂*购买这种法定铭牌。在各经销商或展示部门收到许可证

* 生产这类铭牌的厂商以及农业部已知的名单,可从动物照料地区主管处(AC Regional Director)获得,意欲在该清单上列名的厂商,可向农业部报告。

或进行注册登记之日开始 ,农业部门(department)就应当签发这批法定铭牌身份识别代码和编号 ,并通知申请者。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62927(6) ,1998-11-10]

第四节 铭牌的使用

取得法定铭牌之后的各经销商、展示部门或研究设施 ,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所示的方式 ,给犬或猫佩带 ,并尽可能保持序号的连续性。铭牌的编号不得用于识别超过一只以上动物的身份。在 5 年之内 ,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节 铭牌的遗失

每个经销商或展示商 ,都应当对所领取的这批法定铭牌负责。如果经销商或展示商拥有的犬或猫有一枚铭牌遗失 ,该经销商或展示商就应当千方百计就地寻找 ,同时再次申请该动物的原有铭牌。如果无法寻回原有铭牌 ,该经销商或展示商就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所述的方式 ,对该动物佩戴上另一枚法定铭牌。并在正式记录中注明该铭牌的编号。

第六节 铭牌的卸除和处理

1. 凡是佩戴标明其识别身份的法定铭牌的犬或猫 ,受到无痛处死术处理或其它原因死亡时 ,其经销商或展示部门就应当按本小节的第 2 段落所示 ,在要求期限内 ,将该枚铭牌卸除 ,并加以保管。

2. 由经销商或展示商卸除和保管的全部法定铭牌 ,至少保存一年 ,以留存为动植物卫生检疫所 (APHIS) 查验。

3. 凡是从动物体卸除的法定铭牌准备进行处理时 ,在处理过程中必须防止这批铭牌被重复用于识别动物身份。凡是经一次用于动物身份识别的编号 ,在 5 年期限之内不得再次使用。

第六章 失窃动物的管理

禁止失窃动物的购买、销售、使用或运输

任何个人都不得购买、销售、展示、用于研究、运输 ,或委托运输(offer for transportation)各类失窃的动物。

第七章 记录材料

第一节 经销商和展示商

1. 各种制度

(1) 凡是接受委托动物拍卖业务的经营人员和各个经纪部门之外的每个经销商,以及每个展示商,都应当保留和收存有关完整和正确记载下述资料的各种记录材料或表格。其中包括,有关每只犬或猫在购买或其它方式获得的、自有的、饲养的,或由经销商或展示商持有的,或由她(或他)监护的,或由该经销商或展示商运输、施用无痛处死术、出售,或用其它方式处理等各种资料。这些记录材料中应当包括,她(或他)所拥有或监护的各种动物所繁殖的任何后代。这类资料包括:

a. 购买或由其它方式获得其犬或猫的个人的姓名和住址,无论该个体是否根据本法规的要求持有许可证或注册登记。

b. 根据本法规持有许可证或注册登记的个人在美国农业部的许可证或注册登记号。

c. 根据本法规持有许可证或注册登记的个人交通工具许可证号和州区,以及驾驶许可证号和州区。

d. 出售或赠予犬或猫的个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如果该个人根据法规持有许可证或进行注册登记,则须出示他(或她)的许可证或注册登记号。

e. 获得或处理 ,包括施行无痛处死术的犬或猫 的日期。

f. 如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五节所示 ,美国农业部对于犬或猫派发的法定铭牌编号或刺花纹身。

g. 对于每只犬或猫的描述 ,其中应当包括 :

(a) 动物种类及其血统或类型 ;

(b) 性别 ;

(c) 出生日期或大致年龄 ;

(d) 毛色及其各种特征。

h. 运输方法 ,包括其首次运送员或中介人的姓名 ,如果是利用私人拥有的交通工具运送犬或猫 ,须记录该私人交通工具拥有者的姓名。

i. 对于犬或猫进行处置的日期和方法 ,例如出售、死亡、无痛处死或捐赠。

(2) 每个经销商或展示商都应当采用犬和猫类的获得记录手册(record of acquisition and dogs and cats on hand)[动植物卫生检疫所(APHIS)表格 7005/对表格 18-5],以及犬和猫类处置记录(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表格 7006/对表格 18-6) ,按本节的(1)段落的要求 ,来制订、保管和收存这类资料。另外规定 ,如果经销商或展示商使用计算机记录保存系统(computerized recordkeeping system) ,按照本节的(1)段落要求的 APHIS 表格 7005/对表格 18-5 和 APHIS 表格 7006/对表格 18-6 ,不适用于他(或她)按照本节(1)段落的要求保管和收存这类资料 ,该经销商或展示商就可申请改换使用 APHIS 表格 7005/对表格 18-5 和 APHIS 表格 7006/对表格 18-6 的要求。

a. 改换使用方法的申请 ,必须包括 ,书面说明 APHIS 表格 7005/对表格 18-5 和 APHIS 表格 7006/对表格 18-6 不适

用于该经销商或展示商按照本节的(1)段落的要求保管和收存这类资料的原因,并阐述该个人计算机记录保存系统能够用于替代 APHIS 表格 7005/对表格 18-5 和 APHIS 表格 7006/对表格 18-6 按照本节的(1)段落的要求保管和收存这类资料的理由,APHIS 将会建议人员部署他(或她)申请的关于改换使用 APHIS 表格 7005/对表格 18-5 和 APHIS 表格 7006/对表格 18-6 的要求。

b. 每个经销商或展示商当其关于改换方法的申请被否定时,可以根据适用的惯例举行听证会,目的在于申述其改换方法的申请不应被否定的理由。对于其改换要求的否决保持有效,直至其最终的依法判决被放弃。

(3) 经销商或展示商可采用美国农业部州际和国际小动物健康检验证书(APHIS 表格 7001/对表格 18-1),根据本章第五节所示的要求来保管和收存这类资料。

(4) 由经销商或展示商购买或采用其它方式获得的任何犬或猫的每批货运,都应当附有本节的(1)段落所要求记录资料的副本。由经销商或展示商出售或采用其它方式处置的任何犬或猫的每批货运,都应当附发含有本节的(1)段落所要求记录资料的副本。另外规定,除了本部分的第九章第八节第 2 小节所示对经销商提出的问题之外,对于所获得的犬或猫的来源和日期的资料,都不需要附入货运的记录副本。含有本节的(1)段落所要求的记录资料的副本,则都应当由经销商或展示商保存。

2. 各项要求

(1) 凡是接受委托的各种动物拍卖业务的经营者和各个经纪部门之外的每个经销商以及展示商,都应当制作、保留和收存有关除了犬或猫之外的其它各类动物的,完整和正确记

载下述资料的各种材料或表格。其中,包括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自有的、饲养的、租用的或其它由她(或他)拥有或由她(或他)监护的,或由经销商或展示商运输、出售、施用无痛处死术,或用其它方式处理的各种资料。这些记录材料中应当包括,她(或他)所拥有或由她(或他)监护的各种动物所繁殖的任何后代。

- a. 购买或由其它方式获得的各类动物的个人的姓名和住址;
- b. 根据本法规持有许可证或进行注册登记的他(或她)的美国农业部的许可证或注册登记号;
- c. 根据本法规持有许可证或注册登记的该个体的交通工具许可证号和州区,以及驾驶许可证号和州区;
- d. 出售或赠予动物的个体的姓名和住址;
- e. 购买、获得、销售或处理的(各)动物的日期;
- f. (各)动物的种类;
- g. 货运的各种动物数量。

(2) 现有各类动物记录手册(record of animals on hand)(除了犬和猫类)(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表格 7019/对表格 18-19)和各类动物的获得、处置或运输记录册(record of acquisition, disposition, or transport of animals)(除了犬和猫类)(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表格 7020/对表格 18-20),是经销商或展示商可使用的这两种表格,保管和收存本节的第 2 小节(1)段落所要求的,涉及除了本章第五节提出的犬和猫之外的各类动物的资料。

(3) 由经销商或展示商购买或采用其它方式获得的任何除了犬或猫之外的任何动物的每批货运,都应当附有本节的第 2 小节(1)段落所示要求记录资料的副本。由经销商或展

示商出售或采用其它方式处置的任何除了犬或猫之外的任何动物的每批货运,都应当附有本节的第 2 小节(1)段落所示要求记录资料的副本。另外规定,对于所获得的除了犬或猫之外的任何动物的来源和日期的资料,都不需要附入随货运的记录副本。含有本节的第 2 小节(1)段落所示要求记录资料的副本,则都应当由经销商或展示商保存。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58 FR 39129,1993-07-22;58 FR 45041,1993-08-26;60 FR 13894,1995-03-15]

第二节 拍卖行经营人员和经纪人

1. 凡是每个拍卖行的经营人员或每个经纪人,对于委托拍卖或销售的每只动物,无论报酬或佣金支付与否,都应当记录、保留和收存完整和正确记载下述资料的各种材料或表格:

(1) 拥有或委托销售的(各)动物的个人的姓名和住址。

(2) 收受动物的买主或收货人的姓名和住址。

(3) 根据本法规持有许可证或经注册登记的销售、委托、购买或收受动物的(各)个人的美国农业部许可证或注册登记号。

(4) 根据本法规持有许可证或经注册登记的个人的交通工具牌号和州区,以及驾驶证号和州区。

(5) 办理委托手续的日期。

(6) 根据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五节所示的被委托动物的美国农业部法定铭牌或刺花纹身。

(7) 对于动物的描述,应包括:

a. 动物的种类、品种或类型;

b. 动物的性别;

- c. 动物的出生日期或大致年龄；
- d. 体貌色泽和任何其它特殊标记。

(8) 接受动物委托的拍卖行代号或记录材料编号。

2. 每只动物的委托人,应当持有包含按照本节的第1小节所要求资料的记录副本,每只动物的购买人应当持有该记录材料的副本。另外规定,在交付于任何动物的购买人的记录材料副本中,就不需要列入有关任何委托的动物的来源和日期的资料。对于由拍卖行经营者或经纪人出售的每只动物,根据本节的第1小节所要求的资料所包含的记录材料副本,应当由该拍卖行经营者或经纪人进行保管。

第三节 运送人员和中介商

1. 关于接受货运的全部各类活体动物采用的是到货付款条件,是其动物本身或该动物运输的价格,是在该动物交货时由收货人、接货运送人或中介人支付,或由收货人付款的(collected upon)其它安排方法或措施;对于在本章第六节中未曾提出要求的,对任何动物的运输费用的支付,在必要时包括对每只动物支付的运输费用的退回,以及对于动物的照料、饲养和保管所造成的,由经销商用现金支付的费用的偿还其足够数量这两个方面;无论是何种方式,都应当保管和收存发货委托人的书面担保的副本。在货运目的地的承运商或中介商,也应当保管和收存如本章第六节所示的,包含对每次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的货运文件副本,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办事人员的姓名。

2. 在商务方面由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经纪人,或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部门,或各级州

或地方政府 ,对各个承运商或中介商交付运输的所有活体的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 ,接收方面的承运商或中介商应当按照本章第五节的要求 ,保管和收存活体的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健康证明文件的副本。

第四节 健康证明和身份鉴定

1. 各经销商、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经纪商或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部门 ,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 ,都不得在商务方面向任何中介商或送货商交付运输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 ,除非该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随附有持许可证的兽医师实施检查和签发的健康证书。健康证书应当表明如下内容 :

(1) 持许可证兽医师对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实施检验的具体日期 ,在该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发送运输之前不超过 10 天。

(2) 在持许可证兽医师实施检验时 ,该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 ,没有足以危害这类动物或其它各种动物或者危害公众健康的传染性疾病或体质异常现象。

2. 为研究设施发送的 ,目的在于供研究、测试或实验用 ,而该研究设施不要求证件合格的动物的个别情况 ,农业部对于健康证书的要求可以提供例外。这方面的请求 ,应当向动植物卫生检验所的动物照料部(美国 ,马里兰州 20737-1234 ,河谷 ,河滨路 4700 ,84 单元)提出。

3. 各个中介商或送货商 ,都不应当受理由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部门、经纪人、拍卖行经营者 ,或者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部门 ,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在商务方面受托运输的所有活体的犬、猫或非人灵长类动物。除非晚到随附持

许可证兽医按照本节的第 1 小节所示核发的健康证书,或者有农业部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核发的豁免令。

4. 按照本节所示的要求,持许可证的兽医可以使用美国州际和国际小动物健康检验证书(动植物卫生检疫所表格 7001/对表格 18-1),作为健康证书。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59 FR 67612,1994-12-30,63 FR 62927,1998-11-10]

第五节 货到收款方式的货运

1. 凡是送货商或中介商对收货人交托动物时,都不得采用任何货到付款(C. O. D.)方式,或现金付款或收件人付款(collected upon)方式进行商务性运输。除非是发货人书面担保已经支付全部运输费用,包括如果货运无人领取,或者收货人未能收到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和第 3 小节的通知而返回运输的费用,包括偿还承运商或中介商承担的动物饲喂、保管或关养所支付的现金费用。

2. 在目的地以货到付款或其它方式收到动物的任何运货人或中介商,在最终运货工具抵达动物饲养区,收到动物后 24 小时,向收货人交付动物期间,至少每 6 小时一次,应当将已经代为支付和收货人支付的款项设法通知收货人。该运货人或中介商应当将每次设法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人员的姓名,在航运文件和货到付款航运附随的航运文件中进行记录。如果在货到付款运达之后 24 小时之内,收货人未能收到通知,运货人或中介商就应当将动物退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根据按照本节的第 1 小节所示要求的书面协议,安排在下一班期运输,并

将情况通知发货人。任何运货人或中介商应当将以货到付款或以其它航班方式收到的动物通知收货人,在对收货人交付动物时,应当将代为支付和收货人支付的款项通知收货人。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收货人未来认领时,就应当将动物退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并根据按照本节的第 1 小节所示要求的书面协议,安排下一班期运输,并将情况通知发货人。

3. 任何运货人或中介商对于接受交托进行商务性运输的动物,当收货人还未在目的地接收所托的动物货运,或交付的动物在收货人还未收到,也还未退回发货人或者他(或她)的委托人,或者如本节的第 2 小节所示,收货人无法接到所交托动物的通知时,应当代为以货到付款的方式,或其它以现金支付或收件人付款的安排方式,代为负责保管、饲喂和照料动物。

4. 除了本节的第 1 小节所示的要求之外,决不当理解为,本节禁止对于任何运送人员或中介商要求任何担保来支付运输费用,或在各种动物运输中可能发生的现金付费或其它杂项开支费用。

第六节 处理方法

1. 凡是经销商、展示部门、经纪人、拍卖行经营者、运送人或中介商,未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书面同意,都不得对于按照本部分所示的要求,所保管和收存的各种工作簿、记录本、公文档案或其它文件,进行破坏或处理,以 1 年为期。

2. 如不是另外指定,各种记录材料都要求按照本部分的条件进行保管和收存。对于动物施行无痛处死术处理之后,应当保管 1 年,如果必须遵守各种相应的联邦、州或地方各项

法规时,则应当超过多于 1 年的时期。只要行政管理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对于经销商、展示部门、经纪人、拍卖行经营者、运货人或中介商的各项特定的记录材料,都应当根据本法规继续保存,直至完成调查。经销商、展示部门、经纪人、拍卖行经营者、运货人或中介商,都应当保留这些记录材料,以待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再进行处理。

第八章 标准要求的遵守和保管期限

第一节 标准要求的遵守

1. 每个经销商、展示部门、拍卖行经营者和中介商,都应当遵守第二部分所示的各项规章和第三部分所示的各项标准条件所示的要求,对于动物实施人道主义的处理、照料、治疗、关养和运输等措施。

2. 每个承运商应当遵守第二部分的各项规章和第三部分的各项标准条件所示的要求,在商业方面对于动物进行仁慈的运输,以及与之相关的处理、照料和治疗等措施。

第二节 保管期限

1. 对于经销商*或展示商所获得的各类活体的犬或猫,应当在他(或她)的监控和支配下,由他(或她)保管,期限不超过5个整天。其中除了运输阶段的时间外,还不包括在获得该动物的当天。另外规定:

(1) 对于经销商或展示商从任何私人或有承包契约的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所获得的各种活体的犬或猫类,都应当在该经销商或展示商的监控和支配下,由工作人员保管,期限不超过10个整天。其中除了运输阶段的时间,不包括在获得

* 不可认为拍卖行经营者是通过拍卖业务,来获得出售的犬或猫。

该动物的当天。

(2) 在另一个经销商或展示商后的 5 天保管期间,如果是获自私人或承包契约的动物庇护所或拘留所的活体犬或猫,经销商或展示商在 10 天保管期间,可由后者经销商或展示商进行出售或其它处理,除了运输阶段的时间,在每次更换的经销商或展示商之后至少 24 小时的保管期限。

(3) 在按照本小节所示要求的保管期限完成之前,罹患疾病、衰弱或受伤的犬或猫可以施行无痛处死术予以销毁。

(4) 在 120 日龄或以下的活体犬或猫,获自培育和饲养犬或猫的饲育者,可以免去 5 天保管期限的要求,并可以由各经销商或展示商,在除了运输阶段的时间之外,至少在 24 小时保管期限进行处理。每个更换经手的经销商或展示商,对于每只犬或猫,也必需在除了运输阶段的时间之外,保管 24 小时的期限。

2. 各种犬或猫在按照本节的要求进行保管期间,这类犬或猫应当从运输工具上卸下,给予饲料、供水和休息,并应当按照第十章以及第九章第六节所示的各项标准条件进行保管、照料和处理。

第三节 保管设施

1. 如果经销商或展示商可得到动物照料地区主管部门优先批准,他就可按照本节的第 1 小节所示的要求期限,另外安排人员来保管各类动物。并规定:

(1) 该名人员须书面承诺,遵守第二部分的各项规章和第三部分的各项标准条件,并应允动植物检疫所的公务员在其业务时间内对于其畜舍进行查验。

(2) 经销商或展示商应当维持其对于各类动物的全面监控和职责。

(3) 凡是如第一章第一节所示的持有许可证的经销商或展示商,其所拥有的各类动物,是由另外的持有许可证的经销商或展示商,按照本小节的目的进行保管时,则对于该经销商或展示商就不予批准。应当采用动植物检疫所 (APHIS) 的表格 7009 /对表格 18-9 进行批示。

2. 如果中介商可得到动物照料地区主管优先批准,他就可另外安排人员来保管各类动物。并规定:

(1) 该名人员应当书面承诺,遵守第二部分的各项规章和第三部分的各项标准条件,并应允动植物检疫所的官员,在其业务时间内对于其畜舍进行查验。

(2) 研究设施或中介商应当保持其对于各类动物的全面监控和职责。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60 FR 13896,1995-03-15 ;63 FR 62927,1998-11-10]

第九章 其它杂项

第一节 涉及业务资料的提供

各级经销商、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中介商,以及送货人都要提供这类资料。

每一名经销商、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中介商以及承运商等,都应当对于各级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提供涉及这类经销商、展示部门、拍卖行经营者、中介商,以及承运商等的业务方面的各类资料。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可提出要求,将强制执行本法规的各项规定条款,以及各项规章和标准条件相联系。各类资料应当在适当的时间提供,也可以根据对资料提出的要求来指定。

第二节 记录材料和资产的使用和盘查

每一个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等,都应当在其业务时间接待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安排其:

- (1) 进入其办公场所;
- (2) 对于按照本法规以及本部分所示的各项规章所要求保管的各类记录材料进行查验;
- (3) 制备各份记录材料的副本;
- (4) 按照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根据强制执行本法规的各项规定条款,以及各项标准条件的需要,对整个设施、资

产和各类动物进行检查和拍摄照片；

(5) 将制成的各种照片,以及关于各类违章的手段、条件和区域范围整理成文件。

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等,应当为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官员准备,专供审查记录材料和检查资产和动物所需要用的房间、桌子或其它各种设备。

第三节 实施本部分各项规定条款的人员姓名的公布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应当根据本部分各项规定条款对持有许可证,和在联邦注册处(federal register)注册登记的各类人员编制发布清单。这些清单可向动物照料地区主管要求索取。

[54 FR 36147,1989-08-31,经修正为 63 FR 62927(6),1998-11-10]

第四节 失踪动物的检查

每一名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和承运商等,都应当根据要求在其业务时间,接待具有全面法律权限的执法机构(不同于其职责仅限于执行地方动物规章的机构)的警员或官员,进入申请者的办公场所,对其各类动物或记录材料进行查验,目的在于按如下条件搜寻缺失的动物:

1. 警员或其它执法官员应当对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承运商等出示书面描述缺失的动物,以及畜主的姓名和住址。
2. 警员或其它执法官员(law officer)应当遵守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等所要求的一切安全措施,预防疾病

传播,包括在必要时使用灭菌衣服、鞋套、防护面罩,或者谨防动物逃逸的措施。

第五节 动物的没收和销毁处理

1. 如果据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在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等保养的动物中查出,由于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等的疏忽,未遵守本章所示的各项规章和标准要求,而罹患疾病。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就应当尽快设法将(各)动物的病况及时通知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并要求纠正这种状况,采取措施缓解罹病动物的病情或痛苦,或者将(各)该动物实施无痛处死术进行销毁。如果该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拒绝执行此项要求,该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就可以按照本节的第2小节所示,没收其对(各)该动物的照料、处置或支配,或者根据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的主张,此种情况表明,动物的健康处于危险状态。

2. 如果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根据本节所示的要求,未能查明其根源,也未及时通知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则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应当与当地的警员或其它执法人员联系,协同进入该处畜舍,必要时应当采取适当的照料措施,缓解动物的痛苦。或者,根据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的主张,根据所采取的这种临时照料措施,无法救治(各)该动物的病况,应当由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官员没收该(批)动物。

3. 没收的该(批)动物,可通过出售或捐赠的方式,交由遵守标准条件和规章并能够提供专门照料措施的、持有许可证或已经注册登记的部门处置,或者可由其施行无痛处死术。对于动物遭没收处理的该经销商、展示商、中介商或承运商,

应当承担按照本节所示 ,实施收容或无痛处死术行动所开支的全部费用。

第六节 要求的最低年龄

除了经注册登记的研究设施之外 ,并至少是 8 周龄并且已经断奶的犬或猫 ,任何人都不得将其它的犬或猫交付于经销商或中介商进行商务性运输 ,或委托任何个体进行商务性运输(transported)。

第七节 对动物的操作处理

1. 对所有各类动物的操作处理 ,应当尽可能迅速轻巧 ,切勿引起损伤、酷热、暴冷、行为压力、体质损害或不必要的磨难。

2. 对动物进行训练、劳役或其它操作处理时 ,不得损伤动物躯体。对动物进行训练、劳役或其它操作处理时 ,不得剥夺其食物或饮水。不过可规定 ,这些规章允许展示商对动物短时限制饲料或饮水 ,只要受影响的每只动物每天仍能得到所要求的全量饲料和营养。

3. 在公开展示条件下 ,每只动物都必须加以控制 ,在动物和参观的广大观众之间保持足够距离 ,并设置隔障 ,尽可能防止对动物和公众造成伤害 ,以保证动物和公众的安全。

4. 对于表演节目的动物 ,每次表演时的演出和休息之间的时间 ,至少应当相等。

5. 幼龄或未成熟的动物都不得向粗野或过分的观众展示 ,令观众触摸或展示的时间限度也不得有损其健康或安宁。

6. 不得使用镇静剂之类的药物 ,以方便容许或提供公众触摸动物。

7. 动物展示的时间限度 ,应当与其健康和良好状况相协调。

8. 与公众接触时 ,始终必须有负责和知识渊博能够明确识别的雇员或服务员出场。

9. 公共展示期间 ,诸如狮子、老虎、狼、熊或大象等各类有危险性的动物 ,都必须由有经验而知识广博、能力高强的动物调教人员在场 ,直接进行专门监控和督导。

10. 如果是容许公众饲喂动物 ,其食物必须由动物设施部门提供 ,并应当适应该动物类型 ,及其营养需求和食谱特性。

11. 如果气候条件有碍动物的健康或良好状况时 ,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 ,来缓解这类问题的冲击影响。决不能使该动物遭受可损害其健康或良好状况的温度、湿度和时间的综合性作用。这种综合性作用 ,是与该动物的年龄、种类、品种、整体健康状况有关 ,以及对环境的适应性等因素相联系的。

[54 FR 36147 ,1989-08-31 ,经修正为 63 FR 10498 ,1998-03-04]

第八节 任意来源的犬类和猫类的获取

1. 对于“B”级经销商 ,其获得任意来源的活体犬和猫 ,只能来自于以下途径。

(1) 根据本法规和按照第二部分的各项规章持有许可证的其它经销商。

(2) 州级、县级或市级等设置或管理的各级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

(3) 据州级法律组织和管理,具有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作用的法人实体,例如,慈善庇护所,或承包契约拘留所。

2. 对于“B”级经销商,其获得任意来源的活体犬和猫,不可来自其本身的畜舍内并不培育和饲养的犬和猫的个体经营者。

3. 非任意来源的活体犬和猫,可以来自在其本身的畜舍培育和饲养的犬和猫的个体经营者,例如业余爱好养殖户。

4. 任何个人都不得使用欺诈、误传或设圈套的任意来源的活体犬或猫。

5. 经管私人或承包契约的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的各个经销商、展示商、研究设施、承运商或中介商,都应当遵守如下要求。

(1) 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的设置地点,按自然规律都应远离持许可证或注册登记的设施部门。这类拘留所或庇护所的动物畜舍,都不得毗邻持许可证或注册登记的设施部门。

(2) 持许可证或注册登记的设施部门与拘留所或庇护所的记录材料,都应当确切和完善,并各自分别保存。各种记录材料都应当遵照第七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要求,除非其动物已经遗失或迷失。如果其动物已经遗失或迷失,在拘留所或庇护所的记录材料中应当注明:

- a. 对该动物的确切描述;
- b. 如何、在何处、由何人及何时获得该犬或猫;
- c. 该犬或猫在拘留所或庇护所保留多久,才转交于经销商;
- d. 犬或猫转交于经销商的日期。

(3) 从私人或承包契约的拘留所或庇护所,获得任意来源的活体犬或猫的各个经销商,包括他(或她)所经管的拘留所或庇护所,都应当保留该犬或猫至少 10 个整天,其中不包括获得当天,以及在获得之后的路途运输时间,以及按照第八章第二节所示的要求。

第九节 任意来源的犬类和猫类的证件

1. 本小节所列的每一实体,获得的各种活体犬或猫,在获得该犬或猫之后,将其保留至少 5 个整天,才能向经销商出售或提供该活体犬或猫,其中不包括其获得当天以及在获得之后的路途运输时间。其保管时间至少应当包括周六。本段落适用于:

(1) 州级、县级或市级自有的或经管的每个拘留所或庇护所。

(2) 为照料动物的目的而设置的私人拘留所或庇护所,例如,以州级、县级或市级承包契约的作为拘留所或庇护所经管的,慈善社团或其它组织机构,以及以非官办为基础而发放的动物。

(3) 由美国农业部核发许可证的每所具有经销商身份的研究设施部门。

2. 经销商不得随意向任何个人出售、提供,或给予不明来源的活体犬或猫,除非该经销商可提供包含如下资料的该犬或猫在接受者的证明:

(1) 该经销商的姓名、住址、美国农业部许可证编号和签名。

(2) 该犬或猫在接受者的姓名、住址、美国农业部许可证

或注册登记编号(如果其证号存在),及其签名。

(3) 出售、提供或给予的每只犬或猫的描述。其中应当包括:

- a. 动物种类、品种或类型(如果是混血品种,须估计其主要两个品种或类型);
- b. 动物性别;
- c. 动物出生日期,若是不明,可估计大致年龄;
- d. 动物毛色和各种特征标记;
- e. 美国农业部官员批准的动物正式身份识别号。但是,如果该证明内容是附载在前任经销商提供的证件内,其中含有所要求的身份识别材料,就只要求记录其法定的身份识别号。

(4) 经销商获得犬或猫的个人、拘留所或庇护所的姓名和住址,该个人、拘留所或庇护所须通报关于其犬或猫可以用于研究和教学目的的担保。

(5) 按照本小节的(4)段落所示,该经销商从个体经营者、拘留所或庇护所获得该犬或猫的时间。

(6) 如果该经销商的犬或猫是获自拘留所或庇护所,则该拘留所或庇护所应当签发有关符合本节的第1小节所示的各项要求的声明。该声明至少必须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法定身份识别号,描述该动物的情况。如果该经销商是在从拘留所或庇护所获得该动物时就进行了身份识别,可将声明附入证明文件,或者可以另外进行处理,以后再附入证件。如果是分别进行处理,其中必须包括,在该资料中按身份识别要求描述了每个动物的情况。在声明中最好再配以原件照片的副本。

3. 对于本节的第2小节所要求的身份识别的原件,应当附在经销商出售、供应,或其它方式提供的活体犬或猫的货运

文件材料中。

4. 对于从别的经销商处获得活体犬或猫的经销商,必须从该经销商取得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所示要求的身份识别材料,该身份识别材料(包括以前所附的身份识别材料)必须附入他(或她)根据本节的第 2 小节所示的证明文件(如果该经销商在—批操作中未曾处理全部犬或猫,可将身份识别材料原件的照片作为原件的副本)。

5. 经销商填写、提供或收到的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所示要求的身份识别材料,并将该身份识别材料的副本,保管、留存,或提供动植物卫生检疫所查验,至少在 1 年后处理。

6. 从经销商处获得各种不明来源的活体犬或猫的研究设施部门,必须取得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所示要求的身份识别材料,将该身份识别材料的原件,保管、留存,或提供动植物卫生检疫所查验,并且至少在 3 年后处理。

7. 当一个研究设施部门在将从经销商处获得的不明来源的活体犬或猫的所有权,转让于另外的研究设施部门的情况下,必须将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所示要求的身份识别材料的副本,附随该犬或猫一并转交。接受转交犬或猫的该研究设施,将该身份识别材料的原件的副本,保管、留存,或提供动植物卫生检疫所查验,至少在 3 年后处理。

[58 FR 39129,1993-07-22]

第三部分 标准条件

第十章 对犬和猫类的管理、 照料、处置和运输*

第一节 综合性居住设施

1. 结构

建筑物。供犬和猫类的居住设施的设计和建造,在结构方面必须合理可靠,并保持良好的维修保养,还必须能够防护和避免动物受到伤害,保证安全,防止其它动物侵入。

2. 条件和地点

动物居住设施和贮存动物饲料或垫料区域,必须远离各种垃圾、废料、破烂物、杂草,以及其它废弃物品等的堆放处。在居住设施内部的动物区域,必须保持清洁整齐,不得乱堆各种杂物,包括器材、家具和陈旧的物件,但是可以放置供清扫区域随手使用的各种必备用具,以及供动物管理和巡查需用的固定装备和器材。除了各级研究设施和联邦研究设施所属结构以外的动物居住设施,都必须与其它各类业务完全隔离。如果居住设施设置地点是与其它业务处于同一批房舍时,则必须与其它业务完全相隔离,以防犬、臭鼬、浣熊等其它体形相近的动物入侵。

3. 表面

(1) 常规要求 居住设施的表面——包括设施内的各种

* 本章资料来源:56 FR 6486,1991-02-15,除非另行注明。

房间、窝穴式小间,以及其它家具类固定装备和物件等,其建造形式和材料都必须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在陈旧或染污时便于卸除或更换。与犬或猫类等相接触的内部和各处表面,都必须:

a. 锈痕不可太重,以免妨碍清洁卫生要求,或影响其表面的结构强度;

b. 不得出现锯齿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免伤害动物。

(2) 表面的维修和更换 所有的表面都必须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居住设施的表面——包括设施内的各种房间、窝穴式小间,以及其它家具类固定装备和物件等不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的部分,在陈旧或染污时都必须更换。

(3) 清洁处理 犬或猫类经常接触的硬质表面层,必须逐日对污斑部位重点进行清洁处理,并按照本章第十一节的第2小节进行卫生处理,以防粪、尿等污物蓄积,并减少疾病危害。泥土质、吸收性草垫、砂粒、砾石、草地,或其它类似材料的各种地面,必须以足够的频度用耙清理,或污点清除,以保证所有的动物不接触粪便。如果这种耙处理和污点清除,不足以防止或消除臭气异味、昆虫、有害生物或侵袭性寄生虫等因素,受污染的材料必须撤换。居住设施的其它表面都必须进行清洁卫生处理,以满足可接受的一般动物管理的标准条件和贯彻措施。卫生处理可以采用本章第十一节第2小节(3)所提示的对于初级围栏处理的各种方法。

4. 水电供应

居住设施必须按照本章所示的各项规章要求,有足够供应热源、制冷、通气和照明,以及从事其它各项动物管理要求等可靠的电力供应。居住设施还必须提供充分的流动用水,供犬和猫类饮用、清洗处理和进行其它各项动物管理要求等。

5. 储存条件

储存饲料和垫料时,必须以防止变质、污染和侵袭性寄生虫为目的。储备品的存放必须离开地面和墙壁,使其底面和周围保持清洁。要求冷藏的饲料必须依相应方法储存,所有饲料都必须以防止其营养价值发生变质和污染的方式储存。任何敞开存放的饲料和垫料,都必须装入带有紧密盖子防渗漏的容器,以防污染和变质。在动物区域内只能放置即时使用的饲料和垫料。对于犬或猫类有毒性,但是在常规的动物管理措施方面需用的物质,不得储存在饲料存放和调制的区域,但是可以放置在动物区域的橱柜内。

6. 污水和废料的处置

动物居住设施经管人员必须定期和经常性收集、清除、处置动物和饲料的废料、垫料、残屑、饲料垃圾、水或其它液体和废料,以及死亡动物,尽量减少污染和疾病传播的风险。设施内必须建造配备废物处置设施和排水系统,以供迅速处置动物废料和废水,使动物环境保持清洁干爽。废料处置和排水系统必须尽量减少有害生物、害虫的侵袭、昆虫、臭气、异味,以及疾病等危害。所有的排水管道都必须专门建造,安装和维修保养要到位。如果是采用封闭式排水系统,则必须配备“U”形弯管或防臭气阀,以防止其中臭气溢流和污水返涌地面。如果在设施中设置污水处理池或沉降池,或其它类似的系统进行排水和动物的废料处置,则该类系统必须设置在足够远离设施的动物区域,以防臭气、异味、疾病、有害生物或害虫侵袭。在动物围栏内滞留的积水,必须排出或吸干,以保证动物环境干爽。居住设施以及饲料存放和调制区域内的垃圾、废物的容器,必须防止渗漏,并始终用盖子严密盖紧。对于死亡动物、动物残块和动物废料,都不得存放在饲料储藏和

调制区域、食品冷库、食品冰箱或动物区域。

7. 盥洗室和水槽

对于动物照料人员,都必须分别配备盥洗室、水池、水槽、淋浴室之类洗涤设施,并必须方便和容易使用。

第二节 室内居住设施

1. 加热、制冷和温度条件

对于犬和猫类的室内居住设施,必须配备加热和制冷条件,以防犬和猫类遭受超常的温度或湿度的影响,并提供健康和安宁的条件。在犬或猫类安置好之后,对于不能适应太低温度的犬和猫类、不能耐受太低温度而可能不安宁或不适的品种(例如,各种短毛品种),以及对于患病、老年、幼龄或体弱的犬和猫类等,除非得到主治兽医师的核准,否则设施内的气温必须不得低于 10°C (50°F)。在温度低于 10°C (50°F)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干爽的床垫、休息用硬板或其它可保持体温的措施。在饲养犬或猫之后,环境温度不得连续4小时低于 7.2°C (45°F),在饲养犬或猫之后,环境温度不得连续4小时超过 29.5°C (85°F)。

2. 通气措施

对于犬和猫类的室内居住设施,在犬或猫类安置之后,始终必须配备充分的通气措施,以提供动物健康和安宁的条件,并尽量减少臭气异味、穿堂风、氨浓度、和水分凝聚。通气措施必须利用窗户、通气孔、风扇,或空调设备来提供。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C (85°F)或以上时,就必须使用诸如风扇、鼓风机或空气调节装置之类的辅助性通气措施。其中的相对湿度,根据主治兽医师的指导,和一般可接受的专业和动物管理

贯彻措施,必须维持在能够保证在室内居住的犬或猫类健康和安宁的程度。

3. 照明条件

对于犬和猫类的室内居住设施,必须具备足够良好的照明条件,以备在设施内进行常规检查和清洁处理,以及观察犬和猫类的活动情况。在动物的活动区域,必须采用自然或人工光照提供的定期昼夜照明周期。光线必须在整个动物设施内部均匀弥散分布,并且保证足够明亮,以利于维持良好的照料管理操作、适当的清洁处理、对动物充分的诊查检验,以及使动物安逸舒适。初级围栏的设置,必须保护犬或猫类防止光线过度照射。

4. 内部表面

室内居住设施中与动物相接触的地面和墙壁,以及其它各处表面层,都必须无水分渗透性。室内居住设施的天花板必须无水分渗透性或者便于更换(例如,吊平顶式天花板可更换成嵌镶板式顶篷)。

[56 FR 6486,1991-02-15,经修正为 63 FR 10498,1998-03-04]

第三节 遮蔽式居住设施

1. 加热、制冷和温度条件

对于犬和猫类的遮蔽式居住设施的遮蔽部分,必须配备足够的加热和制冷条件,以在必要时保护犬和猫类抵御超常的温度和湿度,并能为其提供健康和舒适的条件。设施遮蔽部分的环境温度,对于不适应太低温度的犬和猫类、不能耐受较低温度而可能不安宁或不适应的品种(例如,各种短毛品种),

以及对于患病、老年、幼龄或体弱的犬和猫类等,除非得到主治兽医的准许,否则不得低于 10℃(50°F)。在温度低于 10℃(50°F)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干爽的床垫、休息用硬板,或其它可保持体温的措施。在饲养犬或猫类之后,环境温度不得连续 4 小时低于 7.2℃(45°F);或环境温度不得连续 4 小时超过 29.5℃(85°F)。

2. 通气措施

对于犬和猫类遮蔽式居住设施的围圈或遮蔽部分,在犬或猫类安置之后,始终必须配备充分的通气条件,以提供健康和舒适的环境,并尽量减少臭气、异味、穿堂风、氨气浓度和冷凝水形成。通气措施必须利用窗户、通气孔、风扇,或空气调节设备来提供。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85°F)或以上时,就必须采取诸如风扇、鼓风机或空气调节装置之类的辅助性通气措施。

3. 照明条件

对于犬和猫类的遮蔽式居住设施,必须具备足够良好的照明条件,以备在设施内进行常规检验操作和清洁处理,以及观察犬和猫类的活动情况。在动物的活动区域,必须采用自然或人工光照提供的定期昼夜照明周期。在整个动物设施内部的光线必须均匀弥散分布,并且保证足够明亮,以利于维持良好的照料管理操作、适当的清洁处理、对动物充分的诊查检验以及使动物安逸舒适。必须设置初级围栏,以保护犬和猫类防止光照过度。

4. 遮蔽处的自然环境

对于犬和猫类始终必须在遮蔽处内提供充分的自然环境,以保障其健康和安宁的条件。遮蔽处的结构必须足够大,使每只动物都具有保持正常姿势蹲坐、站立和躺卧的条件,以

及自由回转的余地。

5. 各处的表面

(1) 遮蔽式居住设施的如下各区域,都必须无水分渗透性:

- a. 室内与动物相接触的地面部位。
- b. 室外与动物相接触的地面部位,这类地面部位并不暴露于直接阳光之中,也不是金属丝网、木材、金属板或水泥之类硬质材料制成。
- c. 与动物相接触的所有墙壁、笼箱、房舍、壁龛和其它表面。

(2) 直接与动物相接触,并直接暴露阳光,以及可能是以夯实的泥土、吸收性床垫、沙粒、砂砾或杂草组成的室外地面部位。

[56 FR 6486,1991-02-15,经修正为 63 FR 10498,1998-03-04]

第四节 室外居住设施

1. 限制措施

(1) 如下各等级的犬或猫类,凡是未经主治医师专门批准,都不得在室外设施饲养:

- a. 对于不能适应其所在的区域或地段的一般温度的犬或猫类。
- b. 不能耐受其所在的区域普遍流行的温度,而可能出现不安宁或不适的犬或猫类品种(例如,各类短毛品种在寒冷气候下)。
- c. 疾病、体弱、年老或幼龄的犬或猫类。

(2) 凡是其适应性状况不明的犬和猫类,不得圈养在环境温度低于 10°C(50°F)的户外设施。

2. 遮蔽处的自然环境

犬或猫类的室外设施,都必须设置一个或数个遮蔽处建筑。每只动物在每一处室外设施都容易接近这种遮蔽处,遮蔽处的结构必须足够大,使每只动物都能够保持正常蹲坐、站立和躺卧姿势,以及自由回转的余地。除了遮蔽处建筑之外,还必须在室外区域设置一处或数处各自分开的足够大的晾棚,可以一次同时容纳全部动物,使其能免受日光直接照射。在犬或猫类的室外设施中的遮蔽处,都必须包含房顶、四壁和地面。并必须:

(1) 为犬和猫类提供适当的保护作用,并避免寒冷和酷热。

(2) 为犬和猫类提供适当的保护作用,防止日光直射,以及风、雨或雪的直接影响。

(3) 在门口处设置风挡和雨障。

(4) 配备整洁、干爽的床垫材料,以备环境温度降至 10°C(50°F)以下时使用。当温度下降至 1.7°C(35°F)或以下时,则要求添加备用的整洁、干爽的床垫。

3. 建筑物

室外居住设施中凡是与动物相接触的建筑物表面,都必须无水分渗透性。金属屏障、汽车、冷藏库或冷冻室之类的设备,都不得作为遮蔽处建筑物使用。室外居住设施的地面部分,可以采用夯实的泥土、吸收性床垫、沙粒、砂砾或草皮等材料构成,如果出现臭气、异味、疾病、昆虫、寄生性害虫或有害生物传播时,就必须更换。所有各处表面都必须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室外居住设施的各处表面——包括房间、壁龛等

处——不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的部位,在出现陈旧或污染时,都必须予以更换。

第五节 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

1. 加热、制冷和温度条件

对于犬和猫类的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必须配有加热和制冷措施,以防犬和猫类遭受超常的温度或湿度的影响,并提供健康和安宁的条件。对于不能适应太低温度的犬和猫类、不能耐受太低温度而可能发生不安宁或不适的品种(例如,各种短毛品种)以及对于患病、老年、幼龄或体弱的犬和猫类等,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内的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10°C (50°F)。在温度低于 10°C (50°F)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干爽的床垫、休息用硬板,或采取其它可保留体温的措施。在饲养犬或猫类之后,环境温度不得连续4小时低于 7.2°C (45°F);也不得连续4小时超过 29.5°C (85°F)。

2. 通气措施

对于犬和猫类的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在犬或猫类安置好之后,始终必须配备充分的通气装备,为动物提供健康和舒适的条件,并尽量减少臭气、异味、穿堂风、氨气浓度、水汽凝聚,以及排出的烟雾。通气措施必须利用窗户、门户、通气孔、排风扇,或空气调节设备来提供。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C (85°F)或以上时,就必须使用诸如排风扇、鼓风机或空调装置之类的辅助性通气措施。

3. 照明条件

对于犬和猫类的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必须具备足够良好的照明条件,以备在设施内进行专门的清洁处理和常

规检查,以及观察犬和猫类的活动情况。在动物的活动区域,必须采用自然或人工光照提供规定的昼夜照明周期。光线必须在整个动物设施内部均匀弥散分布,并且保证足够明亮,以利于维持良好的照料管理操作、适当的清洁处理、对动物进行充分的诊查检验,以及使动物安逸舒适。

[32 FR 3273,1967-02-24,经修正为 63 FR 10498,1998-03-04]

第六节 初级围栏

对于犬和猫类必须满足如下各项最低要求。

1. 综合性要求

(1) 初级围栏必须用合适的材料进行设计和建造,使之在结构上牢固可靠。初级围栏必须保持良好的维修保养。

(2) 初级围栏的建造和保养必须做到如下要求:

- a. 没有尖刺或锐缘,以免伤害犬和猫类。
- b. 防止犬和猫类发生外伤。
- c. 确保犬和猫类的安全。
- d. 防止其它动物侵入围栏。
- e. 保持犬和猫类干爽清洁。
- f. 对全部犬和猫类提供遮蔽条件,防止可引起其不适或遭受伤害的极端温度和气候。
- g. 为同一初级围栏居住的全部犬和猫类,提供充分的掩蔽所。
- h. 使全部犬和猫类能够容易和方便地接近清洁的饲料和饮水。
- i. 与犬和猫类接触的各处表面,按照本章第十一节的第

2 小节的要求,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或者在发现陈旧或污染时容易进行替换。

j. 地面层的建造式样能够保护犬和猫类的足和腿部防止其损伤,如果采用网状或条板状地面结构,应使犬和猫类的足和腿部不致陷入其缝隙。

k. 提供足够的空间,使每只犬和猫能够自由转身,舒适地保持正常站立、蹲坐和躺卧姿势,及正常地行走。

1. 在 1998 年 2 月 20 日之时或之后建造的初级围栏,以及在此段时间或其后敷设的地面,都必须遵守本段落(2)所示的各项要求;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或其后设置的全部初级围栏,都必须遵守本段落(2)所示的各项要求。如果初级围栏的架空式地面层是采用金属杆条编成的,这种杆条的直径必须大于 0.3175 厘米(1/8 英寸)(9 号直径规格),或包敷塑胶或玻璃纤维等材料。各种初级围栏的架空式地面层,都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其各支撑结构之间不可松弛下陷或弯曲。

2. 对于猫群的补充要求

(1) 空间 居住在初级围栏内的每一只猫,包括断奶的幼猫,都必须提供如下最低限度的垂直空间和平面空间:

a. 在 1994 年 2 月 15 日之前接纳入初级围栏的每一只猫,应当提供最少 $2\frac{1}{2}$ 平方英尺的平面空间。

b. 在 1994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

(a) 各初级围栏接纳的猫群必须至少有 60.96 厘米(24 英寸)高度。

(b) 对于体重大于和包括 4 千克(8.8 磅)的猫,都必须提供至少 0.28 平方米(3.0 平方英尺)。

(c) 体重超过 4 千克(8.8 磅)的猫,都必须提供至少 0.37 平方米(4.0 平方英尺)。

c. 对于抚育幼仔的每只母猫 ,必须根据其品种和行为特性 ,以及按照一般可接受的动物管理措施 ,提供额外量的平面空间。对于每只在育的仔猫的额外的平面空间量 ,相当于其母猫的最低要求量的 5% 以下 ,那么这一收容量 ,在研究设施方面必须由主治医师来批准 ,而在经销商或展示商方面则必须由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来决定。

d. 本小节所要求的最低平面空间 ,不包括饲料盘或饮水盘。垫褥盘只要保持适当的清洁卫生 ,可列为平面空间的一部分。

(2) 相容性 在同一初级围栏接纳的全部猫 ,通过观察判定 ,都必须和谐相处。在同一初级围栏居住的不相适应的成年猫 ,不可超过 12 只。发情期的雌猫 ,除非是进行育种繁殖 ,否则不可与性成熟的雄猫共处同一初级围栏内。若不是居住在育种群体之中 ,抚育幼仔的母猫不可与其它成年猫群居住在同一初级围栏内 ,而并未达到 4 月龄的仔猫群 ,也不可除母猫或育仔母猫以外的成年猫群容纳在同一初级围栏内。凡是具有凶恶习性或攻击好斗行为的猫 ,都必须隔离关养。

(3) 动物用草窝 所有各初级围栏都必须设置装有足够清洁铺草的容器 ,以供盛放便溺和体躯废物。

(4) 动物休息用平面 容纳猫群的各初级围栏 ,分别必须设置一个或数个休息平面 ,其面积总计足以使初级围栏的全部个体同时舒适地占有。休息用平面必须高于地坪 ,对水分无渗透性 ,还需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或在发现污染或陈旧时容易进行更换。其下方空间无法令动物舒适占有的低平的休息表面 ,只可计算为地面空间部分。

(5) 移动性或旅行式展览或表演的猫群 作为移动性或

旅行式展览或表演一部分的猫群,在从一处临时地点到另一处临时地点流动展览或表演期间,可以饲养在遵守本章的第十四节中,除了第十四节第1小节(6)之外的全部各项要求的运输货柜内。在非移动性展览或表演期间,则必须将猫群重新转移在符合本小节最低要求的初级围栏内。

3. 对于犬群的补充要求

(1) 空间

a. 居住在初级围栏内的每一只犬(包括断奶的幼犬),都必须提供如下最低数量的平面空间,其计算方法如下:按照犬体长度(测自鼻尖至尾根部的距离)的英寸值加 15.24 厘米(6 英寸),求取数学平方总和;再将其乘积除以 144。计算方法是: [犬体长度英寸 + 15.24 厘米(6 英寸)] × [犬体长度英寸 + 15.24 厘米(6 英寸)] = 求得的地面空间的平方英寸值。将求得的地面空间的平方英寸值 / 144 = 求得的地面空间的平方英尺值。

b. 对于抚育幼仔的每只母犬,必须根据其品种和行为特性,以及按照由主治兽医师确定的一般可接受的动物管理措施,提供额外量的平面空间。如果对于每只抚育的幼犬的额外平面空间量,相当于其母犬最低要求量的 5% 以下,那么,这一收容量,在研究设施方面,必须由主治兽医师来批准;而在经销商或展示商方面,则必须由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来决定。

c. 初级围栏内部的高度,必须比体形最高的犬在正常姿势站立时的头部至少高出 15.24 厘米(6 英寸);而在 1994 年 2 月 15 日之前,每只犬必须能够保持正常的姿势舒适地站立。

(2) 相容性 在同一初级围栏接纳的整个犬群,通过观察判定,都必须融洽相处。在同一初级围栏中居住的未经协

调的成年犬 ,不可超过 12 只。发情期的雌犬 ,除非是进行育种繁殖 ,否则不可与性成熟期的雄犬共处同一初级围栏内。除非是居住在繁殖种群之中 ,抚育幼崽的母犬不可与其它成年犬群居住在同一初级围栏内。此外 ,未达到 4 月龄的崽犬群 ,也不可除母犬或育崽母犬以外的成年犬群接纳在同一初级围栏内。具有凶恶习性或攻击好斗倾向的犬类 ,都必须隔离收容。

(3) 移动性或旅行式展览或表演的犬群 作为移动性或旅行式展览或表演一部分的犬群 ,在从一处临时场所到另一处临时场所流动展览或表演期间 ,可以饲养在遵守本章的第十四节中 ,除了本章第十四节第 1 小节(6)所示要求之外的 ,全部各项要求的运输笼箱内。在非移动性展览或表演期间 ,则必须将犬群再次转移在符合本小节最低要求的初级围栏内。

(4) 初级围栏的禁忌措施 犬群的永久性犬舍不准用作初级围栏。犬群的临时性犬舍 ,未经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准许 ,也禁止用作初级围栏。

4. 没有准确符合本节的第 2 小节(1)和第 3 小节(1)段落所示的地坪面积和高度要求 ,但是却能够对犬或猫群提供足够空间容量 ,和可使其表达动物特性行为的新建初级围栏 ,则经委员会批准用作研究设施 ,或者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准许 ,供经销商或展示商使用。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 ,管理编号 0579-0093)

[56 FR 6486 ,1991-02-15 ,经修正为 62 FR 43275 ,1997-08-13 ;63 FR 3023 ,1998-01-21 ;63 FR 37482 ,1998-07-13]

动物健康和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七节 相容性分组

在初级围栏中居住的犬和猫群,必须根据如下的禁忌条件,能够融洽相处。

1. 发情期(动情周期)的雌性个体,除了育种繁殖之外,不可与雄性个体共处同一初级围栏。

2. 有凶恶习性或具有强烈攻击侵略倾向的任何犬或猫类,都必须隔离收养。

3. 4周龄或以下的幼龄犬或猫群,除了其母畜或抚育母畜之外,不可与成年的犬或猫类共处同一初级围栏,除非是长久性保育在繁殖种群的个体。

4. 犬或猫群不可与任何其它各种动物共处同一初级围栏,相容性好的动物则可例外。

5. 凡是具有或疑似具有接触性传染病的犬或猫群,必须在主治医师指导下,与该畜群的健康个体相隔离。如果已知该整群或整个畜舍的犬和猫群具有或认为曾经与该种传染因子相接触,则其全群可以进行整体诊断、治疗和管理。

第八节 犬类的锻炼

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都必须制订、整理和执行一套适当的计划,为犬类提供锻炼的条件。此外,该套计划必须经主治医师批准。计划中必须包括,根据锻炼条件制订各项标准操作程序,还必须应动植物卫生检疫所的要求,在研究

设施方面,还应向各级有关的联邦基金代理办事处,对该计划进行备案。该计划最低限度必须遵守如下各项要求。

1. 个别隔离饲养的犬群

由各经销商、展示商或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收容、经管或饲养的12周龄以上的犬群,除了抚育幼崽的母犬,如果是个别饲养在不到每只犬要求的平面空间两倍的笼具、圈栏或小院中的单只犬,都必须根据本附属部分的本章第六节第3小节(1)所示,提供定期的锻炼机会。

2. 成群居住的犬群

由各经销商、展示商或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收容、经管或饲养的12周龄以上的犬群,如果是集体饲养在按每只犬单独饲养要求的空间总计至少100%的笼具、圈栏或小院中的犬群,则不要求额外的定期运动锻炼的机会。这些犬群可以作为相容性群体饲养,除非:

(1) 这种相容性群体的饲养方式,不符合研究方案和由研究设施委员会批准的方案的要求;

(2) 按主治医师的意见,这种饲养方式对于犬(群)的健康或安适具有不利影响;

(3) 各只犬之间具有侵略攻击或凶猛的行为。

3. 提供运动锻炼机会的方法和时限

(1) 运动锻炼机会的次数、方法和时限,应当由主治医师来确定,在研究设施方面,则需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并获批准。

(2) 各级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在制订其计划时,应考虑到在进行活动或其它同类的锻炼方面,鼓励与人体的正面接触。如果在设施中单独居住、经管或饲养时,与其它犬只并无感官接触的孤犬,则必须至少每天提供一次与人体的正

面接触的机会。

(3) 提供运动锻炼机会的方法有多种。例如：

a. 按照本章第六节第 1 小节(1)所要求的最少平面空间,隔离饲养犬群的笼子、圈栏或场地至少具 100%的空间要求；

b. 按照本章第六节第 1 小节(1)所要求的最少平面空间至少两倍的笼具、圈栏或场地中个别饲养的犬类；

c. 按照主治医师的指令,经常和持续进入院子或开放场地。

d. 其它各种类似的活动。

(4) 强迫的运动锻炼方法或器材,如游泳、蹬车或竞技类设备,都不符合本节的运动锻炼要求而不可采用。

4. 豁免锻炼条件

(1) 如果据主治医师的意见,有些犬类由于其健康、状态或体况不适于进行运动锻炼,经销商、展示商或研究设施可根据本节的要求,对这些犬豁免运动锻炼。对于这种豁免处理,主治医师必须予以备案存档,除非这种豁免处理是长久性的,否则必须由主治医师每 30 天进行一次复查来评定。

(2) 在研究设施中,如果负责的研究人员根据研究方案所提出的科学理由,确定某些犬类个体不适宜进行运动锻炼,就可按照本节的要求予以豁免。对于这种豁免处理,必须由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方案,由该委员会确定适宜的间隔时间,予以评定和备案存档,间隔期限不少于 1 年。

(3) 各项豁免处理的记录材料必须保存,并根据要求,提供美国农业部办事处或各级有关联邦基金代办机构备案。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九节 饲 养

1. 犬和猫群的饲喂至少必须每天一次,除非可能另外要求提出适当的兽医照料。饲料必须无污染、卫生和有益于健康、美味适口,在数量和营养价值方面,足以维持动物的正常生活和体重。其食谱必须适应于个体的年龄和体况。

2. 必须采用可使全部犬和猫都容易接近的饲料容器,而且设置的部位,必须能够尽量减少动物便溺和有害生物的污染,还要能防止雨雪的溅淋。饲料盘必须采用便于清洗和卫生处理的耐用材料,或者一次性使用。其保管必须按照本章第十一节第2小节所示清洁卫生。其卫生处理可按照本章第十一节第2小节(3)所示的方法之一来贯彻。如果是一次性使用的饲料盘,则在一次使用后即行处理。对于干式饲料可以采用自动饲料器。使用干式饲料器时,必须按照本章第十一节第2小节所示,保持清洁卫生。必须采取措施保证饲料中没有霉菌生长、变质和结块。

第十节 饮 水

对于不是连续供应饮用水的犬和猫群,就必须对犬和猫群的健康和安适,尽量给予必要的经常性饮水保障,每天不少于两次,每次至少1小时,或者由主治医师来限定。饮水盘必须按照本章第十一节第2小节所示,并在另一批犬或猫群集体供水之前,保持清洁卫生。

第十一节 清洗、卫生、日常管理以及害虫控制

1. 初级围栏的清洗处理

每天必须清除初级围栏内的动物便溺和饲料废弃物,且有必要经常从初级围栏的底下,清除过多的粪便和饲料废物的堆积,以免玷污在初级围栏内居住的犬或猫群,并减少疾病的危害、蚊蝇等昆虫、有害生物和臭气、异味的孳生。在使用蒸汽或清水对初级围栏进行清洗处理时,无论是采用软管冲淋、直接泼洒或是采用其它各种方法,都必须将初级围栏内的犬和猫群迁出,除非该围栏足够大,可在操作过程保证各个体不受伤害、淋湿或受困。必须排除初级围栏内的积水,在清洗处理过程中,也必须防止在另外的初级围栏内的个体遭受淋水或其它废弃物的污染。在栅格型地面的初级围栏底下,或在升高的网格或板条式地面的场院下方地坪上的盛粪盘,都必须经常进行清洗,以防止粪便和饲料废弃物的堆积,并减少疾病的危害,以及蚊蝇等昆虫、有害生物和臭气、异味的孳生。

2. 初级围栏以及饲料盘和饮水盘的清洗

(1) 使用过的初级围栏以及饲料盘和饮水盘,在对于另一批犬或猫或犬或猫群集体居住、饲喂或供水之前,都必须按照本节所示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

(2) 对于犬和猫群使用过的初级围栏以及饲料盘和饮水盘,必须至少每2周一次,采用本节的第2小节(3)段落所示的方法之一进行卫生处理,必要时可更经常进行,以防止污垢、碎屑、饲料废弃物、排泄物或其它疾病危害因素的积聚。

(3) 初级围栏以及饲料盘和饮水盘的硬质表面层,必须采用如下一种方法进行卫生处理:

- a. 高压流通蒸汽；
- b. 笼具清洗机用热水(至少 82.2°C (180°F))和肥皂或洗涤剂一起清洗；
- c. 用合适的洗涤剂溶液和消毒剂,或同样有效的复方洗涤剂/消毒剂制品,对全部染污的表面进行清洗,充分清洗其表面除去全部有机物质和无机物积垢,再用清水淋洗而达到卫生要求。

(4) 对于使用无法进行卫生处理的材料,例如砾石、沙粒、草皮、泥土或吸收性垫料的围圈、院子和户外场地,可利用本节的第 2 小节(3)段落所示的各种方法,必须先去除需要防止其臭气、异味、疾病,以及侵袭性有害生物、蚊蝇等昆虫、寄生虫等各种污染物质,然后进行卫生处理。

3. 各处房舍的日常管理

居住设施所在的各处房舍,包括建筑物和周围的场地,都必须保持清洁,妥善维修保养,防止动物发生外伤,以便于按照本小节的要求,贯彻动物管理措施,对于繁殖区域和生活区域应减少或消除鼠类和其它有害生物和寄生虫。各处房舍必须没有垃圾、破烂品、陈旧物和废弃物之类杂物的堆积。必须控制杂草、青草和莽丛的孳生,以利于进行房舍的清洁保养,害虫控制,以及保护动物的健康和安宁。

4. 害虫控制

对于可影响犬和猫群的蚊蝇等昆虫、体外寄生虫和鸟类及哺乳类等有害动物,必须建立和维持一套有效的控制计划,以促进动物的健康和安宁,使动物活动区域减少有害生物污染。

[56 FR 6486,1991-02-15,经修正为 63 FR 3023,1998-01-21]

第十二节 员 工

每个员工均应服从动物福利条例(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s) ,必须拥有足够的职工维护犬和猫群 ,并贯彻本章所要求的动物管理措施和照料标准要求。从事动物管理和照料以及操作处理动物的各级员工 ,都必须对犬和猫群的专门管理和照料技术熟悉、有素养和有经验 ,能够指导其它人员进行管理。在雇主方面则必须查明 ,该指导人员和其它各位员工 ,确实都能够执行这类标准要求。

运输的标准条件

第十三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管理

1. 运输动物的初级运输工具按计划启程之前超过 4 小时的 ,送货商和中介商不得受理犬或猫的商务性运输业务。但是 ,送货商或中介商与某一方(委托方或收货方)达成协议托运的 ,可以将时间延长 2 小时。

2. 对于未曾提供收货人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的情况 ,送货商和中介商都不得承办犬或猫在商务方面的运输。

3. 除非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出示关于犬或猫在向送货商或中介商交托之前 4 小时已经饲喂和饮水的书面证明 ,否则 ,送货商和中介商都不得承办该犬或猫的商务性运输。该证明文件必须以醒目的告示形式 ,妥善地悬挂于初级围栏之外 ,便于阅读。对于未书面明示饲喂和饮水情况者 ,未经主治医师的指令 ,都不得受理。书面声明必须遵守本章

第十六节所示的要求。该证明文件必须包括每只犬和猫的如下资料：

(1) 发货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在第三章第八节和第五章第一节所示的对每只犬或猫指定的铭牌号或刺花纹身标志；

(3) 对该动物最近一次的饲喂和饮水的时间和日期，以及在以后 24 小时期间(历次)饲喂和饮水的具体说明；

(4) 发货委托人的签名，以及该证明文件签署的日期和时间。

4. 除非初级围栏符合本章第十四节的要求，否则，送货商和中介商都不得承办犬或猫对该初级围栏的商务性运输。对于已经明显地残缺破败，完全有理由认为，无法安全和舒适地饲养犬或猫而不发生病痛或损伤的初级围栏，送货商或中介商都不得承托运输业务。

5. 除非发货委托人的动物保养区域符合本章第十八节和第十九节所示的最低温度要求，或除非发货委托人提供经兽医医师签名，而在向送货商或中介商交付动物委托商务性运输时，日期不超过 10 天的证明文件，证明该动物的适宜温度低于本章第十八节和第十九节的要求，否则，送货商和中介商不得经办该类犬或猫的商务性运输。送货商或中介商收到了证明文件，则须按照本章第十八节所示，在终末设施中安置了犬或猫之后，该犬或猫所感受的温度，不得低于 2.2°C (45°F) 持续 4 小时以上；或者，如本章第十九节所示，在将犬或猫向或从终末设施或初级运输工具转移时，其温度不得低于 2.2°C (45°F) 持续 45 分钟以上。犬或猫必须随伴其证明文件的副本抵达其目的地，其中必须包括如下资料：

(1) 发货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在第三章第八节和第五章第一节所示的对每只犬或猫指定的铭牌号或刺花纹身标记。

(3) 兽医师凭他(她)所知的关于每只犬或猫适应低于 10°C (50°F) 的大气温度 ; 但不低于主治兽医师根据犬或猫的年龄、体况和品种的通常可接受的温度标准的文件指定的最低温度所签发的声明 , 日期不超过发货之前 10 天。

(4) 兽医师的签名 , 以及该证明文件签署的日期。

6. 在犬或猫的初级围栏经运输之后抵达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时 , 一旦到货之后 , 送货商或中介商至少每 6 小时一次 , 设法通知收货人。所有试发通知及收货人实际收到的通知的时间、日期和方法 , 以及向收货人试发通知或收到通知的人员的姓名 , 都必须书面记入送货商或中介商的运输文件副本 , 或附随于初级围栏的副本。如果在运输抵达终末设施之后 24 小时之内 , 收货人未能收到通知 , 运货人或中介商就必须将动物退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如果收货人已经收到抵达通知 , 而在犬或猫抵达后 48 小时之内 , 不能接受抵达的犬或猫 , 则送货商或中介商必须将动物退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必须对于犬或猫继续提供适当的照料、饲喂和收容 , 并且按照一般接受的专业和动物管理措施来饲养该批犬或猫 , 直至收货人收到交付的犬或猫 , 或者直至其被退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送货商或中介商必须责成该发货委托人偿还运货人或中介商返程运输和照料动物所开支的费用。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 , 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十四节 对活体犬和猫群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个人,都不得从事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犬或猫的业务,除非是符合如下各项要求。

1. 初级围栏的建造

犬或猫必须居住在初级围栏内,例如,分隔小间、运输笼具、纸板箱或板条箱。用于运输犬或猫群的初级围栏的结构,必须具有如下作用:

(1) 初级围栏的强度足以安全和舒适地收容犬或猫群,并且可经受住常规严酷的运输条件。

(2) 初级围栏的内部不可有伤害居住的动物的锐利尖刺、边缘或突起。

(3) 犬或猫全身始终都要容纳在围栏内部,其躯体的任何部分都不可超出围栏,以免受到操作管理人或在附近的其它人员或动物的伤害。

(4) 犬或猫能够容易和迅速地从围栏转移,进行急救处理。

(5) 除了永久性固定在运输工具上的围栏之外,一般都须在围栏的外部安置把柄或握攀,以便将其平稳提举而不致倾斜,使任何人在操纵围栏时,避免触碰内部居住的动物的躯体。

(6) 除非是永久性固定在运输工具上的围栏,一般都须在围栏的顶部和其一个或数个侧面,醒目地标明“活体动物”字样,其字体大小至少高 2.5 厘米(1 英寸);并用若干箭头或其它标记,标明该初级围栏正确向上的位置。

(7) 在该围栏的内外使用的材料、处理方法、涂料、防腐

剂或其它化学品,都须对动物无毒性,并且不会伤害动物的健康和安宁。

(8) 按照本节的第 3 小节对动物提供适当的通气条件。

(9) 初级围栏的底面层须结实并无渗漏性,或者在板条或金属丝网层底下设置一个可活动而无渗漏性的集粪平盘,以盛接各种废弃物。例如,漏出围栏外面的排泄物或各种体液。如果在围栏中设置板条层或金属丝网层作为地面,其设计和结构不可使动物体躯的任何部分嵌入板条或网眼缝隙。除非犬或猫群是放置在升起的板条层或网眼层地面上,否则,初级围栏内必须铺上足够数量的未曾使用过的垫料,用以吸收和覆盖便溺等排泄物。这种垫料必须是对于犬或猫群适用、安全而无毒性的吸收性材料。

2. 初级围栏的清洁处理

供商务方面用于犬或猫群圈养或运输的初级围栏,在每次使用之前,都必须按照本章第十四节(3)所示的各种方法,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如果犬或猫群的运输超过 24 小时,该围栏就必须清洗并更换全部垫料,或者采用其它方法,例如将动物移入另一个围栏,防止犬或猫群被排泄污物玷污。在将犬或猫移出围栏进行清洁处理,或将犬或猫移至另一个围栏时,其操作必须充分注意安全,以防止犬或猫受到伤害,并防备其逃逸。

3. 通气措施

(1) 除非是初级围栏被永久性固定在运输工具上,否则就必须:

a. 在初级围栏相向的两壁上设置通气孔,这类孔洞的大小必须至少占每侧整个内壁表面积的 16%,全部孔洞的总面积必须至少占初级围栏全部内壁表面积的 14%。

b. 在初级围栏的三个内壁上设置通气孔洞,在每相对两个内壁上的孔洞,至少占该两个内壁总表面积的 8%,而在初级围栏第三面内壁上的孔洞,必须至少占该面内壁总表面积的 50%,而在初级围栏内的全部孔洞的总表面积,则必须至少占全部内壁表面积的 14%。

c. 在初级围栏的全部四面内壁上设置通气孔洞,在该四面内壁的每面内壁上的通气孔洞,必须至少占该每面内壁总表面积的 8%,而在该初级围栏内的全部孔洞的总表面积,必须至少占全部内壁表面积的 14%。

d. 在初级围栏内的通气面积,必须至少有 1/3 设置在其上半部。

(2) 除非初级围栏是永久性固定在运输工具上,否则,在每个围栏的外部,在开设通气孔洞的外壁入口处,都必须设置突起的轮缘或类似的装置,以保护孔洞防止堵塞。这类突起的轮缘或类似的装置,必须足够大,以便在初级围栏与重新放入的其它围栏之间,提供最小的空气循环空间 1.9 厘米(0.75 英寸)。

(3) 如果初级围栏是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上,使得该围栏只有前面可以开设通气孔,该初级围栏在初级运输工具上固定的方式,必须不可将前方通气孔封死,该前方通气孔必须朝向运输工具内部未阻塞的通道或出口开设。该通气孔在该围栏的前壁总面积上,至少必须占有 90%,并且必须用透气的杆条、金属丝网或光洁的拉制的金属板网覆盖。

4. 相容性

(1)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运输的活体犬或猫群,必须属于同一种类,以和谐相容的群体编组饲养。除了作为私人宠物之外,凡是大小相当或相互和谐的犬或猫群,都可以采用同一

初级围栏运输。

(2) 4 月龄或以下的犬或猫群 ,除了其母兽外 ,不可与其它成年的犬或猫群以同一初级围栏运输。

(3) 好斗性过强和表现凶恶习性的犬或猫群 ,必须用单独的初级围栏进行个别运输。

(4) 在发情期(动情周期)的任何犬或猫类 ,都不得与其它雄性犬或猫类采用同一围栏运输。

5. 空间和定位

(1) 用于活体犬或猫群运输的初级围栏 ,必须足够宽大 ,以保证该初级围栏居住的每只个体都有足够的空间 ,以备在自然的姿势下站立、蹲坐 ,并在躺卧时能够正常转身。

(2) 用于运输犬或猫群的初级围栏 ,必须设置在初级运输工具上 ,以防自然环境的影响。

6. 航空运输

(1) 在 6 月龄或以上的活体犬或猫类进行航空运载时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收容运输不得超过 1 只。

(2) 年龄在 8 周龄至 6 月龄 ,体重 9 千克(20 磅)以上的活体幼犬类 ,进行航空运载时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收容运输不得超过 1 只。

(3) 年龄在 8 周龄至 6 月龄 ,个体大小相当 ,体重分别在 9 千克(20 磅)或以下的活体幼龄犬或猫类 ,进行航空运载时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收容运输不得超过 2 只。

(4) 为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发运的 ,断奶的 8 周龄以下和个体大小相当的活体幼龄犬或猫群 ,或随伴其母兽的同窝的 8 周龄以下的幼龄犬或猫群 ,可以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进行运输。

7. 地面交通工具或私人飞机的运输方法

(1) 个体大小相当的 8 周龄或以上的活体犬或猫群 ,在用地面交通工具(包括地上和水上运输)或私人飞机发运的 ,可用同一初级围栏进行运输的活体犬或猫类不可超过 4 只。在符合本节全部其它各项要求时 ,才可用同一初级围栏进行运输 ,运输的活体犬或猫类数量不可超过 4 只。

(2) 在对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进行发运时 ,对于 8 周龄以下 ,个体大小相当的断奶的活体犬或猫群 ,或者随伴其母兽的 8 周龄以下同窝的幼龄犬或猫群 ,只有当符合本小节的全部各项要求时 ,才可在同一初级围栏内一起进行运输。

8. 随附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材料

伴随犬或猫群发运的各种航运文件 ,可以由仅供地面运输的初级运输工具的经管人员进行保管 ,或者必须以醒目的方式 ,妥善地系挂在作为运载部分的初级围栏的外面。悬挂的方式须容易取下查看 ,再妥善挂回原处 ,例如 ,装入小袋或封套内。对于药品的保管、药物的治疗以及其它专项照料等的使用说明 ,都必须以容易查看、取下检查、并再次妥善挂上等方式 ,悬挂在每个初级围栏上。按照本章第十三节第 3 小节所示 ,还必须挂上饲喂和饮水等说明。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批准 ,管理编号 0579-0093]

[56 FR 6486 ,1991-02-15 ,经修正为 63 FR 3023 ,1998-01-21]

第十五节 初级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 用于运输犬或猫群的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的设

计、结构或维修保养的方式,必须能够时刻保护所运输的动物的健康和舒适,以保证其安全和安逸,应防止其在运输过程中,发动机的排气管进入初级运输工具。

2. 动物货舱必须有足以供运输中的所有动物正常呼吸的空气。

3. 收容犬或猫群的每个初级围栏在动物货舱中的位置,必须提供保护自然环境和足够供所有动物能够正常呼吸的空气。

4. 在航空运输中的犬或猫群所处货舱区域的位置,必须根据需要维持其加热或制冷的条件,使环境的温度和湿度能够保证犬或猫群的健康和舒适。当所使用的初级运输工具不在地面时,除非是在 2 438.4 米(8 000 英尺)以下飞行,否则在货舱区域必须提供压力。在运输过程中对犬或猫群时刻都必须提供足够的空气,以保证其正常的呼吸。

5. 在地面的运输过程,在收容活体犬或猫群在任何动物货舱内,当动物货舱内的温度达到 29.5°C(85°F)时,都必须使用各种通气措施,例如排风扇、鼓风机或空气调节器等装置。而且,其环境温度不可超过 29.5°C(85°F)持续 4 小时以上,也不可低于 7.2°C(45°F)持续 4 小时以上。

6. 初级围栏在初级运输工具内放置的位置,在紧急状态时必须可使犬或猫群从初级运输工具内快速和容易地转移出来。

7. 动物货舱内部必须保持清洁。

8. 活体的犬或猫群不可与任何材料、物质(例如,干冰)或器材一起运输。这些物品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对犬或猫群有危害,或者可引起不人道的后果。

[56 FR 6486,1991-02-15,经修正为 63 FR 10498,1998-

第十六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 16 周龄或以上的每只犬和猫类 ,至少必须每 24 小时喂食一次。16 周龄以下的幼龄犬和猫类 ,至少必须每 12 小时喂食一次。每只犬和猫类至少必须每 12 小时供饮水一次。上述时间制度 ,适用于经销商、展示商、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等机构 ,用自备的初级运输工具在开始运输之前 ,对于犬或猫类最后一次给予饲料和饮水。这段时间制度还适用于按照本章第十三节第 3 小节所示 ,在证明文件上注明的日期和时间开始贯彻的运货商或中介商。在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 4 小时内 ,必须对每只犬和猫类给食和饮水。执行动物福利条例的发货委托人 ,必须保证每只犬和猫类在对运货商或中介商交付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 4 小时内 ,这些犬或猫已经给予食物和饮水 ,并且必须保证按照本章第十三节第 3 小节所示 ,标明给予食物和饮水的日期和时间。

2. 对送货商或中介经收入托交犬或猫类进行商务性运输的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 ,包括联邦研究设施或展示商 ,都必须在运输犬或猫的初级围栏外面 ,妥善地挂上说明在运输途中 ,对于该围栏中居住的犬或猫群的 24 小时给食和饮水的制度。该说明资料的张挂方式 ,必须醒目和容易阅读。

3. 食盘和水盘必须妥善地安置在初级围栏的一侧 ,其位置要便于从围栏外面加装饲料和饮水 ,而不必开门。饲料和饮水的容器的设计、结构和安装 ,须防止犬或猫类越过该容器的开口而走出该初级围栏。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 ,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十七节 运输过程的照料管理

1. 地面运输方法(陆地和水上)

执行动物福利法规对于进行犬或猫群运输的任何人员 ,都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经管商、伴随经管的其它人员 ,在可能情况下 ,经常地至少每 4 小时一次对犬或猫群进行观察 ,以判定空气是否足够供其正常呼吸 ,环境温度是否处于如本章第十五节第 4 小节所示的限定范围 ,以及本附属部分的所有标准条件是否都已经全部遵守。管理人员还必须保证 ,具体经管人员或经管人员的随伴人员要确定 ,各犬或猫群是否遭受明显的体质上的忧伤 ,以及犬或猫群是否能够在最近便的兽医设施受到需要的兽医照料管理。

2. 航空运输方法

对于进行航空运输的犬或猫群 ,当在飞行途中可以接近动物货舱时 ,送货商的职责是 ,根据条件许可 ,经常地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 ,对犬或猫群进行观察。如果在飞行途中不能接近动物货舱 ,则送货商必须在犬或猫群装载或卸载过程 ,或者在动物货舱可以接近时进行观察 ,来断定空气是否足够供其正常呼吸 ,动物货舱内的热和冷的调节是否符合如本章第十五节第 4 小节所示的要求 ,以及本附属部分的所有标准条件是否都已经全部遵守。送货商还必须确定 ,各犬或猫群是否遭受明显的体质上的忧伤 ,以及是否能够尽快受到必要的兽医照料处理。

3. 如果犬或猫呈现明显的疾病、外伤或体质上的忧伤 ,如未曾进行兽医照料调理使其康复 ,就不得从事商务性运输。

4. 在商务性运输途中的初级围栏,若不是须按照本章第十四节第2小节的要求进行清洗处理时,不得将该初级围栏中的犬或猫类转移。或者,可按照本章第六节或第十四节的要求,将其转移至另外的初级围栏或设施中。

5. 在将委托运输的犬或猫类实际交付于收货人,或者将该批动物返回发货人时,都必须遵守本章所包含的各项运输规定。

第十八节 终末设施

1. 放置

执行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不得在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将犬或猫类与无生命的货物混合装运。

2. 清洁卫生处理和虫害防治

终末设施的所有动物保养区域,必须如本章第十一节第2小节(3)所示,保持清洁卫生,必须经常防止残屑或排泄物堆积,以及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和各种疾病的危害。终末设施在所有动物保养区域,必须制定有效的计划,防治对于犬或猫群有害的各种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鸟类和其它哺乳类动物。

3. 通气措施

饲养犬或猫群的终末设施的任何动物保养区域,都必须设置窗户、门、通气孔或空调之类的通气装置,并必须利用排气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的空气循环设备,以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湿气的凝聚。在饲养犬或猫群各处动物保养区域,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C (85°F)或以上时,就应当使用排气风扇、通气孔、风扇、鼓风机或空调之类的辅助装置。

4. 温度

饲养犬或猫群的各处动物饲养区域的环境温度,在饲养犬或猫群之后的任何时刻,都不得降低至 7.2°C (45°F)或升高到 29.5°C (85°F)持续达 4 小时以上。执行动物福利条例运输犬或猫群的送货商、中介商或其它人员,必须对动物饲养区域在犬或猫类的任何初级围栏的外面,距初级围栏的外壁不超过 0.91 厘米(3 英尺)处,和接近围栏侧面中部检测环境温度。上述各项要求可添加在本章相关气候条件的其它各项要求,而不是予以取代。

5. 遮蔽处

执行动物福利条例在终末设施的动物居住区域保养活体犬或猫类的任何个人,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1) 抵挡日光和极端炎热的遮蔽处 必须提供足以防护犬或猫类能够避免直接日光照射的条件。

(2) 抵挡雨或雪的遮蔽处 在雨雪和其它降水气象条件下,必须提供足以使犬或猫群保持干燥的场所。

6. 持续性

执行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个人,在抵达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可能容留犬和猫群的时间限度,同样须遵照本章第十三节第 6 小节的条件贯彻。

[56 FR 6486,1991-02-15,经修正为 63 FR 10499,1998-03-04]

第十九节 操作管理

1. 执行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个人,在从终末设施或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保养区域转移(包括装载和卸载)犬或猫群

时,必须尽可能快速和切实有效,并且在转移犬或猫类时必须提供如下条件:

(1) 抵挡日光和酷热的遮蔽处 必须提供足以保护犬或猫类能够荫蔽直接日光照射的条件。在向或从初级运输工具或终末设施转移时,犬或猫体暴露在 29.5°C (85°F) 的环境温度中的时限,不得超过 45 分钟。必须按照本章第十八节第 4 小节的条件测定温度。上述各项要求可添加在本章的相关气候条件的其它各项要求,而不是予以取代。

(2) 抵挡雨或雪的遮蔽处 在雨雪和其它降水气象条件下,必须提供足以保护犬或猫群保持干燥的场所。

(3) 抵挡严寒的遮蔽处 当户外温度下降至 10°C (50°F) 时,对于装载活体犬或猫类进行转移的各种运输工具,必须加以覆盖物对动物进行保护。犬或猫群不得暴露在低于 7.2°C (45°F) 的环境温度持续超过 45 分钟,除非持有适应于如本章第十三节第 5 小节所示较低温度的证明文件。必须按照本章第十八节第 4 小节的条件测定温度。上述各项要求可添加在本章的相关气候条件的其它各项要求,而不是予以取代。

2. 管理装有犬或猫类的初级围栏的任何个人,必须对犬或猫进行精心照料,并必须避免其身躯受到伤害或痛苦。

(1) 装载犬或猫类的初级围栏的搬运 不得放置在无人看管的自动传送带或吊升式传送机上,例如,随时可通向行李认领处的行李认领传送机和斜坡式传送带;初级围栏只可放置在两端都有服务人员照管的、用于装卸飞行器的斜坡式传送带上。

(2) 装载犬或猫类的初级围栏 不得颠簸、跌落,或不必要的倾斜;也不得堆叠一起,以免产生可能会发生坍塌的感觉。其处理和摆放的位置,必须在该初级围栏外面用标有若

干箭头的文字说明来指示。

(3) 本节适用于从初级运输工具向初级运输工具、在初级运输工具或终末设施之内 ,以及向或从终末设施或初级运输工具等器械装备上 ,对犬或猫进行转移。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 ,管理编号 0579-0093]

[56 FR 6486 ,1991-02-15 ,经修正为 63 FR 10499 ,1998-03-04]

第十一章 对豚鼠和仓鼠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设施和操作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 结构强度

对于豚鼠或仓鼠的室内和室外所处设施,在结构方面应当结实牢固,而且应妥善维修保养。以保护动物免受伤害,可控制动物并限制其它动物入内。

2. 水源和电力

可靠和足够的电力,必要时须遵守本章的其它各项规定条款,以及应当有足够的饮水供应。

3. 仓库

饲料和垫料等物品的储藏设施,应当足以保护这类物品不至于损坏或变质,以及遭受有害生物的侵袭或污染。饲料应当储藏在有密闭封盖或覆盖物的容器内,或在商品供应的原包装容器内。对于容易变质的饲料,应当配备冷藏条件。

4. 废弃物的处置

对于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垫料、死亡动物和杂乱碎屑等的清除和处置,应当制订各项规定条款,还应当提供和启动废弃物处置设施,尽量减少有害生物、臭气、异味和疾病危害等因素。

5. 盥洗室和水槽

应当为动物照料管理人员配备盥洗室、水盆或水槽等设施。

[32 FR 3273 ,1967-02-24 ,经修正为 44 FR 63492 ,1979-11-02]

第二节 室内设施

1. 热源

对于豚鼠或仓鼠群的室内设施 ,应当配备足够的热源 ,以备在需要时防止动物受寒 ,使其保持健康和安适。其室内环境温度不可低于 60°F ,也不可超过 85°F。

2. 通气条件

对于豚鼠或仓鼠的室内设施 ,应当配备足够的通气条件 ,以保持动物健康和安适。这类设施应当利用窗户、门扇、通气孔或者空调 ,提供新鲜空气 ,并且应当通过通气措施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其环境温度不可升高超过 85°F。

3. 照明条件

对于豚鼠或仓鼠的室内设施 ,应当利用自然或人工条件 ,或两者兼备 ,提供充足、优质和分布均匀的光亮。这种照明应当分布均匀并具有足够强度 ,以利于在整个作业期间 ,进行常规检验和清洗管理。各个初级围栏的设置部位 ,应当注意保护豚鼠或仓鼠 ,防止光照过度明亮。

4. 内部各表面

建造和维护室内设施的建筑物内部各处表面 ,应当确保不渗透水分 ,并且容易进行卫生护理。

第三节 室外设施

1. 仓鼠不可居住在室外设施中。

2. 豚鼠也不可居住在室外设施中,除非该类设施处于适宜的气候条件下,并且这类室外设施事先得到代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节 初级围栏

对于豚鼠或仓鼠的所有初级围栏,都应当遵守如下各项要求。

1. 概况

(1) 初级围栏的结构应当结实牢固,并且妥善维修保养,以保护豚鼠或仓鼠不受伤害。这类围栏包括其框架、搁板和其它辅助配件,都应当采用光洁的和充分不渗透液体和水分的材料建造。

(2) 初级围栏的建造和维修保养,应当使其中居住的豚鼠或仓鼠,能够如本章所要求,方便地接近清洁的饲料和饮水。

(3) 初级围栏具有结实的地面,应当铺设清洁的垫料。

(4) 设置金属丝网或金属丝为地面的初级围栏的结构,应当可使粪便通过该金属网或金属丝的孔隙;不过还规定,这类地面的结构应当能够保护动物的腿足,防止受伤。

2. 1990年8月15日之前取得的初级围栏的空间要求

(1) 豚鼠和仓鼠 初级围栏的结构和维修保养,应当能够为居住在其中的每只动物提供充分的空间,使其具有充分

自由活动的余地,以调整其正常的姿势。

(2) 豚鼠 除了本小节的(1)段落的各项规定条款之外,对于豚鼠的初级围栏须采用如下各项空间要求:

a. 用于居住豚鼠的各初级围栏的内部高度,至少应当在16.51厘米(6½英寸)。

b. 对于居住在各初级围栏内的每只豚鼠的地面空间的容量,至少应当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豚鼠的空间要求

体重或成熟期	每只豚鼠的最小空间(平方厘米)
刚断奶至 350 克	387(60)
350 克或以上	580.5(90)
繁殖种鼠	1 161(180)

注:1 平方厘米=0.155 平方英尺。括号内数据单位为平方英尺,下同。

(3) 仓鼠 除了本小节的(1)段落的各项规定条款之外,对于仓鼠的初级围栏须采用如下各项空间要求:

a. 用于仓鼠居住的各初级围栏的内部高度,除了侏儒品种的仓鼠之外,其高度至少应当在 12.7 厘米(5 英寸)。

b. 对于带有窝崽的哺乳期雌性仓鼠,应当居住在没有其它仓鼠群的初级围栏中,提供的地面空间至少为 774 平方厘米(120 平方英寸);还可规定,对于侏儒种仓鼠群,其地面空间至少应当是 161.25 平方厘米(25 平方英寸)。

c. 居住在单一初级围栏内的每只仓鼠的最小地面空间容量,和仓鼠的最大数量,除了如本小节的(3)b. 段落所示的对于哺乳母鼠的要求之外,至少应当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仓鼠的空间要求

年 龄	每只仓鼠的最小空间(平方厘米)		每个围栏的 最大群体数
	侏儒种	其它种	
断奶至 5 周龄	32.25(5.0)	64.5(10.0)	20
5~10 周龄	48.38(7.5)	80.63(12.5)	16
10 周龄或以上	58.05(9)	96.75(15.0)	13

3. 1990 年 8 月 15 日之后取得的初级围栏的空间要求：

(1) 豚鼠

a. 初级围栏的结构和维修保养 ,应当能够为居住在其中的每只豚鼠提供充分的空间 ,使其具有充分自由活动的余地 ,以调整其正常的姿势。

b. 用于豚鼠居住的各初级围栏的内部高度 ,至少应当在 17.78 厘米(7 英寸)。

c. 对于居住在各初级围栏内的每只豚鼠的地面空间容量 ,至少应当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仓鼠最小地面要求

体重或成熟期	最小的地面	
	平方英寸	平方厘米
刚断奶至 350 克	60	387.12
>350 克	101	651.65
带崽的哺育母鼠	101	651.65

(2) 仓鼠

a. 初级围栏的结构和维修保养 ,应当能够为居住在其中

的每只仓鼠提供充分的空间,使其具有充分自由活动的余地,以调整其正常的姿势。

b. 用于仓鼠居住的各初级围栏的内部高度,至少应当在15.24厘米(6英寸)。

c. 除了如本节的(2)d. 段落所示之外,在各初级围栏中的每只仓鼠的地面空间最小容量如表 11-4。

表 11-4 每只仓鼠最小地面要求

体 重		每只仓鼠最小的地面	
克	英两	平方英寸	平方厘米
<60	<2.1	10	64.52
60~80	2.1~2.8	13	83.88
80~100	2.8~3.5	16	103.23
>100	>3.5	19	122.59

d. 对于带有窝崽的哺乳期雌性仓鼠,应当居住在没有其它仓鼠的初级围栏中,居住的地面空间容量至少为780.45平方厘米(121平方英寸);还可规定,对于侏儒品种的哺乳期母仓鼠群,这种地面空间容量至少应当是161.25平方厘米(25平方英寸)。

(3) 规格 并不精确符合本小节的(1)或(2)段落所示的空间要求的创新设计的各种初级围栏,但是却可对豚鼠或仓鼠群提供充分的空间容量,以及有机会表达其动物种所特有的行为,只要经国际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interna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的批准,就可供研究设施采用,或者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供经销商或展示商选用。

[32 FR 3273 ,1967-02-24 ,经修正为 55 FR 28882 ,1990-07-16]

动物健康和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五节 饲 养

1. 对于豚鼠和仓鼠群除了提供足够的兽医照料之外 ,还应当每天饲喂。饲料应当没有污染 ,有益于卫生 ,美味适口 ,数量和营养价值适当 ,对于豚鼠或仓鼠的体况和大小能够满足其每天的正常需求。

2. 由基本食谱组成的饲料 ,在品质和含量方面 ,至少应当相当于商品生产的或由饲料供应商通常提供的颗粒性定量饲料。

3. 豚鼠或仓鼠的基础食谱中 ,还可补充优质的水果或蔬菜 ,作为其个体饮食要求的组成部分。

4. 如果使用饲料盘时 ,应当使整个初级围栏内的全部豚鼠或仓鼠都能够接近 ,其安放的位置 ,应尽量减少粪污排泄物的污染。全部饲料盘都应保持清洁 ,并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卫生处理。如果利用自动饲喂器进行颗粒饲料饲喂 ,则必须采取措施 ,防止饲料长霉、变质或结块。对于仓鼠则可在初级围栏的地面饲喂颗粒饲料。

5. 水果或蔬菜之类饲料补充成分 ,可以散放在初级围栏内的草垫上 ,还要规定 ,这些补充成分的未食尽的剩余部分 ,以及这种饲喂方式造成垫料的污染部分 ,都应当从初级围栏中清除出去 ,否则这类剩余的补充饲料 ,对于垫料的污染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其中的动物造成伤害或引起不安宁。

第六节 饮 水

除了饲料补充成分可使豚鼠或仓鼠补给正常的水分要求外,还应当每天给予饮水,作为提供充分的兽医照料的组成部分。对于豚鼠或仓鼠的敞开盛水容器,应当放置或栓系在初级围栏内尽量避免粪污排泄物玷污的部位。全部盛水的容器在玷污后都应当进行卫生处理。还规定,卫生处理至少应当每两周一次。

第七节 卫 生 处 理

1. 初级围栏的卫生处理

(1) 初级围栏应经常进行充分的清洁卫生处理,以防止粪尿排泄物和各种残屑杂碎的堆积。还要规定,该种围栏应当按照本节的(4)段落所示,至少每两周一次进行卫生处理。

(2) 如果在初级围栏内由于供水系统渗漏、死亡或濒死动物的漏出物、易腐饲料的变质,或水气冷凝之类的原因,所造成的污染或潮湿的程度,可引起其中的豚鼠或仓鼠感到伤害或不安宁,就应当将该批动物迁移到另一个清洁的初级围栏内。

(3) 在将豚鼠或仓鼠迁入曾经占用过的空闲初级围栏之前,事先应当按照本小节的(4)段落所示的方式,进行卫生处理。

(4) 对于豚鼠或仓鼠群的初级围栏的卫生处理,应当利用笼具清洗机用热水(180°F)加肥皂或洗涤剂进行清洗,或用洗涤溶液清洗所有污染的表面层,再用安全而有效的消毒剂

处理,或者采用流通蒸汽清洗全部污染的表面。

2. 日常维护

各处房舍(建筑物和地面)应当保持清洁,并妥善加以维修保养,以防对动物引起伤害,并便于按照本部分所示进行日常的动物管理操作。各处房舍应保持没有垃圾杂物堆积。

3. 害虫控制

应当制定和执行有关对于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兽类等有害生物的有效防治计划。

第八节 员 工

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员工,供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维持动物和管理操作。这类实际操作任务,应当由一名对于动物的管理、照料具有素养和经历的动物管理人员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节 分 级 和 隔 离

居住在同一初级围栏的动物,应当按其相容性进行编组,并加以如下限制措施。

1. 除了育种繁殖专用的“闺房”之外,即将断奶的豚鼠不得与除了其亲代之外的其它成年个体居住于同一初级围栏内。

2. 豚鼠不得与仓鼠一起居住于同一初级围栏内;无论是豚鼠还是仓鼠,也不得与其它各种动物相处于同一初级围栏内。

3. 在进行某种传染性疾病的检疫或治疗期间的豚鼠或仓鼠,都应当与其它的豚鼠或仓鼠及易感的其它动物种类隔

离饲养,以尽量减少这类疾病的传播。

运输的标准条件

权限:在 3.35 — 3.41 各小节发表的 3、5、6、10、11、14、16、17、21 各小节发表的 3.35 — 3.41 各小节;80 Stat. 353; 84 Stat. 1561、1562、1563、1564;90 Stat. 418、419、420、423;(7 U. S. C. 2133、2135、2136、2140、2141、2144、2146、2147、2151);37 FR 28464、28477;38 FR 19141。

第十节 对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

1. 各送货商或中介商,对于由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委托在商务方面运输的所有活体的豚鼠或仓鼠,在其初级运输工具启程之前时间超过 4 小时以上的,都不应当受理。不过可以规定,送货商或中介商,以及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可以相互达成一致,将受理的时间延长至动物货运指定的启程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2. 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只可受理符合本标准条件的本章第十一节所示的要求,对初级围栏内的活体豚鼠或仓鼠进行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还可规定,送货商或中介商可以受理由美国的实验动物设施或展演动物的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任何持许可证或已经注册登记的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的经营者,进行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商务性运输

或委托运输。只要这些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证明文件,其中申明该初级围栏已经遵守本标准条件的本章第十一节的要求,并有委托人的签名。除非这种初级围栏具有明显的缺陷或破损,否则没有理由期望这类用于收容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围栏不会对豚鼠或仓鼠造成病痛或伤害。该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文件,直到目的地。该证明文件所遵守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各项资料: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在(各)初级围栏内的豚鼠或仓鼠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用于运输动物(群)的这批货运有_____ (只)初级围栏,都已经遵守美国农业部关于初级围栏的各项标准要求(9 CFR 第 3 部分)。”]。

(4) 委托人署名、日期。

3. 对于送货商或中介商的不符合本标准条件所容许的最低温度的设施,只要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按照本标题相关规定,在交付这批仓鼠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不超过 10 天,由农业部认可的兽医师签名生效的证明文件,申明这批活体仓鼠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本章第十五节和第十六节所示的要求,可以接受美国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各州或地方政府或由任何个人(包括按照本法令的持许可证人或注册登记人,以及任何私人个体)委托办理活体仓鼠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该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一起直到目的地。该文件应当包括如下资料: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货运中仓鼠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据本人所知,本批货运的动物(群),其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 7.2°C(45°F)。”];

(4) 美国农业部认可的兽医师署名,指派委托编号和日期。

4. 送货商或中介商在终末货舱设施的动物保养区的活体豚鼠或仓鼠抵达之后,至少每6小时一次,设法通知收货人。该送货商或中介商应将每次设法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人员的姓名,在送货商或中介商保留的运输文件的副本和附随动物货运的运输文件副本中进行记录。

[42 FR 31563,1977-06-21,经修正为43 FR 22163,1978-05-16;44 FR 63492,1979-11-02]

第十一节 活体豚鼠和仓鼠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对于不符合如下各项要求的初级围栏,执行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都不得将任何活体的豚鼠或仓鼠,托交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

1. 各种初级围栏,例如小隔间、运输笼具、纸板盒或板条箱,用于活体的豚鼠或仓鼠运输时,其结构应当是如下几种方式:

(1) 该围栏的结构强度,应当足以支撑活体豚鼠或仓鼠,并能够经受通常是严酷的运输条件。

(2) 该围栏的内部不得含有任何能够引起其中居住的活体豚鼠或仓鼠损伤的各种突出物。

(3) 必要时,在波纹纤维板、硬纸板或塑胶质的各种容器的内表面,须包覆或铺盖一层金属丝网或筛板,以防备动物逃逸。

(4) 围栏的开口,应便于在紧急情况下,随时都容易转移

活体豚鼠或仓鼠。

(5) 除非如本小节的 6 段落所示,在初级围栏的相对两个壁面上开设通气孔,每一侧壁面上的通气孔的面积,至少应当占该壁面总表面积的 16%;或者在初级围栏的四个壁面上都开设通气孔,其每个壁面上的通气孔的面积,至少应当占该壁面总表面积的 8%。或者,还可规定,在初级围栏内供通气要求的最低总面积,至少有 1/3 位于该初级围栏的下半部分,并且在初级围栏内供通气要求的最低总面积的至少 1/3,应当设置在该初级围栏的上半部分。

(6) 除了在本节的第 6 小节之外,在设置通气孔的外壁位置上,应当有突起的轮缘或其它装置,以防止通气孔被堵塞,并在各个初级围栏以及任何相邻的货舱或运输工具的外壁之间,留有最小 1.9 厘米(0.75 英寸)的空气流通间隙。

(7) 除了如本节的第 6 小节外,在各初级围栏的外侧,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把手或可提举装置,使得在提举该初级围栏时不致倾斜,并保证在提举该初级围栏时,操作人员不致接触到豚鼠或仓鼠。

2.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运输活体的豚鼠或仓鼠时,应当进行同种动物相容性编组。

3. 用于活体豚鼠或仓鼠运输的初级围栏,应当足够宽大,以保证其中居住的每只动物具有充分的空间余地能够自由地转身,和调整其正常的姿势体位。

4. 在同一个初级围栏内运输的活体的豚鼠,不可超过 15 只。在同一个初级围栏内运输的活体的仓鼠,不可超过 50 只。

5. 在本节所述的其它各项规定条款之外,用于运输活体的豚鼠或仓鼠的初级围栏,还应当遵守如下各项要求。

(1) 豚鼠

a. 用于运输体重为 500 克的活体豚鼠的初级围栏内部的高度,至少应当在 15.2 厘米(6 英寸);用于运输体重为 500 克以上的活体豚鼠的初级围栏内部的高度,至少应当在 17.8 厘米(7 英寸)。

b. 用于运输每只活体豚鼠的初级围栏的平面空间的最低数量,应当如表 11-5。

表 11-5 每只活体豚鼠的最小空间

体重(克)	平方厘米	平方英寸
350 以下	193.6	30
350~600	290.3	45
600 以上	354.8	55

(2) 仓鼠

a. 用于运输活体仓鼠的初级围栏内部的高度,至少应当在 15.2 厘米(6 英寸)。此外,对于侏儒仓鼠,这一内部高度,至少应当在 12.7 厘米(5 英寸)。

b. 运输每只活体仓鼠的初级围栏的平面空间的最低数量,应当如表 11-6。

6. 如本节所示,用于运输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围栏,其底面应当是实心的平板,在货运时不致渗漏。如果是曾经使用过,还应当如本标准条件的本章第七节所示,进行清洗卫生处理。在这种初级围栏内,除非豚鼠或仓鼠是使用金属丝网或其它非实心的地面,应当铺设适宜的吸收性材质的垫料,对于豚鼠或仓鼠安全而无毒性,数量足以吸收或覆盖便溺粪污等排泄物。

表 11-6 每只活体仓鼠的最小空间

年 龄	侏 儒 种		其 它 种	
	平方厘米	平方英寸	平方厘米	平方英寸
断奶至 5 周龄	32.2	5.0	45.2	7
5~10 周龄	48.3	7.5	71.0	11
10 以上	58.1	9.0	96.8	15

7. 除非用于运输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围栏是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内,否则,这种初级围栏应当在其顶部或一侧或数侧,清晰标记“活体动物”字样,字体大小高度不超过 2.5 厘米(1 英寸),并标以若干箭头或其它标记,以指明该容器正确向上的位置。

8. 随附货运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当以容易接近的方式,悬挂在作为货运一部分的初级围栏外面。

9. 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内的初级围栏,只有前方开口是其唯一的通气来源,这一前方开口应当直接开向该初级运输工具外面,或者在其内部通畅无阻的通道或出口处。这一前方开口至少应当占有该初级围栏的前壁总表面积的 90%,其上设置杆条、金属丝网罩或平滑的金属板网加以覆盖。

[42 FR 31563,1977-06-21,经修正为 43 FR 21163,1978-05-16;55 FR 28882,1990-07-16]

第十二节 初级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 运输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运输工具中的动物货舱

的设计和结构,应当始终能够保护该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健康,并保障其安全和舒适。

2. 动物货舱的设计和结构,应当能够在商务性运输过程中,防止来自初级运输工具的发动机排出的烟雾或气体的侵入。

3. 活体豚鼠或仓鼠不得放置在没有充足的空气供应,使其中居住的每只活体动物都无法正常呼吸的动物货舱。放置在动物货舱内的初级围栏,应当能够使每只活体豚鼠或仓鼠都可获得供正常呼吸的足够的空气。

4. 放置在初级运输工具内的初级围栏,应当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很容易将其中的活体豚鼠或仓鼠迅速转移。

5. 动物货舱内部应当保持清洁。

6. 活体的豚鼠或仓鼠不可与估计可能会伤害豚鼠或仓鼠的健康和安宁的材料、物质(例如干冰)或设备一起运输,除非是采取了专门的防护措施预防这类伤害。

7. 用于运输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运输工具中的动物货舱,在机械结构方面应当合理可靠,并且设有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等装置,以提供新鲜空气,而能够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冷凝的水气。居住活体的豚鼠或仓鼠的任何货舱,在该动物货舱内的环境温度达到 23.9°C(75°F)或以上时,应当装备排气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辅助性通气装置。在动物货舱内的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29.5°C(85°F)或低于 7.2°C(45°F)。而在仓鼠的动物货舱内,对于随附有证件证明能够适应于较低温度的仓鼠群,则如本章第十节第 3 小节所示,其温度可以低于 7.2°C(45°F)。

[42 FR 31563, 1977-06-21, 经修正为 55 FR 28882, 1990-07-16]

第十三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 如果活体豚鼠或仓鼠的运输期限超过 6 小时,则在运输期间,就应当对动物准备饲料和饮水,或者提供能够在数量和品质方面满足其需求的定型食物。

2. 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托交任何活体豚鼠或仓鼠,进行商务运输的各个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经营者,应当根据本节的各项要求,在初级围栏内提供充足的饲料储备,或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定型饲料。

3. 如果在初级围栏内没有根据本节的各项要求提供充足的饲料储备,或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定型饲料者,送货商或中介商都不得接受任何活体豚鼠或仓鼠类的商务性运输。

[42 FR 31563,1977-06-21]

第十四节 运输时的照料

1. 在进行地面运输时,驾驶员或其它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条件的许可,尽可能多次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对活体豚鼠或仓鼠进行观察,以保证足够的空气供正常呼吸,其环境温度处于规定的限度范围,能够遵守其它各项适用的标准条件,以及了解活体豚鼠或仓鼠有无明显的体质方面的压抑状况,和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兽医照料。进行航空运输时,送货商应当根据情况的许可,尽可能经常地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对活体豚鼠和仓鼠进行观察,动物货舱在飞行途中是否便于接近进行管理。如果动物货舱在飞行途中并不容易接近,送货商就应当判断活体豚鼠或仓鼠在何时进行装载和卸载,以及动

物货舱何时便于接近进行管理,以保证足够的空气供正常呼吸,其环境温度处于规定的限度范围,能够遵守其它各项适用的标准条件,以及查明其中的活体豚鼠或仓鼠有无明显的体质方面的压抑状况。送货商应当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兽医照料。凡是具有明显的体质方面的压抑状况的豚鼠或仓鼠,都不得交付商务性运输。

2. 在商务性运输过程中,活体豚鼠或仓鼠都不得从初级围栏中转移。除非是符合本章所示的各项要求,放置在另外的初级围栏或设施内。

[42 FR 31563,1977-06-21]

第十五节 终末设施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人员不得将活体的豚鼠或仓鼠与无生命的货品混合装运。居住活体豚鼠或仓鼠的终末设施,其所有保存动物的区域,都应当按照本标准条件的要求,经常进行足够的清洗卫生处理,以防止杂碎残屑或粪污排泄物的蓄积,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以及防止疾病的危害。对于所有存有动物的区域,应当制定和贯彻有效的对于各种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哺乳类等有害动物的防治计划。收留活体豚鼠或仓鼠的所有动物区域,都应当设置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提供新鲜空气,以及利用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系统进行通气和空气循环处理,以消除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在收留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各个动物保存区域,若是在这类动物保存区域的大气温度达到 23.9°C(75°F)或以上时,都应当使用诸如排气风扇和通气孔、风扇或鼓风机或空调之类的辅助通气装置。在各个动物保存区域收留的活体豚鼠或

仓鼠周围的大气温度 ,任何时候都不应当低于 7.2°C (45°F) ,也不应当超过 29.5°C (85°F) 。为了检查执行本段落各项规定条款的情况 ,应当对收留该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围栏的外围不超过 0.91 米(3 英尺)的距离 ,测定和读取该活体豚鼠或仓鼠周围的大气温度。测定的方法是 ,在初级围栏的外壁周围 ,距初级围栏的顶部到底部之间大约中点处 ,与底部平行的水平线的每一点上 ,测定其周围的大气温度。

[43 FR 56215 ,1978-12-01 ,经修正为 55 FR 28883 ,1990-07-16]

第十六节 操作管理

1.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以及从终末设施的动物保留区域向初级运输工具转移活体豚鼠或仓鼠 ,或者进行反向操作的任何人员 ,其操作应当尽可能快速有效。贯彻动物福利法规 ,以及在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存区域收留任何活体豚鼠或仓鼠 ,或者向(或从)终末设施运输任何活体豚鼠或仓鼠时 ,应当遵守如下条件 :

(1) 有抵挡日光的遮蔽处 当日光可能会引起过热或不安宁时 ,就应当提供充分的荫蔽条件 ,保护活体豚鼠或仓鼠防止直接日光照射 ,从而使这些活体豚鼠或仓鼠不致遭受周围超过 29.5°C (85°F) 的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五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 ,其时限须超过 45 分钟。

(2) 有抵挡雨或雪的遮蔽处 在下雨或下雪的时候应为活体豚鼠或仓鼠提供保护措施 ,使其保持干燥。

(3) 有抵挡寒冷气候的遮蔽处 当户外的大气温度下降

至 10°C (50°F) 时 ,用于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各种运输器材应当加覆盖物品以提供保护。这些活体豚鼠或仓鼠不得遭受低于 7.2°C (45°F) 的周围大气温度的影响 ,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五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 ,其时限须超过 45 分钟。

2. 应当注意对初级围栏的照料 ,避免在操作时对其中收留的活体豚鼠类或仓鼠在体质或情绪方面引起伤害。

3. 用于运输任何活体豚鼠或仓鼠的初级围栏 ,不得颠簸、跌落 ,或不必要的倾侧 ,也不得形成堆叠 ,以至有可能发生翻倒。

[43 FR 21163 ,1978-05-16 ,经修正为 43 FR 56216 ,1978-12-01 ;55 FR 28883 ,1990-07-16]

第十二章 对家兔的管理、照料、 处置和运输

设施和操作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 结构强度

对于家兔的室内和室外居住设施,在结构方面要扎实牢靠,而且要妥善加以维修保养。以保护动物免受伤害、关住动物,并限制其它动物入内。

2. 水源和电力

配备可靠和足够的电力,必要时须遵守本章的各项规定条款,以及应当有足够的饮水供应。

3. 仓贮

饲料和垫草等供应品的储藏设施,应当足以保护这类供应品不至于遭受有害生物的侵袭或污染。对于容易变质的饲料供应品,要配备冷藏条件。

4. 废弃物的处置

对于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垫草、死亡动物和杂碎残屑等的清除和处置,要制订各项规定条款。应当提供和启动废弃物处置设施,尽量减少有害生物、臭气、异味和疾病危害等因素。

5. 盥洗室和水槽

要配备盥洗室、水盆或水槽等设施 ,供动物照料管理人员维护个人清洗处理。

[32 FR 3273 ,1967-02-24 ,经修正为 44 FR 63492 ,1979-11-02]

第二节 室内设施

1. 热源

对于家兔的室内居住设施 ,不需要有热源。

2. 通气条件

对于家兔群的室内居住设施 ,应当有足够的通气条件 ,以时刻使动物保持健康和安适。这类设施应当利用窗户、门扇、通气孔 ,或者空调 ,提供新鲜空气 ,并且应当通过通气措施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当环境温度升高达到 29.5℃(85°F)或以上时 ,应当提供排气风扇和通气孔或空调等辅助通气设施。

3. 照明条件

对于家兔的室内居住设施 ,应当利用自然或人工照明 ,或两者兼备 ,提供优质和分布均匀的光照。这种照明应当分布均匀并具有足够强度 ,以利于在整个作业期间 ,进行常规检验 和清洗管理。各个初级围栏的设置部位 ,应当注意保护家兔群防止光照过度明亮。

4. 内部各表面

室内设施的建筑物内部各表面的结构和保养 ,应当切实保证不渗透水分 ,并且容易进行卫生护理。

第三节 室外设施

1. 有抵挡日光的遮蔽处

当日光可能会引起过热或不安宁时,就应当提供充分的荫蔽条件,保护在室外收留的所有家兔防止直接日光照射。当大气温度超过 90°F 时,就应当采取洒水系统或其它手段等人工降温措施。

2. 有抵挡雨或雪的遮蔽处

对于在室外收留的家兔,应当在下雨或下雪的气候条件提供遮蔽条件,使其保持干燥。

3. 有抵挡寒冷气候的遮蔽处

当室外的大气温度下降至 40°F 以下时,应为全部家兔提供遮蔽措施。

4. 防御食肉动物侵袭

家兔的室外居住设施,应当采用栅栏或其它圈围等措施,尽量减少食肉动物的侵入。

5. 排水装置

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迅速排除多余的积水。

第四节 初级围栏

用于家兔的所有初级围栏,都应当遵守如下各项要求。

1. 概况

(1) 初级围栏的结构应当结实牢固,并且妥善加以维修保养,以保护其中收留的家兔群不受伤害,圈住兔群并避免食肉动物的侵袭。

(2) 初级围栏的建造和维修保养,应当使家兔保持干燥和清洁。

(3) 初级围栏的建造和维修保养,应当使其中居住的家兔方便地接近如本章所要求的洁净的饲料和饮水。

(4) 初级围栏的地面结构,应当能够保护家兔的腿足防止损伤。所有初级围栏的实心地面都应当铺上垫草。

(5) 用于哺育小于1月龄窝崽的母家兔的初级围栏,应当设置铺有清洁筑巢材料的巢箱。

2. 1990年8月15日之前设置的初级围栏的空间要求

初级围栏的结构和维修保养,应能够为动物提供足以进行自由活动的空间,以调整其正常的姿势。对于收留在初级围栏内的每只家兔,除了饲料和饮水的食盘之外,提供的最小地面空间应当按照如表12-1所示。

表 12-1 家兔的空间要求

类别	个体重量 (克)	每只家兔的最小空间 (平方英寸)
编组	1 362~2 270(3~5)	144
	2 724~3 632(6~8)	288
	4 086 以上(9 或以上)	432
个体,成年	1 362~2 270(3~5)	180
	2 724~3 632(6~8)	360
	4 086~4 994(9~11)	540
	5 448 以上(12 或以上)	720
哺育期母兔	1 362~2 270(3~5)	576
	2 724~3 632(6~8)	720
	4 086~4 994(9~11)	864
	5 448 以上(12 或以上)	1 080

注:括号内为磅。

3. 1990年8月15日之后设置的初级围栏的空间要求。

(1) 初级围栏的结构和维修保养,应当能够为动物提供足以进行自由活动的空间,以调整其正常的姿势。

(2) 对于收留在初级围栏内的每只家兔,除了饲料和饮水的食盘之外,提供的最小地面空间应当按照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不同类别家兔的空间要求

类别	个体重量		最小地面空间		最小内部高度	
	千克	磅	平方米	平方英尺	厘米	英寸
个体家兔 (断奶)	<2	<4.4	0.14	1.5	35.56	14
	2~4	4.4~8.8	0.28	3.0	35.56	14
	4~5.4	8.8~11.9	0.37	4.0	35.56	14
	>5.4	>11.9	0.46	5.0	35.56	14
	哺育母兔体重		最小空间/带崽母兔		最小内部高度	
	千克	磅	平方米	平方英尺	厘米	英寸
带窝崽 母兔	<2	<4.4	0.37	4.0	35.56	14
	2~4	4.4~8.8	0.46	5.0	35.56	14
	4~5.4	8.8~11.9	0.56	6.0	35.56	14
	>5.4	>11.9	0.70	7.0	35.56	14

(3) 具创新性的初级围栏,与本小节的(2)段落所示的各项空间要求并不确实相符的,但却能为家兔群提供足够的空间容量,并有机会表达其物种的行为特征,只要经国际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批准,就可供研究设施使用,或者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供经销商和展示商使用。

[32 FR 3273,1967-02-24,经修正为 55 FR 28883,1990-

动物健康和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五节 饲 养

1. 对于家兔除了要求提供充分的兽医照料之外 ,还应当至少每天饲喂一次。饲料应当没有污染 ,有益于卫生 ,美味适口 ,数量和营养价值充分 ,对于家兔的体况和大小能够满足其每天的正常需求。

2. 在初级围栏内饲料容器应当使全部家兔都能够接近 ,其安放的位置 ,应当尽量减少粪污排泄物的污染。所有饲料盘都应当保持清洁 ,至少每两周一次进行卫生处理。如果利用自动饲喂器进行干颗粒饲料饲喂 ,则必须采取防止饲料霉烂、变质或结块等措施。

第六节 饮 水

除了要求提供充分的兽医照料之外 ,还应当每天给予足够的饮水。全部盛水的容器在玷污后都应当进行卫生处理。不过还要规定 ,卫生处理至少应当每两周一次。

第七节 卫 生 处 理

1. 初级围栏的清洗处理

(1) 初级围栏应当定期进行充分的清洗处理 ,以合理地清除粪尿排泄物、脱落被毛、蜘蛛网和各种残屑杂碎等。对这

种围栏进行清洗操作过程,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家兔淋湿。

(2) 对于设置实板地面的初级围栏,至少应当每周一次,清除沾污的垫草,再铺上清洁的垫草。

(3) 对于设置金属丝或金属网地面的初级围栏,在围栏下面放置的盛粪盘至少应当每周一次进行清洗处理。

2. 初级围栏的卫生处理

(1) 饲养家兔的初级围栏,按照本小节的(3)段落所示的方式,至少应当每30天一次进行充分的卫生处理。

(2) 曾经用过的空闲初级围栏,在放入家兔之前,该围栏应当按照本小节的(3)段落所示的方式进行卫生处理。

(3) 供家兔使用的初级围栏,应当利用笼具清洗机用热水(180°F)加肥皂或洗涤剂进行清洗,或用洗涤剂溶液清洗所有污染的表面层,再用安全有效的消毒剂,或流通蒸汽或火焰,进行卫生处理。

3. 日常杂务管理

各处房舍(建筑物和地面)应当保持清洁,并妥善加以维修保养,以防对动物引起伤害,并便于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日常的动物管理操作。各处房舍应当保持没有垃圾杂物堆积。

4. 有害生物的防治

应当制定和执行有关对于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兽类等有害生物的有效防治计划。

第八节 员 工

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按照本章所示,承担维持动物管理日常杂务操作。这类操作管理,应当由一名对动物

的管理和照料具有素养和经历 的动物管理人员统一 监督管理。

第九节 分级和隔离

居住在同一初级围栏内的动物 ,应当按其相容程度进行收留 ,并加如下限制措施。

1. 除非是具有科学的理由要求 ,否则家兔不得与其它种类的动物一起饲养于同一初级围栏内。

2. 在进行某种传染性疾病的检疫或治疗期间的家兔 ,都应当与家兔或易感的其它动物种类隔离饲养 ,以尽量减少这类疾病的传播。

运输的标准条件

权限 :3.60 — 3.66 各小节编排在 3、5、6、10、11、14、16、17、21 各小节项下 ;80 Stat. 353 ;84 Stat. 1561、1562、1563、1564 ;90 Stat. 418、420、423 ;(7 U. S. C. 2133、2135、2136、2140、2141、2144、2146、2147、2151) ;37 FR 28464、28477 ,38 FR 19141。

来源 :出现在 42 FR 31565 ,1977-06-21 的 3.60—3.66 各小节 ,除非另有说明。

第十节 对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运输

1. 各送货商或中介商 ,对于由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 ,或者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

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在商务方面交托运输的所有活体家兔,在其初级运输工具启程之前时间超过4小时以上的,都不应当受理。不过可以规定,送货商或中介商以及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者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可以相互达成一致,同意将受理的时间,延长至动物货运指定的启程时间不超过6小时。

2. 各送货商或中介商,只可受理符合本章第十一节所示的各项要求,对初级围栏内的活体家兔进行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还可规定,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可以受理由美国的实验动物设施或展演动物的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任何持许可证或已经注册登记的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的经营者,进行活体家兔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只要这些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其中申明该初级围栏已经遵守本章第十一节的要求,并有委托人签名的证明文件。除非这种初级围栏具有明显的缺陷或破损,否则没有理由期望这类用于收容活体家兔不会对这批活家兔造成病痛或伤害。该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文件一起抵达目的地。该证明文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各项资料: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在(各)初级围栏内家兔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用于运输动物(群)的这批货运有_____ (只)初级围栏,都已经遵守美国农业部关于初级围栏的各项标准要求(9 CFR 第3部分)。”];

(4) 委托人署名以及日期。

3. 送货商或中介商的不符合本标准条件所容许的最低温度的设施,只要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按照本标题相关

规定提供,在交付这批活体的家兔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不超过 10 天,由农业部认可的兽医签名生效的证明文件,申明这批活体家兔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本章第十五节、第十六节所示的要求,可以受理美国联邦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各州或地方政府或由任何个人(包括按照本法令的持许可证人或注册登记人,以及任何私人个体)委托办理活体家兔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该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一起抵达目的地。该文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资料: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货运中家兔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据本人所知,本批货运的动物(群),其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 7.2°C (45°F)。”];

(4) 美国农业部认可的兽医署名,担保委托编号和日期。

4. 送货商或中介商在最终运货舱的动物收养区域的活体家兔抵达之后,至少每 6 小时一次,应当设法通知收货人。应将每次设法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人员的姓名,在送货商或中介商留存的运输文件的副本和附随动物货运的运输文件副本中进行记录。

[42 FR 31565,1977-06-21,经修正为 43 FR 22164,1978-05-16 ;44 FR 63493,1979-11-02]

第十一节 活体家兔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使用不符合如下各项要求的初级围栏,执行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都不得将任何活体家兔交付商务性运输或委

托运输。

1. 各种初级围栏,例如小隔间、运输笼具、纸板盒,或板条箱,用于活体家兔进行运输时,其结构应当具有如下式样:

(1) 围栏的结构强度,应当足以支撑活体家兔,并能够经受通常是严酷的运输条件。

(2) 围栏的内部始终不得含有任何可引起其中收留的活体家兔损伤的各种突出物。

(3) 围栏的开口,应便于在紧急情况下,随时都容易转移活体家兔。

(4) 除非如本节的第 8 小节所示,在初级围栏的相对两个壁面上开有通气孔,每一侧壁面上的通气孔的面积,至少应当占该壁面总表面积的 16%。或者,在初级围栏的四个壁面上都开设通气孔,其每个壁面上的通气孔的面积,至少应当占该壁面的总表面积的 8%。或者,还可规定,在初级围栏内供通气要求的最低总面积的至少 1/3,应当位于该初级围栏的下 1/3,而在初级围栏内供通气要求的最低总面积的至少 1/3,应当设置在该初级围栏的上半部分。

(5) 除了本节的第 8 小节所示之外,在设置通气孔的外壁位置上,应当具有突起的轮缘或其它装置,以防止通气孔被堵塞,并在各个初级围栏以及任何相邻的货物或运输工具的外壁之间,留有最小 1.9 厘米(0.75 英寸)的空气流通孔道。

(6) 除了如本节的第 8 小节所示之外,在各初级围栏的外侧,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把手或可提举装置,使得在提举该初级围栏时不致倾斜,并保证在提举该初级围栏时,操作人员不会与家兔群相接触。

2.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运输活体家兔时,应当进行相容性编组,并且不得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运输其它种类的动物。

3. 用于运输活体家兔的初级围栏,应当足够宽大,以保证其中收留的每只家兔具有充分的空间,以便自由转动,并调整其正常的体位姿势。

4. 在同一个初级围栏内运输的活体家兔,应当不超过15只。

5. 如本节所示的用于运输家兔群的初级围栏,应当具有实板底面,防止在运输过程渗漏。如果该初级围栏曾经使用过,还应当按照本章第七节所示的方式进行清洁卫生处理。这类初级围栏除非是金属丝网或其它非实板式的底面,否则就应当铺上安全无毒的,采用适宜的吸收性材料,以吸收和覆盖粪污排泄物的清洁垫料。

6. 用于运输活体家兔的初级围栏,除非是这类初级围栏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上,否则就应当在其顶部或一个或几个侧面,清晰地标明“活体动物”字样,字体大小高度不小于2.5厘米(1英寸),另外还应设以若干箭头或其它标记,以示明该容器正确向上的位置。

7. 随附货运的工作文件,应当采用容易接触的方式,悬挂在作为货运一部分的初级围栏的外面。

8. 对于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内的初级围栏,该初级围栏只有前面开口是唯一的通气来源,这种前方开口应当直接通向初级运输工具外面,或者通向其中无堵塞的通道或出口。该前面的通气口至少应当占有初级围栏前壁的总表面积的90%,并在其上覆盖杆条、金属丝网或光滑的金属网。

[42 FR 31565,1977-06-21,经修正为 43 FR 21164,1978-05-16;55 FR 28883,1990-07-16]

第十二节 初级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 用于运输活体家兔的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的设计和结构,应当始终能够保护其中收留的活体家兔的健康,并保障其安全和舒适。

2. 动物货舱的结构和维修保养方式,应当在商务性运输过程中,能够预防来自初级运输工具的发动机排放的烟雾或气体的侵入。

3. 不得将活体家兔放入没有充足的空气供应,使其中居住的每只活体动物都无法正常呼吸的动物货舱。放置在动物货舱内的初级围栏,应当能够使每只活体家兔都可获得供正常呼吸的足够的空气。

4. 初级运输工具内的初级围栏的放置方式,应当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很容易将其中的活体家兔从该初级运输工具中迅速转移。

5. 动物货舱内部应当保持清洁。

6. 活体家兔不可与预计可能会伤害家兔健康和舒适的材料、物质(例如干冰)或设备放在一起运输。除非是采取了专门的防护措施预防这类伤害。

7. 用于运输活体家兔的初级运输工具中的动物货舱,在机械结构方面应当合理可靠,并且设有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等装置,以提供新鲜空气,而能够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冷凝的水气。居住活体家兔的任何货舱,在该动物货舱内的环境温度达到 23.9℃(75°F)或以上时,应当使用排气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辅助性通气装置。在动物货舱内的环

境温度不得超过 29.5℃(85°F)或低于 7.2℃(45°F)。如果家兔附有证明其能够适应于较低温度的文件时,则如本章第十节第 3 小节所示,其温度可以低于 7.2℃(45°F)。

[42 FR 31565,1977-06-21,经修正为 55 FR 28883,1990-07-16]

第十三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 如果活体家兔的运输期限超过 6 小时,在运输期间就应当对动物准备饲料和饮水,或者提供在运输期间能够在数量和品质方面满足其需求的定型饲料。

2. 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托交任何活体家兔进行商务运输的各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经营者,应当根据本节的各项要求,在初级围栏内提供充足的饲料储备,或能够满足其所需的定型饲料。

3. 如果在初级围栏内,没有根据本节的各项要求,提供充足的饲料,或能够满足其需求的定型饲料的储备时,送货商或中介商都不得受理对于任何活体家兔的商务性运输。

第十四节 运输时的照料

1. 在进行地面运输时,驾驶员或其它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条件的许可,尽可能多次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对活体家兔进行观察,以保证足够的空气供正常呼吸、其环境温度处于规定的限度范围、能够遵守所有各项适用的标准条件,以及了解活体家兔有无明显的体质方面的压抑状况,和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兽医照料。进行航空运输时,送货商应当根据情况的许

可,尽可能经常地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对活体的家兔群进行观察,动物货舱在飞行途中是否便于接近进行管理。如果动物货舱在飞行途中并不容易接近,送货商应当判断活体家兔在何时进行装载和卸载,以及动物货舱何时便于接近进行管理,以保证足够的空气供正常呼吸、其环境温度处于规定的限度范围、能够遵守其它各项适用的标准条件,以及查明活体家兔有无明显的体质方面的压抑状况。送货商应当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兽医照料。凡是具有明显的体质方面的压抑状况的家兔,都不得托交商务性运输。

2. 在商务性运输过程中,活体家兔都不得从初级围栏中移出。除非是符合本章所示的各项要求,放置在另外的初级围栏或设施。

第十五节 终末设施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人员,不得将活体家兔与无生命的货品混合装运。收留活体家兔的终末设施,其所有保存动物的区域,都应当按照本标准条件的要求,经常进行足够的清洁卫生处理,以防止杂碎残屑或粪污排泄物的蓄积,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以及防止疾病的危害。在所有存有动物的区域,应当制定和贯彻有效的对于各种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哺乳类等有害动物的防治计划。收留活体家兔的所有动物区域,都应当设置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提供新鲜空气,以及利用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系统进行通风和空气循环处理,以消除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在收留活体家兔的各个动物区域,若是在这类动物保存区域的气温达到 23.9°C (75°F)或以上时,都应当使用诸如排气风扇和通气孔、

风扇或鼓风机或空调之类的辅助通气装置。在各个动物保存区域收留的活体家兔周围的大气温度,任何时候都不应当低于 7.2°C (45°F),也不应当超过 29.5°C (85°F)。为了检查执行本段落各项规定条款的情况,应当对收留该活体家兔的初级围栏的外围不超过 0.91 米(3 英尺)的距离测定和读取大气温度。测定的方法是,在初级围栏的外壁周围,距初级围栏的顶部到底部之间大约中点处,与底部平行的水平线的每一点上,测定其周围的大气温度。

[43 FR 56216, 1978-12-01, 经修正为 55 FR 28883, 1990-07-16]

第十六节 操作管理

1.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以及从终末设施的动物保留区域向初级运输工具转移活体家兔,或者进行反向操作的任何人员,其操作应当尽可能快速有效。贯彻动物福利法规,以及在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存区域收留活体家兔,或者向(或从)终末设施运输活体家兔时,应当遵守如下条件。

(1) 有抵挡日光的遮蔽处 当日光可能会引起过热或不安宁时,就应当提供充分的荫蔽条件,保护活体家兔,防止直接日光照射,从而使这些活体家兔不致遭受周围超过 29.5°C (85°F)的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五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测定时限须在 45 分钟以上。

(2) 有抵挡雨或雪的遮蔽处 在下雨或下雪的时候,应为活体家兔提供保护措施,使其保持干燥。

(3) 有抵挡寒冷气候的遮蔽处 当户外的大气温度下降至 10°C (50°F)时,用于活体家兔的各种运输器材都应当加覆

盖物品提供保护。这些活体家兔不得遭受低于 7.2°C (45°F) 的周围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其测定时限须在 45 分钟以上。

2. 应当注意对于初级围栏的照料,避免在操作时对其中收留的活体家兔在体质或情绪方面引起伤害。

3. 用于运输任何活体家兔的初级围栏,不得颠簸、跌落或不必要的倾侧,也不得堆叠,以至有可能发生翻倒。

[43 FR 21164,1978-05-16,经修正为 43 FR 56216,1978-12-01;55 FR 28883,1990-07-16]

第十三章 对非人灵长类动物的 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设施和操作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 结构

建筑物。供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居住设施的设计和建造，在结构方面必须合理可靠。这类结构必须妥善维修保养，还必须能够保护动物避免损伤，安全地收留动物，并限制其它动物侵入。

2. 条件和地点

居住设施和供动物的饲料和垫料存储的区域，必须没有各种垃圾、废弃材料、破烂物、杂草以及其它废旧物品等的堆

* 非人灵长类动物是包括一大类形式多样的物种，从体重只有几英两的狨猴，直到体重达数百磅的成年大猩猩，总共超过 240 个物种。其产地有亚洲、非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在自然界其生活栖息地各不相同。其中有些物种已经从其自然栖息地引入美国，被关养。这类动物的营养和活动要求，以及社会和环境的要求，都各不相同。其结果，适应于一个物种的条件，对于另一各物种却并不适应。因而，在习惯上和普遍采用的专业上和动物管理方面的实践中，就必须考虑到适应每一个物种，必须促进其心理方面的安适性。这些最低标准条件仅适用于非人灵长类动物，除非另行说明。

积。在居住设施内的动物区域,必须保持清洁整齐,不得胡乱堆放各类杂物,包括器材、家具和陈旧的物件。但可以放置供清扫场地随手使用的各种必备用品,以及供动物管理和巡查需用的固定装备和器材。除了各级研究设施和联邦研究设施所属机构以外的居住设施,在实体上都必须与其它各类业务隔离。如果居住设施的设置地点,是与其它业务处于同一批房舍时,则在实体上必须与其它业务相隔离,以备预防犬、臭鼬、浣熊等其它体形相近的动物入侵。

3. 表面

(1) 常规要求 居住设施的表面,包括设施内的各种高位栖息处、搁架以及其它家具式的固定装备和物件等,其建造形式和使用材料都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在陈旧或染污时便于卸除或更换。家具式的固定装备和物件的结构都必须结实牢固,有足够强度,使非人灵长类动物在其上能够安全舒适地进行活动。地面则可以采用泥土、吸收性垫料、沙土、砾石、草皮,或其它类似的材料等,容易进行清洁处理,或在无法清除其中的臭气异味、疾病因素、害虫、昆虫或有害生物时,可以将其铲除或更换。任何可与非人灵长类动物相接触的表面,都必须:

a. 没有有碍清洁卫生要求的过于明显的锈斑或可影响其表面的结构强度;

b. 不得出现可伤害动物的锯齿边缘或锐利尖端。

(2) 各处表面的维修和更换 所有的表面都必须定期更换。居住设施的表面,包括不容易清洗卫生处理的房舍及设施内的其它家具式固定装备和物件,在陈旧或污秽时都必须更换。

(3) 清洁处理 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经常接触的硬质表

面,必须逐日对污斑部位重点进行清洗,并按照本章第十节进行卫生处理,以防粪、尿等污物蓄积,或疾病危害。对于具有特异臭迹的表面层,必须由主治兽医师根据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确定,以定期间隔进行卫生处理或更换。对于用泥土质、吸收性草垫、砂土、砾石、草地或其它类似材料铺设的各种地面,以及种植性围栏,必须随时用耙子清理,或重点清除,以保证所有的动物避免接触粪污排泄物。由于这种耙子处理和重点清除,不足以防止或消除臭气、异味、昆虫、有害生物或侵袭性寄生虫等因素,受污染的材料必须撤换。必要时,居住设施的全部其它表面必须进行清洁卫生处理,以满足普遍接受的动物管理的标准条件和实践措施。卫生处理可以采用本章第十节第2小节(3)所提示的用于初级围栏的任何方法进行卫生处理。

4. 水电供应

居住设施必须按照本章所示的各项规章的要求,有可靠的电力供应,以保证足够的热源、制冷、通气和照明,以及从事其它各项动物管理操作要求等用途。居住设施也必须提供充分的流动用水,供非人灵长类动物饮用、清洁处理和进行其它各项动物管理要求等用途。

5. 储存条件

饲料和垫料的储备,必须防止变质、受污染和有害生物侵袭的供应方式储存。储备品的存放必须与地面和墙壁保持距离,使储备品的底面和周围保持清洁。需冷藏的食物必须按要求储存,所有饲料都必须以防止其发生污染和营养价值败坏的方式储存。在动物区域内只能放置现时使用的饲料和垫料。现时不用的任何敞开存放的饲料和垫料,都必须装入带有紧密盖子的防渗漏容器内,以防污染和败坏。对于非人灵

长类动物有毒性,但是在常规的动物管理操作措施方面需要的各种物质,不得储存在饲料存放和调制的区域,但是可以放置在动物区域的橱柜内。

6. 污水和废弃材料的处置

居住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定期和经常性收集、清除和处理动物和饲料的废弃料、垫料、居住残屑、饲料垃圾、水或任何其它液体和废弃物,以及尽量减少污染和疾病的风险。居住设施内必须配备废弃物的处置设施和排水系统,以迅速处置动物废弃物和废水,使动物环境保持清洁干爽。废料处置和排水系统必须尽量减少有害生物和害虫和昆虫等的侵袭,以及臭气、异味和疾病等的危害。所有的排水管道都必须专门建造、安装和维修保养。如果是采用封闭式排水系统,则必须配备存水弯头或防臭气阀,以防臭气溢流和污水返溢地面。如果在设施中设置污水坑或沉降池,或其它类似的系统进行排水和动物的废料处置,则该类系统的布局必须在足够远离居住设施的动物区域,以防臭气、异味、疾病、有害生物和害虫的侵袭。如果是采用滴水式或常流水装置对动物供水,其剩余水量必须利用水槽或水管迅速排出动物区域之外,使动物保持干爽。在动物区域内滞留的积水坑,必须用拖把抹干或排出,以使动物保持干爽。居住设施以及饲料存放和调制区域内的垃圾废物的容器,必须能够防止渗漏,始终用盖子严密盖紧。对于死亡动物、动物残块和动物废料,都不得存放在饲料储藏和调制的区域、饲料冷库、饲料冰箱或动物区域。

7. 盥洗室和水槽

对于动物照料看管人员,必须分别配备盥洗室、水池、水槽或淋浴室之类洗涤设施,并必须方便和容易使用。

第二节 室内居住设施

1. 加热、降温和温度条件

室内居住设施必须配备足够的加热和降温条件,以防非人灵长类动物群遭受超常温度的影响,并提供健康和舒适的条件。在非人灵长类动物群安置之后,设施内的环境温度不得持续4小时以上低于 7.2°C (45°F);也不得超过 29.5°C (85°F)持续4个小时以上。其环境温度维持的水平,主治医师根据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进行指导,必须保证有利于居住设施中的物种的健康和舒适。

2. 通气措施

室内居住设施,在非人灵长类动物群安置之后,始终必须配备充分的通气措施,以提供健康和舒适的条件,并尽量减少臭气、异味、穿堂风、氨气浓度和水分凝聚。必须利用窗户、门扇、通气孔、风扇或空调设备提供通气条件。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C (85°F)或以上时,必须使用诸如风扇、鼓风机或空调之类的辅助性通气措施。根据主治医师的指导,和普遍可接受的专业性、动物管理实践措施,其中的相对湿度必须维持在能够保证居住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健康和舒适的程度。

3. 照明条件

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室内居住设施,必须配备足够良好的照明条件,以备在设施内进行常规检查和清洁处理,以及观察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活动情况。在动物的活动区域,必须采用自然或人工光照提供定期昼夜照明周期。光线必须在整个动物设施内部弥散分布,并且保证足够明亮,以利于维持良好的

日常管理操作、适当的清洁处理、对动物充分的诊查检验,以及使动物安逸舒适。必须设置初级围栏,以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群防止光线过度照射。

第三节 遮蔽式居住设施

1. 加热、降温和温度条件

对于遮蔽式居住设施的遮蔽部分,必须有足够的加热和降温的条件,以备在必要时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群抵御极端的温度情况,以及为其提供健康和舒适条件。设施遮蔽部分的环境温度,在饲养非人灵长类动物之后,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7.2°C (45°F)持续超过4个小时以上;也不得超过 29.5°C (85°F)持续4个小时以上。除非根据普遍接受的动物管理操作措施,主治医师批准可以超过 29.5°C (85°F)的温度。按照主治医师根据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进行指导,其环境温度维持的水平,必须保证有利于收养在其中的物种的健康和舒适的条件。

2. 通气措施

对于遮蔽式动物设施的遮蔽部分,始终必须配备足够的通气条件,为非人灵长类动物群提供健康和舒适的环境,并尽量减少臭气、异味、穿堂风、氨气浓度和冷凝水形成。通气措施必须利用窗户、门扇、通气孔、风扇或空调设备来提供通气措施。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C (85°F)或以上时,就必须采取诸如风扇、鼓风机或空调装置之类的辅助性通气措施。相对湿度须确保处于所居住非人灵长类品种健康的舒适的水平,并由主治医师按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进行指导。

3. 照明条件

对于遮蔽式居住设施,必须具备足够良好的照明条件,以备在设施内进行常规检验操作和清洁处理,以及观察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活动情况。在动物的活动区域,必须采用自然或人工光照提供的定期昼夜照明周期。在整个动物设施内部的光线必须均匀弥散分布,并且保证足够明亮,以利于维持良好的日常管理操作、适当的清洁处理、对动物充分的诊查检验,以及使动物安逸舒适。在收养设施内必须设置初级围栏,以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群防止光照过分。

4. 遮蔽处的自然环境

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群,始终必须在遮蔽式居住设施内提供充分的自然环境式遮蔽处,以保障其健康和舒适。遮蔽处必须能够避免阳光、雨、雪、风和寒冷,以及可能发生的任何气候条件的影响。

5. 收容量

多元式遮蔽处。遮蔽式居住设施的遮蔽部分,以及任何其它必要的自然环境式遮蔽处两者,都必须具有足够宽大的收容量,对于收养在设施内的每一个非人灵长类动物群提供安适的保护条件。如果有具有攻击性或霸权性的个体与其它个体收养在共同的设施内,就必须设置多元式遮蔽处,以保证每一个非人灵长类动物都有自己的遮蔽处。

6. 外围栅栏

在1994年2月15日之后,遮蔽式收养设施的室外区域,必须围以栅栏,还必须具有足够的高度,以防外来动物入侵。高度低于15.24厘米(6英寸)的栅栏,必须经行政管理的批准。栅栏的结构必须限制闲杂外人,以及犬、臭鼬和浣熊等个体大小类似的动物,从上方越过或从底下穿过,从而与非人灵

长类动物相接触。外墙或初级围栏栅栏应当有足够的距离,以防止围栏内部的与外围栅栏外部的动物之间发生躯体接触。从初级围栏到这种栅栏的距离小于 0.914 米(3 英尺)时,必须经行政主管批准。根据如下的情况就不必设置外围栅栏。

(1) 初级围栏的外墙是用结实耐久性材料,例如,水泥、木材、塑胶、金属或玻璃等筑成,具有足够高度,其结构方式能够限制遮蔽式居住设施外界的人或动物,隔离或进入其中而发生接触。

(2) 居住设施有天然屏障围绕,能够限制非人灵长类动物进入居住设施,并防止其与外界的闲杂人员和动物接触,以及经行政主管书面允诺。

7. 公共屏障

固定的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公共展览场所,例如动物园在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在其初级围栏与公众之间必须设置屏障,以限制公众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体躯接触。用于训练动物表演或敞开式公共展览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在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始终必须由富有素养的管理人员或训练人员临场直接监控和管理。经受训练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如第九章第六节所示,许可与公众直接进行体躯接触,但是其接触始终必须由富有素养的管理人员或训练人员临场直接监控和管理。

(由管理和预算办事处根据管理编号 0579-0093 批准)

第四节 室外居住设施

1. 适应环境

由主治兽医师确定,只有在室外居住设施内经历一年四季,对于通常的温度和湿度经过适应,并且在该设施内能够耐受一年四季的温度和气候条件范围,而并不发生情绪压抑和体躯不适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才能够在户外设施中收养。

2. 遮蔽处的自然环境

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室外居住设施,始终都必须设置足够的自然环境式的遮蔽处,并且必须具有对于阳光、下雨、降雪、刮风和寒冷,以及可能发生的其它任何气候条件的影响的防护措施。这种遮蔽处必须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安全提供保温措施,以防备环境温度下降至 7.2°C (45°F)。除非有主治兽医师的指令,以及与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一致。

3. 收容量

多元式遮蔽处。遮蔽处必须具有足够宽大的收容量,以便对于收养在该设施内的每一个非人灵长类动物提供安适的保护条件。如果有具有攻击性或霸权性的个体与其它个体收养在同一设施内,就必须设置多元式的遮蔽处或采取其它措施,以保证在该遮蔽处内的每一个非人灵长类动物都得到保护。

4. 外围栅栏

在1994年2月15日之后,遮蔽式居住设施的室外区域必须围以栅栏,并必须有足够的高度,以防外来动物入侵。高度低于15.24厘米(6英寸)的栅栏,必须经行政主管的批准。栅栏的结构必须限制闲杂外人,以及犬、臭鼬和浣熊等个体大小相仿的动物,从上方越过或从底下穿过,而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相接触。外墙或初级围栏栅栏应当有足

够的距离,以防止围栏内部的与外围栅栏外部的动物之间发生躯体接触。从初级围栏到这种栅栏的距离小于 0.914 厘米(3 英尺)时,必须由行政主管批准。根据如下的情况就不必设置外围栅栏。

(1) 初级围栏的外墙是用结实耐久性材料,例如水泥、木材、塑胶、金属或玻璃等筑成,具有足够高度,其结构方式能够限制遮蔽式居住设施外界的人或动物,隔离或进入其中而发生接触。

(2) 居住设施具有天然屏障围绕,能够限制非人灵长类动物群进入该收养设施,并防止其与外界的闲杂人员和动物的接触,以及经行政主管书面允诺。

5. 公共屏障

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公共展览场所,例如动物园当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在其初级围栏与公众之间始终必须设置屏障,以限制公众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体躯接触。用于训练动物表演或敞开式公共展览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在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始终必须由富于素养的管理人员或训练人员临场直接监控和管理。经受训练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如第九章第六节所示,许可与公众直接进行体躯接触,但是这种接触方式,始终必须由富于素养的管理人员或训练人员临场直接监控和管理。

(由管理和预算办事处根据管理编号 0579-0093 批准)

第五节 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

1. 加热、降温和温度条件

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必须配备加热和降温条件,以

备在必要时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免于遭受超常温度的影响,并提供健康和舒适的条件。在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之后,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内的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7.2°C (45°F) 持续达 4 小时以上,也不得超过 29.5°C (85°F) 持续达 4 小时以上。其环境温度维持的水平,按照主治医师根据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进行指导,必须保证使居住的物种具有健康和舒适的条件。

2. 通气措施

对于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在非人灵长类动物居住好之后,始终必须配备充分的通气装备,用以对动物提供健康和舒适的条件,并尽量减少臭气、异味、穿堂风、氨气浓度、水汽凝聚以及排出的烟雾。必须利用窗户、门、通气孔、排气风扇或空调提供通气措施。当环境温度达到 29.5°C (85°F) 或以上时,就必须使用诸如排气风扇、鼓风机或空调装置之类的辅助性通气措施。

3. 照明条件

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移动性或旅行式居住设施,必须具备足够良好的照明条件,以备在设施内进行常规检验和清洁处理,以及观察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活动情况。在动物的活动区域,必须采用自然或人工光照提供规定的昼夜照明周期。光线必须在整个动物设施内部均匀弥散分布,并且保证足够明亮,以利于维持良好的日常管理操作、适当的清洁处理、对动物充分的诊查检验,以及使动物安逸舒适。在居住设施内必须设置初级围栏,以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防止过度明亮。

4. 公共屏障

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的移动性或旅行式饲养设施,

当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在其设施与公众之间始终必须设置屏障,以限制公众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体躯接触。用于流动展览、训练动物表演或进行敞开式公共展览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在有公众在场的情况下,始终必须由具素养的管理人员或训练人员临场直接监控和管理。经受训练的非人灵长类动物,许可与公众直接进行体躯接触,但是其接触方式始终必须由具素养的管理人员或训练人员临场直接监控和管理。

第六节 初级围栏

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必须满足如下各项最低要求。

1. 一般要求

(1) 初级围栏必须用合适的材料进行设计和建造,在结构上对于居住在其中的非人灵长类动物保证可靠稳固。并且必须保持良好的维修保养。

(2) 初级围栏的建造和保养必须做到:

- a. 没有尖刺或锐缘,以免伤害非人灵长类动物。
- b. 防止非人灵长类动物受到损伤。
- c. 安全地收养非人灵长类动物并防止围栏的意外开启,以免动物逃逸。
- d. 防止其它不期望的动物侵入围栏,或与非人灵长类动物发生体躯接触。
- e. 保持非人灵长类动物干爽清洁。
- f. 对居住在其中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种类提供遮蔽处,对于可引起其不安宁和伤害的极端温度和气候条件提供

保护。

g. 对一次同时居住在初级围栏的全部非人灵长类动物, 能够提供在遮蔽处内充分隐蔽的条件。

h. 使全部非人灵长类动物具有容易和方便地接近清洁的饲料和饮水条件。

i. 按照本章第十节第 2 小节(3)所示, 使非人灵长类动物群接触的全部各处的表面, 容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或者在发现陈旧或污染时容易进行替换。

j. 其地面的结构, 可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本身不受到损伤。

k. 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 使其能够自由转动, 以调整其正常体位姿势。

2. 最低空间要求

初级围栏必须符合本章所示的最低空间要求。这种初级围栏即使在围栏内设置有高位栖木、壁架、秋千架, 或其它悬吊的固定设备等各种配件, 仍然必须符合这一要求, 其下方不能使动物舒适地栖身的低位栖木和壁架, 仍然算作地面的一部分。

(1) 在 1994 年 2 月 15 日之前:

a. 初级围栏的结构和维修保养, 必须可以使每只非人灵长类动物能够自由活动, 以调整其正常体位姿势;

b. 对于居住在初级围栏中的每一只非人灵长类动物, 必须提供的最小平面空间, 至少相当于其用四肢站立时所占面积的三倍。

(2) 在 1994 年 2 月 15 日之后:

a. 非人灵长类动物无论是个别饲养, 还是与其它非人灵长类动物群体一起放养, 对其每只个体必须提供的最小空间,

除了长臂猿种和大猩猩*之外,可以使用下表进行计算**来确定。

b. 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等机构,对于体重超过 50 千克(110 磅)的大型类人猿,必须额外提供超过本节的第 2 小节(2)a. 段落所示的第 6 组各猿猴类所要求的空间容量,使其能够调整正常的体位姿势。

c. 在研究设施方面,必须根据研究方案的要求或按照主治兽医的判断,或者必须经委员会批准,以免除这类标准要

* 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的不同种类,按其最小空间要求,可划分成 6 个重量组,除了所有不同重量的长臂猿种,由于其具有种的典型行为而要求额外的空间,因而分成一组。其它依据是按不同物种的标准体重,而不是根据肥胖、年龄或妊娠相关的变化进行分组。在确定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体重分组方面,不需要考虑这类条件,除非是该动物在初级围栏内不能调整其正常姿势和活动。原猴亚目的各物种的体重互不相同,故应按其相应的体重进行分组。因为其不同的物种特分布于不同的体重组,因而未将其列入体重表中。有些物种的婴幼儿和青少年的体重,明显低于其本物种的成年个体,因而其体重较轻的个体需要最小的空间,要不然该物种的个体在初级围栏内显然就不能调整其正常的姿势和活动。

** 在每个年龄组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种类的代表性实例:

组 1——狨猴、柞柳猴以及各类物种的婴幼儿(6 月龄以下)。

组 2——卷尾猴、松鼠猴和类似体型的其它物种,以及各类物种的青少年个体(6 月龄至 3 岁)。

组 3——猕猴以及非洲各种猴类。

组 4——雄性猕猴以及大型非洲各种猴类。

组 5——大于 15 千克(33.0 磅)的狒狒以及各种非长臂猿类。

组 6——除了第六节第 2 小节(2)b. 段落所示的以及各种长臂猿类之外的 25 千克(55.0 磅)以上的各种大型类人猿。

求。在经销商和展示商方面,则必须按照主治兽医师的判断,或者必须经行政主管批准,以免除这类标准要求。

组别	体 重		平面面积		高 度	
	磅	千克	平方英尺	平方米	英寸	厘米
1	2.2 以下	(1 以下)	1.6	(0.15)	20	(50.8)
2	2/2~6.6	(1~3)	3.0	(0.28)	30	(76.2)
3	6.6~22.0	(3~10)	4.3	(0.40)	30	(76.2)
4	22.0~33.0	(10~15)	6.0	(0.56)	32	(81.28)
5	33.0~55.0	(15~25)	8.0	(0.74)	36	(91.44)
6	55.0 以上	(25 以上)	25.1	(2.33)	84	(213.36)

d. 当在一个初级围栏内收养超过一只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时,对于该围栏的最小空间要求,必须按照本节的第 2 小节(2)b. 段落的表中所示,以非人灵长类动物个体所要求的最小平面空间,以及在该围栏内居住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最大型个体的最低高度要求的总和来计算。另外还规定,哺育 6 月龄以下的婴幼儿的母性个体,可以一起收养在符合其母体所需的平面空间面积和高度要求的初级围栏内。

第 1 小节并不精确符合本小节的(1)和(2)段落所示的平面面积和高度要求,但是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群却能够提供足够的空间容量,和可使其有机会表达动物特性行为的创新初级围栏,则经委员会批准,用作研究设施,或者可经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准许,供经销商或展示商使用。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七节 强化环境与促进心理上的安宁条件

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都必须制定、存档和执行强化环境条件的相应计划,以充分促进非人灵长类动物在心理上的安宁条件。此项计划必须与相应的各种专业性杂志或参考指南所引述的,以及如主治医师所指令的,与现行可接受的专业性标准条件相一致。此项计划必须根据要求,提供给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在研究设施方面还必须提供给各有关基金代理机构办事处备案。该项计划至少必须阐明如下各项内容:

1. 社会性集群

该项环境强化计划必须包括,说明已知现有在自然界具有社会集群行为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种类的社会需求的各项详细规定条款。这类规定,必须按照相应的各种专业性杂志或参考指南引述的资料,以及根据主治医师的指令,与现有可接受的专业性标准条件相一致。这项计划可以提供如下各项例外条件。

(1) 如果有凶恶习性或有过度攻击行为,或由于老龄或其它疾病(例如,关节炎)导致躯体衰弱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就应当隔离收养。

(2) 对于具有或怀疑有接触传染性疾病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根据主治医师的指令,必须与同一种群的健康个体相隔离。当非人灵长类动物中整群或同室的个体,已知或怀疑曾暴露传染性因子,就应当整体进行诊断、处置或防治。

(3) 非人灵长类动物若不是能够和谐相处的个体,相互之间会妨碍摄取饲料、饮水或共处于遮蔽处的,也未知彼此对

于健康和安宁有无干扰危害等情况者,就不可与其它猴类或动物种类一起收养。必须按照主治兽医师的指令,根据普遍接受的专业性操作措施和具体观察,以确定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相容性,保证非人灵长类动物真实的相容性关系。对于按个体收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必须使之能够与其同种类个体,或与其相和睦的物种,或者由主治兽医师来确定,对于其健康、安全或舒适方面并无危害性的物种,进行视觉和听觉的交流。

2. 环境优化

在初级围栏内的自然环境,必须通过提供不伤害表达物种特性的各类活动,并使其优化。在确定优化的类型和方法时,必须注意其物种的差异性。环境优化的事例包括,提供栖木杆、秋千架、镜子,以及其它可增加笼内环境复杂性的设备,提供各种操练活动装置、多种饲料式样、采用各种搜寻式或定向式饲喂方法,或在个体安全防范条件下,提供与照料人员或其它常见人员或熟悉人员相互联系交流等各种条件。

3. 特别注意事项

对于有些非人灵长类动物,在强化环境方面,必须根据具体个别物种的需求和主治兽医师的指令,予以特别关注。要求特别关注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包括如下:

- (1) 婴幼儿和青少年个体;
- (2) 其行为和表现呈现心理上压抑体征的个体;
- (3) 经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方案要求限制活动的个体;
- (4) 个别收养的剥夺了对其相容性同类的非人灵类动物的视听能力的个体;
- (5) 体重超过 50 千克(110 磅)的大型类人猿。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在其强化环境计划中,还必须列入对于体

重超过 50 千克(110 磅)的大型类人猿的特别规定条款,包括附加关于物种典型行为的表达机会。

4. 囚禁装置

若不是经主治兽医师根据其健康方面的原因,或在研究设施中经委员会批准的研究方案确定,非人灵长类动物不得收养在囚禁装置内。在这种囚禁条件内的收养措施,时间要尽可能最短。在要求较长时间(超过 12 小时)拘禁的情况下,必须对在拘禁期间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每天提供解禁活动至少一小时。除非是委员会对研究设施批准的研究方案中要求进行连续拘禁。

5. 免除措施

(1) 主治兽医师可以根据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健康状况,或者从其安宁性等情况进行考虑,免除其参与强化环境计划。并且必须由主治兽医师将每一例非人灵长类动物采取免除措施的理由进行记录。除非贯彻免除的理由是永久性的常规措施,否则必须由主治兽医师至少每经 30 天进行一次复查评论。

(2) 对于研究设施,可以由委员会根据研究方案制定的科研理由,对非人灵长类动物免除参与若干或全部所要求的环境强化计划。其免除措施的理由,应当在批准的研究方案中记录在案,并由委员会确定,必须以相应的间隔,但是不能少于一年,进行复查评论。

(3) 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都必须保留其贯彻的各项豁免措施的记录,并且必须根据要求,对美国农业部各级办事处,或各级有关联邦基金代理机构的办事处,提呈备案。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动物健康和操作管理标准条件

第八节 饲 养

1. 非人灵长类动物的食谱,必须按照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及营养标准条件,与收养的该类动物相应的物种、个体大小、年龄和体质情况相联系。饲料必须清洁、有益于健康,并美味可口。还必须具有足够的数量和营养价值,以维持该种动物的健康状况和体重范围,并满足每天正常的营养要求。

2. 对非人灵长类动物,每天除了要求提供充分的照料之外,必须至少饲喂一次。对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婴幼儿和青少年个体,则必须按照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及营养标准条件,根据该类动物的年龄和体质情况,尽可能按其需要进行多次饲喂。

3. 饲料和饲料容器必须使全部进食的非人灵长类动物都容易接近。如果有占统治地位的个体或另外物种,与其它非人灵长类动物在一起饲喂,就必须多提供一些进食的位置。还必须观察各动物个体的进食情况,以查明是否全部个体都能得到足够数量的饲料。

4. 饲料和饲料容器其设置的部位必须尽量减少粪污排泄物和有害生物的污染。饲料容器必须保持清洁,并必须按照本章第十节第2小节(3)所示的程序,至少每两周一次进行卫生处理。用过的饲料容器在用于其它猴类个体或猴类社会群体进行饲喂之前,都必须进行卫生处理。对于存放在自动饲喂器内的饲料还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霉烂、变质、污

染、结块或返潮等问题。

第九节 饮 水

对于居住在设施内的每只猴类,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饮用水。如果不能给非人灵长类动物群连续提供饮用水,则必须按其需要尽量经常予以补充,至少不少于每两天一次,每次至少一小时,以保证维持其健康和安宁。除非主治医师或者由委员会对于研究设施批准的研究方案另有要求。饮水容器必须保持清洁,并必须按照本章第十节第2小节(3)所示的方法,至少每两周一次进行卫生处理,或者尽量保持清洁,或没有污染。用过的饮水容器在用于其它猴类个体或猴类社会群体进行饲喂之前,都必须进行卫生处理。

第十节 清洁、卫生、日常管理和有害生物防治

1. 初级围栏的清洗处理

每天必须清除室内初级围栏内部的动物便溺和饲料废弃物,并且有必要经常从其底下清除过多的粪便和堆积的饲料废弃物,以免玷污非人灵长类动物,并减少疾病的危害、蚊蝇等昆虫、有害生物和臭气、异味的孳生。在初级围栏内的泥土地面、吸湿性垫料的地面和种植性场院,都必须经常重点清理,以保证避免所有动物沾染粪污,或必要时经常减少疾病危害、蚊蝇类昆虫、有害生物和臭气、异味。用蒸汽或水对初级围栏进行清洗处理时,无论是采用软管冲淋、直接泼洒或是其它各种方法,都必须将初级围栏内的非人灵长类动物迁出,除非该围栏足够宽大,能够在操作过程中保证动物不受伤害、淋湿或

受困。其中的栖木杆、排格栅和攀爬架等设备都必须保持清洁,更换陈旧部分。如果收养在初级围栏中的非人灵长类动物中,存在着具有气味标记特性的物种,则对于初级围栏内的硬质表面层,必须逐日进行重点清洗处理。

2. 初级围栏以及饲料容器和饮水容器的清洗

(1) 使用过的初级围栏都必须按照本节所示进行卫生处理,然后才能供收养其它非人灵长类动物个体或群体使用。

(2) 室内初级围栏至少必须每两周一次,必要时经常采用本节的第2小节(3)段落所示的方法之一,进行卫生处理,以防止污垢、残渣碎屑、废弃物、食品废料、粪污排泄物或疾病危害因素等的过量堆积。不过,如果在初级围栏内收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中,具有散发气味标记的个体时,就必须按照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以周期性间隔,进行卫生处理。

(3) 对于初级围栏的硬质表面以及饲料容器和饮水容器,都必须利用如下一种方法进行卫生处理:

a. 高压流通蒸汽;

b. 采用笼具机械清洗机用热水[至少 82.2°C (180°F)]和肥皂或洗涤剂一起清洗;

c. 用各种合适的洗涤剂溶液和消毒剂,或可同样奏效的复方洗涤剂/消毒剂制品,对全部染污的表面进行彻底清洗,充分清除其表面的全部有机物质和无机物质积垢,再用清水淋洗而达到卫生要求。

(4) 使用无法进行卫生处理的材料,例如沙粒、砾石、泥土、吸收性垫料、草皮,或种植植被等的各类场地,可利用本小节的(3)段落所示的各种方法,必须先剔除需要防止其臭气异味、疾病,以及侵袭性有害生物、蚊蝇等昆虫、寄生虫等的各种

污染物质 ,然后进行卫生处理。

3. 各处房舍的日常管理

居住设施所在的各处房舍 ,包括建筑物和周围的场地 ,都必须保持清洁 ,并妥善维修保养 ,以防止非人灵长类动物发生损伤 ,便于按照本附属的要求 ,贯彻动物管理操作措施 ,以及对于育种繁殖区域和生活区域 ,减少或消除鼠类和其它有害生物和寄生虫。各处房舍必须没有垃圾、破烂品、陈旧物和废弃物之类杂物的堆积。必须控制杂草、青草和灌木丛的孳生 ,以利于进行房舍的清洁保养和对于虫害的防治。

4. 害虫控制

对于可影响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昆虫、体外寄生虫和鸟类及哺乳类等有害生物 ,必须建立和维持一套有效的防治计划 ,以促进动物的保健和舒适安宁 ,使动物活动区域减少有害生物物的污染。

第十一节 员 工

贯彻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的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 ,都必须配备足够的员工 ,以执行本附属部分所要求的动物管理操作措施和照料标准要求。从事动物管理和照料以及操作处理动物的各级员工 ,都必须由对于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的专门动物管理和照料技术熟悉、有素养和有经验 ,能够指导他人的人员进行管理。在雇主方面则必须查明 ,该指导人员和其它员工 ,确实都能够执行这类标准要求。

运输的标准条件

第十二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措施

1. 送货商或中介商,在进行商务性委托运输方面,在其计划启程时间之前,非人灵长类动物在初级运输工具中超过4小时以上都不得受理。不过可以规定,送货商或中介商可以与非人灵长类动物委托人相互协商,将动物货运指定的启程时间,再延长2小时。

2. 除非提供收货人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如果适宜还有电传号码,否则,送货人或中介商不得受理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

3. 除非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书面证明,其中申明非人灵长类动物在交托送货商或中介商之前4小时内,已经喂饲和饮水,否则,送货商或中介商不得受理对该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该证件必须妥善悬挂在初级围栏的醒目之处,便于阅读。必须示明饲料或饮水情况,除非有主治医师的指令,否则不予受理。用法说明必须遵守本章第十五节所示。该证件必须包括每只非人灵长类动物的资料如下:

(1) 委托发货姓名和住址;

(2) 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种类;

(3) 最后一次喂饲和饮水的时间和日期,以及在24小时期间下一(几)次喂饲和饮水的具体说明;

(4) 委托人具名,以及签发该证件的日期和时间。

4. 除非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符合本章第十三节

的要求,否则送货商或中介经手人不得受理其商务性运输。如果这种初级围栏具有明显的缺陷或破损,以至没有理由指望用于安全和舒适地饲养非人灵长类动物,而不会对其引起病痛或伤害时,送货商或中介商也不得受理对于这种非人灵长类动物的运输。

5. 除非送货商或中介商的动物收养区域设施符合本章第十七节、第十八节所要求的最低温度,或者除非发货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由兽医签发的证明文件,在对送货商或中介商交托这批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不超过10天,证明该动物适应的温度低于本章第十七节、第十八节的要求。送货商或中介商收到了这一证件,即使在送货商或中介商的监管条件下,非人灵长类动物所处的温度,还是不得低于兽医按照本小节的(4)段落所指定的最低温度。并且,必须由兽医根据年龄、体况和种类,确定对于非灵长类动物的普遍接受的专业方面的合理温度范围之内。该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必须随附该非人灵长类动物一起抵达目的地,其中每个初级围栏必须包括如下资料:

(1) 发货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该初级围栏内居住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数量;

(3) 该初级围栏内居住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种类;

(4) 兽医的声明,据他(或她)所知,居住在该初级围栏内的非人灵长类动物群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 10°C (50°F),但是不低于证件上根据普遍接受的和专业方面的关于非人灵长类动物按照其年龄、体况和种类而指定的最低温度范围;

(5) 兽医署名,证件的签发日期。

6. 当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经运输之后抵达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时,送货人或中介商在动物抵达后

至少每 6 小时一次 ,必须设法通知收货人。并将每次设法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 ,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人员的姓名 ,在送货商或中介商留存的运输文件的副本 ,或附随初级围栏的运输文件副本中进行记录。如果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抵达后 24 小时内收货人未能收到通知 ,则运货商或中介商必须将动物返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如果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抵达后 48 小时内 ,收货人收到通知 ,但实际未能收到非人灵长类动物 ,则运货商或中介商必须将动物返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运货商或中介商必须继续对该非人灵长类动物提供适当的照料、饲喂和收养 ,并按照普遍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 ,保管该非人灵长类动物 ,直至收货人收到受托的非人灵长类动物 ,或者送回发货人或发货委托人。运货商或中介商还必须责成发货人 ,偿还运货商或中介商在返回运输和照料方面所支付的开支费用。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 ,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十三节 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 ,都必须将非人灵长类动物用初级围栏 ,例如 ,小隔间、运输用笼具、硬纸盒或板条箱等收养 ,并须符合如下要求 ,才可以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

1. 初级围栏的结构

用于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的初级围栏 ,可以相互之间连在一起 ,并必须按如下要求建造。

(1) 初级围栏的强度足以使非人灵长类动物安全和舒

适,并能够经受严酷的运输条件。

(2) 围栏内部没有锐利的尖端或边缘和突起物,以免损伤居住在内的动物。

(3) 非人灵长类动物始终是安全地居住在围栏内,任何躯体部分都不会留在围栏外面以至使动物受到损伤,或者影响附近的人员或其它动物。

(4) 在紧急情况下,非人灵长类动物能够容易而迅速地转移。

(5) 进入围栏的门户或其它入口,都要安置保护动物安全的设备,以防围栏意外地开启,包括被非人灵长类动物自行打开。

(6) 若围栏不是被永久性固定在运输工具上,就要在其外面设置足够的配件,例如搭攀或把手,以便能够将围栏提举而不致倾斜,还可保证任何人在搬动围栏时,不会触碰到居住在其中的动物。

(7) 在围栏上使用的任何材料、处置方法、涂料、防腐剂或其它化学品,都要对动物无毒性,并且对于动物的健康和安宁无危害性。

(8) 按照本节的第3小节段落所示,对非人灵长类动物提供适当的通气措施。

(9) 通气孔口须罩盖杆条、金属丝网,或光滑而可透气的金属网。

(10) 初级围栏的底面,要结实而防渗漏,或者是狭板条或金属丝网的底版,下衬可移动的防渗漏收集盘,以防止各种废弃物。例如,粪污等排泄物和各种体液渗漏出围栏外。如果在围栏内使用的是狭板条或金属丝网的地面,其设计和结构必须使动物的任何躯体部分不会嵌入板条缝隙或网眼孔

洞。其中必须铺填未曾使用过的垫料,以吸收和覆盖粪污等排泄物。垫料必须是对非人灵长类动物安全无毒性,适用于在初级围栏内运输各类物种的适合的吸收性材料。

2. 初级围栏的清洗处理

各种初级围栏,必须分别使用按照本章第十节第2小节(3)所示的各种方法,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之后,才可用于商务性保管或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

3. 通气措施

(1)如果是可移动式的初级围栏,其通气孔必须是如下的一种结构方式:

a. 通气孔设置在初级围栏相对两侧壁面,其每侧壁面的开孔面积,至少占有该壁面总表面积的16%,并开设在围栏的中线以上;

b. 在初级围栏四面都开设通气孔,其每个壁面上的开孔,至少必须占该每个壁面的总表面积的8%,并设置在围栏中线以上。

(2)初级围栏若不是永久性地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上时,就必须在设置通气孔的每个围栏壁的外面,设置凸起的镶边或其它配件,以防止通气孔堵塞。该种凸起的镶边或其它配件必须足够宽大,以备在初级围栏与一起摆放的其它围栏之间,至少留有1.9厘米(0.75英寸)的空气循环间隙。

(3)对于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上的初级围栏,其中仅有正面可设置该围栏的通气孔。该初级围栏在初级运输工具上固定的方式,应当不会将其正面的通气孔阻塞,而该正面的通气孔,必须直接向该初级运输工具的侧面敞开的通道或出口开设。该通气孔在正面围栏壁上的总表面积,必须至少占有90%空间,其上覆盖栅格、金属丝网或光滑的金属板

拉制的网,留出通气空间。

4. 相容性

(1) 在初级围栏中只能运输一只活体非人灵长类动物。

如下情况例外：

a. 哺育婴儿的母猴可以一起运输。

b. 雌雄配对的个体或家族群,可以一起运输。例外的是,动情期的雌性个体不得与雄性非人灵长类动物一起运输。

c. 同种相容性配对的,尚未达到青春期的青少年个体,可以在一起运输。

(2) 不同种的非人灵长类动物,不得在相邻或连接在一起的初级围栏内一起运输。

5. 空间要求

用于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必须有足够宽大,使居住在其内的每只个体,都有足够的空间能够以正常方式自由转身,并能垂下双手正位起坐,而头部不会触及围栏顶板。不过,对于有些大型种类,必须按照专业方面可接受的标准,限制其活动。因为其过于自由的活动,对动物本身、其照管人员或其它人员具有危险性。

6. 标记和标签

除了永久性固定在运输工具之外的初级围栏,必须在其顶部和一个或多个侧面,清晰地用英文标上“野生动物”或“活体动物”字样,字体至少高 2.5 厘米(1 英寸),并标以表明该初级围栏正确向上位置的若干箭头或其它标记。对于永久性固定的初级围栏,必须以同样的方式,清晰地用英文标上“野生动物”或“活体动物”字样。

7. 随附的文件和记录材料

必须随附非人灵长类动物货运的运输文件,只能在地面

运输时,可以由初级运输工具的操作人员保管,或必须妥善而醒目地悬挂在作为货运一部分的初级围栏的外面。例如,装入口袋或封套内,以便于取下进行查阅后重新悬挂。在每个初级围栏上还必须以醒目、可取下进行查阅,并妥善地再次悬挂的方式,悬挂有关药物使用、医疗措施和其它特殊照料方法等的指示说明。另外,还必须按照本章第十二节第3小节所示,悬挂有关饲喂和饮水的指示说明。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十四节 初级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 用于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的设计、结构和保养方式,必须始终保护在其中运输的动物的健康和安宁,保证其安全和安逸,以及防止在运输途中,初级运输工具的发动机排出的废气进入其中。

2. 动物货舱必须补充新鲜空气,使在其中运输的所有动物都能够充分地正常呼吸。

3. 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每一个初级围栏,在动物货舱内安排的位置,必须能够保护环境和令其中的每一只非人灵长类动物,都得到足够的空气进行正常呼吸。

4. 在航空运输条件下,用于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运输工具内部的环境温度,必须在非人灵长类动物被安置后,始终维持在能够按照普遍可接受的专业性和动物管理操作措施,保证运输物种的健康和安宁的水平。

5. 在进行地面运输时,用于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

运输工具内部的环境温度,必须在非人灵长类动物被安置后,始终维持在 7.2℃(45°F)和 30℃(85°F)之间。

6. 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必须尽量杜绝食肉动物或自然天敌对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侵袭。无论在其初级围栏内是否存在其它动物,都不能使非人灵长类动物接触或见到其它动物。

7. 初级围栏设置在初级运输工具内的位置,必须能使非人灵长类动物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初级运输工具中撤离。

8. 动物货舱内部必须保持清洁。

9. 非人灵长类动物不得与可能危害非人灵长类动物,或引起残忍情况的其它材料、物质(例如,干冰)或设备一起运输。

第十五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 对于 1 岁或以上的每一只非人灵长类动物,至少必须每 24 小时给食一次。对小于 1 岁的每一只非人灵长类动物,至少必须每 12 小时给食一次。对于每一只非人灵长类动物,至少必须每 12 小时给予饮水一次。这项饲养制度,起始于对非人灵长类动物开始运输之前最后一次给饲和饮水,适用于采用自备初级运输工具,运输其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经销商、展示商和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这项饲养制度,还适用于送货商或中介商,按本章第十二节第 3 小节所示的证件上注明日期和时间。对于每一只非人灵长类动物,在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 4 小时内,必须给予饲料和饮水。对于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发货委托人必须保证,在对送货商或中介商交托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 4 小时内,已经给予饲

料和饮水。而且必须保证已经按照本章第十二节第 3 小节所示,证明给予饲料和饮水的日期和时间。

2. 对于向送货商或中介商交托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的任何经销商、展示商或研究设施,包括联邦研究设施,必须妥善地将对于收养在初级围栏内的非人灵长类的动物,在旅途中 24 小时之内的饲料和饮水的书面指示说明,悬挂在用于该运输非人灵长类的动物的围栏外面。该说明书的悬挂方式必须醒目而便于阅读。

3. 在初级围栏内饲料容器和饮水容器必须妥善地设置,便于从围栏外面不必开门就可添加饲料和饮水的部位。饲料容器和饮水容器的设计、结构和安装方法,必须是不可能使非人灵长类动物通过饲料或饮水的开口逃离初级围栏。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十六节 运输途中的照料

1. 地面运输(地上和水面)

执行动物福利条例,商务性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保证运输工具的经管人、伴随经管人员的其它人,在许可的情况下,要经常至少每 4 小时一次,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观察,确保有足够空气供其正常呼吸,环境温度处于如本章第十四节第 4 小节所示的限定范围,以及本章的所有标准条件都已经全部切实遵守。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管理人员还必须保证,具体经管人员或经管人员的随伴人员要确定,各非人灵长类动物是否遭受明显的体质上的压抑,以及非人灵长类动物群是否受到最及时的有兽医设施的兽医照料

处理。

2. 航空运输

对于航空运输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当在飞行途中可以接近动物货舱时,送货商的职责是 根据条件许可,经常,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观察。如果在飞行途中不能接近动物货舱,则送货商必须在非人灵长类动物装载或卸载过程,或者在动物货舱可以接近时进行观察,确保有足够空气供其正常呼吸,动物货舱内的环境温度在本章第十四节第 4 小节所示的限度之内,以及本章的所有标准条件都已经全部遵守。送货商还必须确定,各非人灵长类动物群是否遭受明显的体质上的压抑,以及非人灵长类动物是否能够尽快得到兽医照料需求的安排。

3. 如果非人灵长类动物呈现明显的疾病、损伤或体质上的忧伤,如不经兽医照料调理而康复,就不得从事商务性运输。

4. 非人灵长类动物在商务性运输途中,若不是按照本章第六节或第十三节的要求,放置在另一个初级围栏或设施,就不得从其初级围栏中转移。对于交托运输的非人灵长类动物,若不是为了该动物的健康和安宁,只有经委托发货人授权的,或由发货人授权的,或收货人在交托过程中拥有有素养的人员,才能够在商务性运输过程将非人灵长类动物从其初级围栏内转移。

5. 如果非人灵长类动物委托运输之后,在动物实际交托于收货人之前,或者动物被返回发货人时,都必须遵守在本章所包含的各项运输条例。

第十七节 终末设施

1. 放置方法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在终末设施的动物收养区域中,不得将非人灵长类动物群与无生命的货品或其它动物混合装运。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安置,都不得靠近任何其它动物,包括其它种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也不得接触或见到任何其它动物,包括其它种类的非人灵长类动物。

2. 清洁卫生处理和有害生物的防治

所有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都必须按照本章第十节第2小节(3)所示的方式,需要经常进行清洁卫生处理,以防止杂碎残屑或粪污排泄物的蓄积,并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以及防止疾病的危害。必须在非人灵长类动物的终末设施,对所有居住动物的区域,制定和贯彻有效的对各种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哺乳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计划。

3. 通气措施

在终末设施中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所有动物保养区域,都必须利用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提供通气条件。必须利用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系统进行空气循环处理,以尽量消除穿堂风、臭气异味和冷凝水气。在收留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各个动物保养区域,当其环境温度达到 23.9°C (75°F) 或以上时,都必须使用诸如排气风扇、通气孔、风扇或鼓风机或空气调节器之类的辅助通气装置。

4. 温度条件

在收留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各个动物保养区域的环境温度,在非人灵长类动物群安置后,任何时候都不可低于 7.2°C

(45°F)或超过 29.5°C (85°F)持续 4 个小时以上。贯彻动物福利条例承担运输非人灵长类动物的送货商、中介商或任何人员,必须测定动物保养区域的环境温度,对收留非人灵长类动物群的初级围栏的外面,距离初级围栏的外壁不超过 0.91 米(3 英尺)的各点,在与该围栏相等的水平上和在该围栏内部大约中点处测定其环境温度。

5. 遮蔽处

在终末设施中的所有动物保养区域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贯彻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都必须提供如下条件:

(1) 防阳光和酷暑的遮蔽处 必须给非人灵长类动物采取足以防止直射日光的荫蔽条件。

(2) 防雨或雪的遮蔽处 在下雨、雪或其它降水气候时,必须采取足以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保持干燥的措施。

6. 持续时间

贯彻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在抵达后的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能够保留的时间长度,与本章第十二节第 6 小节所示的条件相同。

第十八节 操作管理

1. 贯彻动物福利条例的任何人员,对于终末设施或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保留区域居住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在其内、对或从中进行转移(包括装载或卸载)时,操作必须尽可能快速有效。并且在搬动非人灵长类动物时,必须提供如下条件。

(1) 抵挡日光和酷暑的遮蔽处 必须提供足够的隐蔽条件,以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避免日光的直接照射。在对或从初级运输工具或终末设施搬动非人灵长类动物时,其暴露在

超过 29.5°C (85°F) 的环境温度的时限不得超过 45 分钟。必须按照本章第十七节第 2 小节所示的方式测定其温度。

(2) 抵挡雨或雪的遮蔽处 在下雨、雪或其它降水气候时,必须采取足以保护非人灵长类动物保持干燥的措施。

(3) 抵挡寒冷的遮蔽处 收容非人灵长类动物的运输器材,在户外温度低于 7.2°C (45°F) 条件下转移时,必须加以覆盖,对动物进行保护。若不是带有能够适应于如本章第十二节第 4 小节所示较低温度的证明文件者,必须不可暴露在低于 7.2°C (45°F) 的环境大气温度之下。

2. 操作管理收容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的任何人员,必须加以照料,并避免该非人灵长类动物躯体受到伤害或压抑。

(1) 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不得放置在无人看管的传送带或提升传送带上,例如,随时可通向行李认领处的行李认领传送带或斜面传送坡道;该初级围栏只可放置在两端都有服务人员管理的传送带,用于装载或卸载上飞行器的斜坡式传送带上。

(2) 居住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初级围栏,不得颠簸、跌落或不必要的倾斜,也不得堆叠一起,以至产生似乎会发生坍塌的感觉。其处理和摆放的位置,必须在该初级围栏外面用标有若干箭头的文字说明来指示。

3. 本小节适用于从初级运输工具向初级运输工具、从初级运输工具或终末设施之内,以及向(或从)终末设施或初级运输工具等器械设备上,对非人灵长类动物进行转移。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第十四章 对海洋哺乳类动物的 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来源 :44 FR 36874 ,1979-06-22 ,除非另行说明。

设施和操作管理的标准

第一节 需要考虑的各种特定条件的异同

1. 对于囚禁中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进行维护或操作管理时 ,贯彻动物福利法规的任何人员 ,都必须遵守本章所示的各项规定条款。除了可由代理行政主管准予从本章第五节中指定一项或多项规定条款加以改变* 之外 ,这些规定条款都可适用。但是 ,在紧急情况下 ,遵守本章的一项或数项要求时 ,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却并不总是最有利的。

2. 必须向代理行政管理主管人员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其中必须包括如下请求内容 :

(1) 涉及的动物种类和数量 ;

(2) 主治兽医对于海洋性哺乳动物的年龄和健康状况描述 ,以及准予进行的变更对于该动物是否有有害的报告 ;

* 经代理行政管理主管人员书面许可 ,按照法令以持许可证人或注册登记人的身份进行操作 ,而不必完全遵守本章第五节的一项或多项特定的规定条款。

- (3) 各项法规中不合适的具体条款；
- (4) 请求进行变更的时间期限；
- (5) 请求变更的具体理由；
- (6) 如果涉及建筑结构,估计其贯彻的代价。

3. 收到贯彻变更的申请之后,代理行政主管可以要求由美国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zoological parks and aquariums)推荐的两位专家,以书面报告提出建议,内容是有关所申请的变更,对海洋性哺乳动物的健康和安宁所起的作用,对该种动物或以其它方式产生的潜在不良影响,经代理行政主管批准。当代理行政主管确定,需要专家来判断准予进行的这种变更,对于海洋性哺乳动物的健康和安宁是否会引起危害的情况下,才要求这样的报告。该份报告的成本须由申请人偿付。

4. 准予在设施中采取变更,是因为对于体弱或多病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若是进行搬动时,就不能不损害其安宁状况。或者,对于遵守任何空间要求在0.3048米(1英尺)之内的设施,采取变更,对于有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就能够提高其生活质量。但是,准予进行变更的期限,不可超过1986-07-30。或者还规定,在代理行政主管认为合理的情况下,最多可以延长1年,以期达到全面遵守。代理行政主管必须在1986-05-30之前收到关于延长期限的书面请求。但是,代理行政主管也会受到意外的或偶然的情况所限制,例如,当必要的社会基金未能在适当的期限分配到设施中,以至未能在1986-07-30实现全面的承诺。

5. 代理行政主管判断,在某些情况下这项变更并不恰当,或者可能会损害有关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和安宁,他就可以拒绝受理对于一项变更的任何申请。

6. 未能符合 1984 年 7 月 30 日对全部空间要求的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居住的设施,都必须符合 1984 年 9 月 28 日的对全部空间要求;或者可以不必符合这类要求而进行操作,直至采取措施申请变更,只要该项申请在 1984 年 9 月 28 日之时或之前送达代理行政主管。

7. 一座研究设施可以从本章的各项指定要求中,获得授权对某项研究目的所必需的,以及已经在实验设计中进行全面论述的变更。在本小节中规定的任何时间限制,都不应当用于这种情况。

[49 FR 26681 ,1984-06-28 ;63 FR 2 ,1998-01-02]

第二节 综合设施

1. 结构要求

(1) 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室内和室外居住设施,在结构方面应当结实牢固,而且要妥善维修保养。以防止动物受到伤害,能控制动物,并限制闲杂动物入内。

(2) 都应当为所有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提供保护,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员工或服务人员对观众进行监管指导,或者设置实体屏障,例如栅栏、围墙、玻璃隔板,或留开距离,或多项结合,以防止观众对其进行戏弄和骚扰。

(3) 除了产生潮汐运动的天然海水池之外,任何初级围栏水池所采用的结构材料,都应当是无孔、不漏水,便于适当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并且应当进行妥当的维修,而作为定期保养计划的一部分。初级围栏水池以及供产生潮汐运动的天然海水池的任何坡道或拖拽区域,其结构材料都应当便于进行适当的清洗和消毒处理,并且能进行妥善的修缮,而作为定

期的维护计划的一部分。

(4) 天然水域供饲养海洋性哺乳动物的设施,例如潮汐海湾、港湾或江河口(可形成天然潮汐运动)应当可以免除如本节的第3小节(1)段落所示的排水系统的要求。但是这类区域在空间、深度和卫生措施等方面,必须符合最低的标准条件。必须对水域中的大肠菌群进行检验,如果曾添加化学品,还必须检测化学成分含量。

2. 水源和电力供应

饲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设施,应当配备足够的水源和电力供应。必须书面制订和由兽医服务部门批准的意外事故计划,并配备紧急备用的水源和电力条件,以防备固定的水源和电力供应发生故障。这种故障理所当然可以想像,必然有害于居住在其中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和安宁。

3. 排水系统

(1) 所有的初级围栏水池都应当设置足够的排水系统,其布局应当是,当需要清洗水池或其它目的时,可将存放在其中的水量迅速排尽。从初级围栏水池排出的废水的处理方式,应当遵守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污水监控法规的所有各项规定。

(2) 紧邻水池周围的初级围栏和区域,应当设置排水系统。排水管道的布局应当能够迅速排除多余的积水(除了水池内)。这种排出的废水的处理方式,应当遵守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污水监控法规的所有各项规定。

4. 仓库

饲料等供应品的储藏设施,应当足以保护这类供应品,不至于败坏、霉变或遭受有害生物污染。对于容易变质的饲料供应品,要配备冷藏器和冷库等设备。已知或可能对海洋

性哺乳类动物具有毒性或危害的各类物质,都不得贮存或保留在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饲料贮存区域。

5. 废弃物的处置

应当制订各项规定条款清除和处置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死亡动物和杂乱碎屑等。还应当提供并启动废弃物处置设施,以尽量减少有害生物、臭气异味和疾病危害等因素。所有的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应当遵守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有关污秽物污染的监控法规的所有各项规定,以保护环境和公共卫生。

6. 盥洗室设施

应当配备盥洗室、水盆、淋浴器或水槽等设施,供员工和服务人员维护个人清洗处理。

[44 FR 36874,1979-06-22,经修正为 44 FR 63492,1979-11-02;49 FR 26682,1984-06-28]

第三节 室内设施

1. 环境温度

在室内设施中的大气和水温,应当尽量调节制冷或加热,以保护海洋性哺乳动物免于极端温度的影响,并为其提供良好的健康和安宁条件,按照现行的各类专业性杂志或其它参考指南所援引的可接受的操作措施,根据在此居住的动物种类,避免其不适。还应当避免空气和水体温度的快速变化。

2. 通气条件

对于室内居住设施,应当利用天然或人工的通气措施,为海洋性哺乳动物提供流通的新鲜空气,并尽量减少含氯气体或其它各种气体,以及令人厌恶的臭气异味。在饲养海洋性

哺乳类动物的所有初级围栏包括水池,应当维持至少 1.83 米(6 英尺)垂直的空间。

3. 照明条件

对于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室内居住设施,应当利用自然或人工照明,或两者兼备,提供与所涉及的动物种类相适应的优质和分布均匀而持续的照明。这种照明条件必须分布均匀并具有足够强度,以利于对整个初级围栏的所有部分,包括动物的巢穴,进行常规检验、观察和清洗管理。其光度的设计,应当能够保护其居住的海洋性哺乳动物,防止对其照明过量和过度*。

[44 FR 36874,1979-06-22,经修正为 63 FR 2,1998-01-02]

第四节 室外设施

1. 环境温度

海洋性哺乳动物在收养期间,所接触的大气和水体的温度范围,对于其健康和安宁状况并无不良影响,就可以收养在室外设施。海洋性哺乳动物只有适应了室外居住设施的大气和水体的温度范围后才能放入该类设施。所有的室外水池都应当采用如下各项要求条件:

(1) 饲养北极熊和冰水或冷水性鳍目动物的室外初级围栏水池的水面,应当保持足够数量的浮动冰块,使动物能够在其中进出嬉戏。

* 光亮强度和持续时间必须与涉及的动物的安宁和舒适的综合性状况相一致。在可能的情况下,光亮条件应当与该动物的自然环境大致相当。任何时候都不可使光亮对动物造成不安宁或受到伤害。

(2) 饲养鲸类和海獭类动物的室外初级围栏水池的水面,则不必放置冰块。

(3) 海牛类或温水性鳍肢类或鲸类动物种类,都不可居住在在水温不能维持符合其所需的温度范围的室外水池中。

2. 遮蔽处

在考虑地区性气候条件时,还应当顾及对于所有在室外居住的海洋性哺乳动物,按其中相关的动物种类提供天然或人工的遮蔽条件,以保护其免遭风雨侵袭或直射日光的照射。

第五节 空间要求

1. 共同的要求

居住海洋性哺乳动物的初级围栏,包括其中的水池,都应当遵守本部分所示的最低空间要求。其结构和保养,应当为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动物,在水平和垂直两个方面,均提供充分的空间,使其能够保持正常的姿势体位;并在水体内外能充分调整群体以便进行自由活动。除了这类要求之外,在本章第一节还提供了“兽医照料”内容。小于标准条件要求的初级围栏,也可用于临时性居住目的,例如,用于训练和运输。这类围栏不可作为永久性居住目的,或超过主治医师的指定期限。

2. 鲸类的要求

饲养鲸类的初级围栏,应当包含一个水池,也可以由整个水池构成。对于饲养鲸类的水池,其最小空间要求的确定方法,必须满足4个条件,即最小水平维度(MHD, minimum horizontal dimension)、深度(depth)、容量(volume)和表面积(surface area)。按本章的目的,可将鲸类划分为组I和组II,如表14-3所示。

(1) 各种规定

a. 最小水平维度的要求(MHD)。对于组 I 鲸类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的要求,应当是 7.32 米(24.0 英尺),或者是居住在其中的最长种类成年鲸的平均体长的两倍(从其上颚顶端或球头个体的头部最前端,沿平行线或水平线,到尾钩凹槽处进行测定*)。无论哪种均以较大值为准,或者这项最小水平维度的测定,可以从较大的数值减去 20%,并按 90°角加在最小水平维度的数值上。如果其最小容量和表面积的各项要求符合最小水平维度的基数 7.32 米(24.0 英尺),或者是其中居住的组 I 鲸类的最长的物种成年平均长度的两倍时,就选其较大值为准。

b. 对于组 II 鲸类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MHD)应当是 7.32 米(24.0 英尺),或者是居住在其中的最大种类成年鲸的平均体长的 4 倍(从其上颚顶端或球头个体的头部最前端,沿平行线或水平线,到尾钩凹槽处进行测定),以较大值为准。或者,此最小水平维度的测定可以从较大的数值减去 20%,并按 90°角加在最小水平维度的数值上。如果其最小容量和表面积的各项要求符合最小水平维度的基数 7.32 米(24.0 英尺),或者是其中居住的组 II 鲸类最长的物种成年平均长度的两倍时,就选其较大值为准。

c. 在混合居住组 I 和组 II 两种鲸类的水池内,其最小水

* 独角鲸(narwhale, *Monodon monoceros*)体长,可从上切齿顶端至尾钩凹槽进行测定。如果上切齿未出现或未伸出头部前端,则可参照其它鲸类的方法,从上颚顶端至尾钩凹槽进行测定。对于未成年的雄性独角鲸,须待性成熟开始时长出“獠牙”(通常是左侧切齿)后进行测定。

平维度应当是其中居住的任何鲸种要求的最大值。

d. 一旦水池的大小满足最小水平维度要求,当鲸类数量增加时,就可以调整于增加水池表面积和容量。对于组 I 和组 II 鲸类的最小水平维度和容量的要求,分别示例如表 14-1 和表 14-2。

表 14-1 组 I 鲸类*

代表性成年平均体长		最小水平维度 (MHD)		最小要求深度		额外每超过 2 头鲸要求的水容量	
米	英尺	米	英尺	米	英尺	立方米	立方英尺
1.68	5.5	7.32	24	1.83	6	8.11	284.95
2.29	7.5	7.32	24	1.83	6	15.07	529.87
2.74	9.0	7.32	24	1.83	6	21.57	763.02
3.05	10.0	7.32	24	1.83	6	26.73	942.00
3.51	11.5	7.32	24	1.83	6	35.40	1 245.79
3.66	12.0	7.32	24	1.83	6	38.49	1 356.48
4.27	14.0	8.53	28	2.13	7	60.97	2 154.04
5.49	18.0	10.97	36	2.74	9	129.65	4 578.12
5.64	18.5	11.28	37	2.82	9.25	140.83	4 970.33
5.79	19.0	11.58	38	2.90	9.50	152.64	5 384.32
6.71	22.0	13.41	44	3.36	11	237.50	8 358.68
6.86	22.5	13.72	45	3.43	11.5	253.42	8 941.64
7.32	24.0	14.63	48	3.66	12	307.49	10 851.84
8.53	28.0	17.07	56	4.27	14	487.78	17 232.32

* 全部数值都按近似百分值计算。对于鲸体长度的换算是:1 英尺=0.304 8 米。米制与英制的换算方面,由于对鲸体长度是按米制凑整数计算,因而在以后对最小水平维度、每头或超过两头鲸所需额外水容量的计算时,因英尺对米的精确比率上略有差别,立方米的换算:1 立方英尺=0.028 3 立方米。下同。

表 14-2 组 II 鲸类

代表性成年平均体长		最小水平维度 (MHD)		最小要求深度		额外每超过 4 头鲸要求的水容量	
米	英尺	米	英尺	米	英尺	立方米	立方英尺
1.25	5.0	7.32	24	1.83	6	13.28	471.00
1.68	5.5	7.32	24	1.83	6	16.22	569.91
1.83	6.0	7.32	24	1.83	6	19.24	678.24
2.13	7.0	8.53	28	1.83	6	26.07	923.16
2.29	7.5	9.14	30	1.83	6	30.13	1 059.75
2.44	8.0	9.75	32	1.83	6	34.21	1 205.76
2.59	8.5	10.36	34	1.83	6	38.55	1 361.19
2.74	9.0	10.97	36	1.83	6	43.14	1 526.04

表 14-3 囚禁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成年平均体长* (1)

种类学名	通俗名称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组 I 鲸类：			
尖吻鲸 (<i>Balaenoptera acutorostrata</i>)	水貂鲸 (Mine whale)	8.50	27.9
康氏海豚 (<i>Cephalorhynchus commersonii</i>)	康牟逊氏海豚 (Commer-son's dolphin)	1.52	5.0
白鲸 (<i>Delphinapterus leucas</i>)	白鲸 (Beluga whale)	4.27	14.0
独角鲸 (<i>Monodon monoceros</i>)	独角鲸 (Narwhale)	3.96	13.0
巨头鲸 (<i>Globicephala macroura</i>)	长鳍巨头鲸 (Long-finned pilot whale)	5.78	19.0

(续表)

种类学名	通俗名称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大吻巨头鲸(<i>Globicephala macrorhynchus</i>)	短鳍巨头鲸(Short-finned pilot whale)	5.49	18.0
逆戟鲸(<i>Grampus griseus</i>)	逆戟鲸(Risso's dolphin)	3.66	12.0
虎鲸(<i>Orcinus orca</i>)	虎鲸(Killer whale)	7.32	24.0
拟虎鲸(<i>Pseudorca carassidens</i>)	拟虎鲸(False killer whale)	4.35	14.3
大西洋宽吻海豚[<i>Tursiops truncatus</i> (Atlantic)]	宽吻海豚(Bottlenose dolphin)	2.74	9.0
太平洋宽吻海豚[<i>Tursiops truncatus</i> (Pacific)]	宽吻海豚(Bottlenose dolphin)	3.05	10.0
亚马孙海豚(<i>Inia geoffrensis</i>)	亚马孙海豚(Amazon porpoise)	2.44	8.0
大西洋鼠海豚(<i>Phocoena phocoena</i>)	大西洋鼠海豚(Harbor porpoise)	1.68	5.5
(<i>Pontoporia blainvillei</i>)	(Franciscana)	1.52	5.0
(<i>Sotalia fluviatilis</i>)	(Tucuxi)	1.68	5.5
江豚属(<i>Platanista</i> , all species)	江豚属(River dolphin)	2.44	8.0
组 II 鲸类:			
海豚(<i>Delphinus delphis</i>)	海豚(Common dolphin)	2.59	8.5
小虎鲸(<i>Feresa attenuata</i>)	小虎鲸(Pygmy killer whale)	2.44	9.0
小抹香鲸(<i>Kogia breviceps</i>)	小抹香鲸(Pygmy sperm whale)	3.96	13.0
侏抹香鲸(<i>Kogia simus</i>)	侏抹香鲸(Dwarf sperm whale)	2.90	9.5

(续表)

种类学名	通俗名称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大西洋白腹斑纹海豚 (<i>Lagenorhynchus acutus</i>)	大西洋白腹斑纹海豚(Atlantic white-sided dolphin)	2.90	9.5
十字白腹斑纹海豚(<i>Lagenorhynchus cruciger</i>)	滴漏海豚(Hourglass dolphin)	1.70	5.6
太平洋白腹斑纹海豚 (<i>Lagenorhynchus obliquidens</i>)	太平洋白腹斑纹海豚(Pacific white-sided dolphin)	2.29	7.5
白吻斑纹海豚(<i>Lagenorhynchus albirostris</i>)	白吻斑纹海豚(White-beaked dolphin)	2.74	9.0
暗灰海豚(<i>Lagenorhynchus obscurus</i>)	灰海豚(Dusky dolphin)	2.13	7.0
北鲸豚(<i>Lissodelphis borealis</i>)	北鲸豚(Northern right whale dolphin)	2.74	9.0
江豚(<i>Neophocaena phocaenoides</i>)	江豚(Finless porpoise)	1.83	6.0
瓠头鲸(<i>Peponocephala electra</i>)	瓠头鲸(Melon-headed whale)	2.74	9.0
达氏鼠海豚(<i>Phocoenoides dalli</i>)	达氏鼠海豚(Dall's porpoise)	2.00	6.5
长吻海豚(<i>Stenella longirostris</i>)	长斑海豚(Spinner dolphin)	2.13	7.0
黑白纹海豚(<i>Stenella coeruleoalba</i>)	条纹海豚(Striped dolphin)	2.29	7.5
斑点原海豚(<i>Stenella attenuata</i>)	斑点海豚(Spotted dolphin)	2.29	7.5

(续表)

种类学名	通俗名称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斑海豚 (<i>Stenella plagiodon</i>)	斑海豚 (Spotted dolphin)	2.29	7.5
糙齿长吻海豚 (<i>Stenodanensis</i>)	糙齿长吻海豚 (Rough-toothed dolphin)	2.44	8.0

* 本表所列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都是农业部已知被囚禁圈养的, 或将来可能会被捕捉的种类。任何贯彻动物福利法规的圈养有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个体, 凡是未列入本表的种类, 都应当向代理行政主管报告关于这类动物成年平均体长的资料。

表 14-4 囚禁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成年平均体长(2)

种类学名	俗名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雄性	雌性	雄性	雌性
组 I 鳍肢目动物:					
瞪羚海狮 (<i>Actocephalus gazella</i> **)	南极海狮 (Antarctic Fur Seal)	1.80	1.20	5.9	3.9
热带海狮 (<i>Actocephalus tropicalis</i> **)	阿姆斯特丹岛海狮 (Amsterdam Island Fur Seal)	1.80	1.45	5.9	4.75
澳洲海狮 (<i>Actocephalus australis</i> **)	南美海豹 (South American Fur Seal)	1.88	1.42	6.2	4.7
南非海狮 (<i>Actocephalus pusillus</i> **)	南非海狮 (Cape Fur Seal)	2.73	1.83	8.96	6.0
海狗 (<i>Callorhinus ursinus</i> **)	海狗 (Northern Fur Seal)	2.20	1.45	7.2	4.75

(续表)

种类学名	俗名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雄性	雌性	雄性	雌性
北海狮 (<i>Eumetopias jubatus</i> **)	北海狮 (Steller's Sea Lion)	2.86	2.40	9.4	7.9
豹纹海豹 (<i>Hydrurga leptonyx</i> **)	豹纹海豹 (Leopard Seal)	2.90	3.30	9.5	10.8
北象海豹 (<i>Mirounga angustirostris</i> **)	北方象海豹 (Northern Elephant Seal)	3.96	2.49	13.0	8.2
南象海豹 (<i>Mirounga leonine</i> **)	南方象海豹 (South Elephant Seal)	4.67	2.50	15.3	8.2
海象 (<i>Odobenus rosmarus</i> **)	海马(海象)(Walrus)	3.15	2.60	10.0	8.5
南美海狮 (<i>Otaria flavescens</i> **)	南美海狮 (South American Sea Lion)	2.40	2.00	7.9	6.6
里海海豹 (<i>Phoca caspica</i>)	里海海豹 (Caspian Seal)	1.45	1.40	4.75	4.6
带纹海豹 (<i>Phoca fasciata</i>)	带纹海豹 (Ribbon Seal)	1.75	1.68	5.7	5.5
大海豹 (<i>Phoca largae</i>)	海湾海豹 (Harber Seal)	1.70	1.50	5.6	4.9
小海豹 (<i>Phoca vitulina</i>)	海湾海豹 (Harber Seal)	1.70	1.50	5.6	4.9
加州海狮 (<i>Zalophus californianus</i>)	加利福尼亚海狮 (California Sea Lion)	2.24	1.75	7.3	5.7
灰海豹 (<i>Halichoerus grypus</i> **)	灰海豹 (Gray Seal)	2.30	1.95	7.5	6.4

(续表)

种类学名	俗名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雄性	雌性	雄性	雌性
西伯利亚海豹(<i>Phoca sibirica</i>)	贝加尔海豹(Baikal Seal)	1.70	1.85	5.6	6.1
格陵兰海豹(<i>Phoca groenlandica</i>)	竖琴海豹(Harp Seal)	1.85	1.85	6.1	6.1
威氏海豹(<i>Leptonychotes weddelli</i> **)	威德尔氏海豹(Weddell Seal)	2.90	3.15	9.5	10.3
食蟹海豹(<i>Lobodon carcinophagus</i> **)	食蟹海豹(Crab-eater Seal)	2.21	2.21	7.3	7.3
罗氏海豹(<i>Ommatophoca rossi</i> **)	罗斯氏海豹(Ross Seal)	1.99	2.13	6.5	7.0
组 II 鳍肢目动物:					
髯海豹(<i>Erignathus barbatus</i>)	髯海豹(Bearded Seal)	2.33	2.33	7.6	7.6
刚鬃海豹(<i>Phoca hispida</i>)	环斑海豹(Ringed Seal)	1.35	1.30	4.4	4.3
冠毛海豹(<i>Cystophora cristata</i>)	冠海豹(Hooded Seal)	2.63	2.00	8.5	6.6

注: ** 任何组 I 的动物居住在一起,其中包括标有双星号(**)种类的两头或多头性成熟期的雄性个体在一起居住时,不论这类性成熟期的雄性个体是否属于同一种类,都可按组 II 动物同样看待。

表 14-5 囚禁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成年平均体长(3)

学 名	俗 名	成年平均体长	
		米	英尺
海牛目(Sirenia):			
儒艮 (<i>Dugong dugong</i>)	儒艮(Dugong)	3.35	11.0
海牛 (<i>Trichechus manatus</i>)	西方海牛(West Indian Manatee)	3.51	11.5
海牛 (<i>Trichechus inunguis</i>)	亚马孙海牛(Amazon Manatee)	2.44	8.0
鼬科(Mustelidae):			
海獭 (<i>Enhydra lutris</i>)	海獭(Sea otter)	1.25	4.1

(2) 最小深度要求 对于所有鲸类的初级围栏水池的最小深度要求,无论是组 I 或组 II,都应当是在其中居住的最长种类的平均成年体长的一半,或 1.83 米(6.0 英尺),选其较大值。还可以表达为 $d(\text{深度})=L(\text{体长})/2$ (或 6 英尺),选其较大值。在计算鲸类的空间要求时,对于初级围栏中不符合其最小深度要求的部分,则不包含在内。

(3) 水池容量 能够满足最小水平维度(MHD)和符合最低深度要求的饲养鲸类的水池,就具有足够的水容量和表面积,可以容纳 2 头组 I 的鲸类,或者 4 头组 II 的鲸类。如果在这种水池再额外加入鲸类时,就要按每头鲸类需要的额外容量和表面积,调整其额外的空间要求。其容量和表面积要求,可参见表 14-1、表 14-2 和表 14-4 所示的容量和表面积的要求。其额外的容量需求,应当按照其中居住的鲸类数量和

种类而定,以及按照如下方式来确定。

a. 容纳至少两头鲸类所要求的最小水容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 = \left(\frac{\text{最小水平维度}}{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text{深度}$$

当在初级围栏水池中容纳超过两头以上组 I 的鲸类时,则超过两头的额外的组 I 的每头鲸所要求的额外水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 = \left(\frac{\text{成年体平均长度}}{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text{深度}$$

容量要求参见表 14-1。

b. 容纳组 II 鲸类所要求的最小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 = \left(\frac{\text{最小水平维度}}{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text{深度}$$

当在初级围栏内容纳的组 II 鲸类超过 4 头时,则超过 4 头的额外的组 II 鲸类所要求的额外水容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 = \left(\frac{\text{成年平均体长}}{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text{深度}$$

容量要求参见表 14-2。

c. 当组 I 和组 II 的鲸类同时混合居住时,其最小水平维度就必须满足本章第五节第 2 小节(1)所示的要求,而其最小深度则必须满足本章第五节第 2 小节(2)所示的要求。根据这一组数值,其容量就必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容量} = \left(\frac{\text{最小水平维度}}{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text{深度}$$

这时在水池内居住的鲸类要求的水容量,必须(按每头鲸所要求的水容量的总和量)来计算。如果这个容量大于最小水平维度和深度的数值,这就要求额外的容量,可以通过扩大该水

池的侧面维度和深度,或两者兼备来实现。还必须满足如下所述的最小表面积要求。

(4) 各种事项

a. 最小表面积。容纳在水池内的每头鲸类,不论其分类是组 I 还是组 II,其最小表面积要求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表面积} = \left(\frac{\text{成年平均体长}}{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1.5;$$

或者:

$$SA = \left(\frac{L}{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1.5$$

在容纳组 I 的鲸类超过 2 头,或者组 II 的鲸类超过 4 头*时,当再加入动物时要求的额外表面积必须按该每头动物进行计算。

b. 当组 I 和组 II 的鲸类同时混合居住时,必须符合其最小水平维度(MHD)、深度和容量。而其所要求的表面积则必须按在该水池内居住的每头动物进行确定。其表面积的总和,就必须与该水池所要求的最小水平维度的计算值相当**。其中的两项较大的数值,就分别是该水池内混合居住的组 I 和组 II 两类鲸的数值。据这项表面积要求确定,其深度不符合最小要求的水池表面积者就不可使用。

* 居住 2 头组 I 鲸类或 4 头组 II 鲸类的符合最小水平维度(MHD)和深度的水池,所需要的表面积和容量,应当达到容纳其中全部动物的要求。

** 由于最小水平维度(MHD)就是圆周的直径,所以以该最小水平维度为依据的表面积值,就可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表面积 = $3.14 \times \left(\frac{\text{最小水平维度}}{2} \right)^2$, 或者 $SA = \pi \times \left(\frac{\text{MHD}}{2} \right)^2$ 。

c. 表面积的要求如表 14-6 所示。

表 14-6 每头鲸的最小表面积要求

每头成年鲸的平均体长		每头鲸要求的表面积	
米	英尺	平方米	平方英尺
1.68	5.5	3.31	33.62
2.13	7.0	5.36	57.70
2.29	7.5	6.15	66.23
2.59	8.5	7.90	85.07
2.74	9.0	8.86	95.38
3.05	10.0	10.94	117.75
3.51	11.5	14.47	155.72
3.66	12.0	15.75	169.56
4.27	14.0	21.44	230.79
5.49	18.0	35.44	381.51
5.64	18.5	37.43	403.00
5.79	19.0	39.49	425.08
6.71	22.0	52.94	569.91
6.86	22.5	55.38	596.11
7.32	24.0	63.01	678.24
8.53	28.0	85.76	923.16

注：平方米 = 平方英尺 / 9 × 0.836 1。

3. 海牛类动物

饲养海牛类的初级围栏应当包含一个水池，也可以整个就是一个水池。

(1) 海牛类对于初级围栏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的要求，应当按容纳其中最长的海牛成年个体的平均体长的两倍计算。其计算方法应该是根据这种海牛类成年平均体长在水平

位置测定,对于儒艮是从口鼻端至尾钩凹槽,对于海牛则是从口鼻端至圆形尾部末端进行测定。

(2) 所有海牛类初级围栏水池的最小深度要求,应当是容纳其中的最大个体成年平均体长的一半,或者是 1.52 米(5.0 英尺),取其较大值。凡是不符合最小深度要求的初级围栏的水池部分,都不列入海牛类的空间要求的计算。

(3) 满足最小水平维度和深度的水池,应足够饲养 1 头或 2 头海牛类。额外增加的动物,其容量和表面积的要求,应当采用组 I 鲸类同样的公式来计算,只是海牛类对于深度的要求,应当是按其成年平均体长的一半,或者是 1.52 米(5.0 英尺),取其较大值。

4. 鳍肢类动物

(1) 饲养鳍肢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应当包含一个水池和一个干燥的休息或集体活动区(DRA, dry resting or social activity area),该区域必须距水面足够近便,使其容易出入水池。按本章的目的,如表 14-3 所示,可以划分为组 I 和组 II 鳍肢类动物。在某种情况下,有些组 I 的鳍肢类动物还应当看成是组 II 鳍肢类动物(表 14-3)。

(2) 鳍肢类动物初级围栏中的干燥的休息或集体活动区的最小规模(除去水池),应当按其中居住的每头鳍肢类动物成年平均体长,以水平位置或伸展体位,从鼻尖至尾尖直线测量。其干燥的休息或集体活动区的最小规模,还可采用如下各种方法进行计算:

a. 组 I 鳍肢类动物。居住在初级围栏内的每头成年鳍肢类动物平均体长的平方值,将每头鳍肢类动物的数值加入初级围栏,以确定每头鳍肢类动物所要求的干燥的休息或社会活动区。如果在初级围栏内只居住一头鳍肢类动物,则其

干燥的休息或集体活动区的条件,应当是该单一的组 I 鳍肢类动物的成年平均体长平方值的两倍。示例:

第一头组 I 鳍肢类动物的(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第二头组 I 鳍肢类动物的(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两头鳍肢类动物的整个干燥的休息或集体活动区(DRA)总值,

一头鳍肢类动物的干燥的休息或集体活动区 = 2 × (组 I 鳍肢类动物的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b. 组 II 鳍肢类动物。居住在初级围栏内的鳍肢类动物,将其成年平均体长,从最长的个体至最短的个体按递降次序排列。将每头个体的成年平均体长求得平方值,即按序对最长个体的成年平均体长乘以 1.5 进行平方,对第二位长的个体乘以 1.4,对第三例个体乘以 1.3,第四例乘以 1.2,第五例乘以 1.1。依次类推。对于第六例以及其后各例鳍肢类动物都依法求得平方值,示例如下。将初级围栏内所有鳍肢类动物求得的数值相加,以确定每头鳍肢类动物所要求的最小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如果在初级围栏内只居住有一头组 II 的鳍肢类动物,则其最小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的条件,必须按最小居住两头个体来计算。

示例:1 头组 II 鳍肢类动物的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 = [(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5] + [(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4].....

第 1 头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5 = 集体和干燥休息区要求值

第 2 头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4 = 集体和干燥休息区要求值

第 3 头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3 = 集体和

干燥休息区要求值

第 4 头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2 = 集体和干燥休息区要求值

第 5 头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1.1 = 集体和干燥休息区要求值

超过 5 头时每头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² = 集体和干燥休息区要求值

如果居住在初级围栏内的全部鳍肢类动物都属于同一种类,就应当采用同样的递降次序进行计算。例如,雄性成年冠海豹平均体长 = 2.591 米(8.5 英尺),雌性 = 2.012 米(6.6 英尺)。在一个初级围栏内,容纳 2 头雄性个体和 2 头雌性个体时,则其计算方法如下:

整个集体或干燥休息区要求总值 = [(8.5)² × 1.5] + [(8.5)² × 1.4] + [(6.6)² × 1.3] + [(6.6)² × 1.2]

如果一起居住在初级围栏内的有 2 头以上的性成熟期雄性鳍肢类动物,其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就应当分隔为 2 个以上的独立区,并用可视屏障充分围隔(例如,栅栏、岩礁或树篱),以防止和缓解动物之间的攻击打斗。

c. 组 I 和组 II 的鳍肢类动物的混合居住。在混合居住组 I 和组 II 鳍肢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内,其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应当按照组 II 的鳍肢类动物的方法进行计算。其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应当分隔为 2 个以上的独立区域,并用可视屏障充分围隔(例如,栅栏、岩礁或树篱),以防止和缓解动物之间的攻击打斗。

注:居住在一个初级围栏内的全部鳍肢类动物所要求的整个最小集体活动和干燥休息区总要求值。

(3) 各种规定

a. 对于鳍肢类动物水池的最小表面积,应当至少与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的要求相当。

b. 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MHD)至少应当是居住在围栏内的最大鳍肢类动物成年个体平均体长的 1.5 倍。但该最小水平维度的测定值可以减少 20%,而此减少量是以 90°角加入最小水平维度。

c. 水池的深度至少应当有 0.91 米(3.0 英尺),或者是居住在其中的鳍肢类动物最长个体的成年平均体长的一半,取其较大值。凡是未达到最小深度要求的水池部分,不可用于计算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或者作为该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或要求的表面积值。

5. 北极熊

居住北极熊的初级围栏,应当包含一个水池,一个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和一个窝穴。应为两头北极熊提供最小 37.16 平方米(400 平方英尺)的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额外加入的每一头北极熊,就要额外添加 3.72 平方米(40 平方英尺)的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在同一时间居住的全部北极熊个体的干燥休息或集体活动区应当有足够的遮蔽条件。该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应当不小于 2.44 米(8.0 英尺),和至少 8.93 平方米(96.0 平方英尺)的表面积,配以 1.52 米(5.0 平方英尺)的最小深度,而任何进出口区域例外。这一规格的水池足供居住两头北极熊。对于额外增加的每一头北极熊,水池的表面积必须再增加 3.72 平方米(40 平方英尺)。在测定该额外增加的表面积,凡是不符合最小深度的水池部分不予考虑。兽穴的宽度和深度,至少应当是 1.83 米(6 英尺),高度则不小于 1.52 米(5 英尺),其设置位置应当使观众不能

看见兽穴内部。在该同一初级围栏内,已到育种年龄的一头成年雄性个体与达到育种年龄的每一头成年雌性个体居住在一起时,应当设置分隔的兽穴。在旅行表演或展览的全部雌性北极熊,当确诊有妊娠时,就必须为其设置兽穴。

6. 海獭类

(1) 海獭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应当包含一个水池和一个干燥休息区。海獭类水池的最小水平维度,至少应当是居住其中的海獭成年平均体长的三倍(按水平线从其鼻尖至尾尖测定),该水池的深度应当不少于 0.91 米(3.0 英尺)。在同一初级围栏内居住两头以上的海獭时,须根据相应的额外海獭数量,要求额外添加干燥休息区和水池容量(表 14-5)。

(2) 对于海獭类动物的初级围栏水池要求的最小水容量,应当根据海獭的成年平均体长来计算。水池中要求的最小水容量,应当用如下方法进行计算:将海獭成年平均体长的平方值乘以 3.14,再将其总和值乘以 0.91 米(3.0 英尺)。这一容量可满足一或两头海獭活动。在一个初级围栏内超过两头以上的额外每头海獭的额外水容量的计算是,将海獭成年平均体长的平方值乘以 3.14,再乘以 0.91 米(3.0 英尺)(表 14-5)。

(3) 一或两头海獭要求的最小干燥休息区,应当根据海獭的成年平均体长作为基础。一或两头海獭要求的最小干燥休息区,应当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计算:将海獭的成年平均体长的平方值总数乘以 3.14。当在围栏内居住超过两头海獭时,其每头额外个体的干燥休息区的计算方法是,将海獭的成年平均体长的半数乘以 3.14。采用 1.25 米(4.1 英尺)(海獭的成年平均体长)计算其额外的空间,可求得如下数值:

表 14-7 在一个初级围栏内超过两头以上的
海獭时每头个体要求的额外空间条件

海獭成年平均体长		求得空间条件		水池容量	
米	英尺	平方米	平方英尺	立方米	立方英尺
1.25	4.1	1.96	6.44	2.23	79.17

[44 FR36874 ,1979-06-22 ,经修正为 45 FR63261 ,1980-09-24 ;49 FR26682 ,26685 ,1984-06-28 ,49 FR27922 ,1984-07-09 ;63 FR2 ,1998-01-02 ;63 FR47148 ,1998-09-04]

动物健康和操作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六节 饲 养

1. 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饲料 ,应当是有益于健康、美味可口和没有污染 ,并有足够的数量和营养价值 ,足以维持全部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良好的健康状态。其食谱的调配 ,应当根据饲喂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个体的年龄、种类、体况、大小和类型而定。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给饲的次数 ,至少每天一次 ,或者根据兽医师的指令 ,或以专业方面认可的实践操作措施进行。

2. 如果使用饲料容器时 ,其在初级围栏内放置的部位 ,应使其中的全部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都容易接近 ,还应尽量减少其中的饲料受到污染。这种饲料容器应当在每次使用之后 ,都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

3. 对于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饲喂 ,应当由具备必需技术的员工或服务人员分别逐一给予饲料 ,他们能够保证每头海

洋性哺乳类动物获得足够数量的饲料,以维持其良好的健康状况。要求这些员工或服务人员对每头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正常良好的健康状况失常的现象,具备熟练的辨认能力,而能相应地调整其摄食情况。观众的随意性饲喂活动,仅限于在有穿戴制服的员工或服务人员在场和进行监督管理的情况下进行。这些员工或服务人员必须保证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可以获得适当数量和类型的饲料。只有饲养这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设施所制备的饲料,才许可提供给观众饲喂这类哺乳类动物。

4. 在对饲料进行制备和处理时,应当尽量减少细菌和化学品的污染,并且要保证饲料有益于身心健康,并富有营养价值。对于冷冻的鱼类或其它冷冻的饲料,应当贮存在冷藏器中,在最低温 -18°C (0°F)条件下保存。饲料贮存的时间和储藏的方法,以及冷冻饲料的解冻操作方式,都应当尽量减少污染,并保证饲料的营养价值和有益于健康的品质。解冻处理的制品在饲喂之前,应当保持其冰冷或冷藏状态。从冷藏器中取出供解冻处理的所有饲料,在24小时之内就须饲喂完毕。

第七节 供水品质

1. 概况

初级围栏内的水不可损害居住其中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

2. 细菌标准

(1) 初级围栏水池内的大肠菌群计数,在每100毫升水中不得超过1000最大可能数(MPN, most probable num-

ber)。万一大肠菌群数超过 1 000MPN ,就须以 48 小时间隔 ,继续进行两次取样检测 ,并与第一次样本求其平均值。如果其平均值计数并未下降至 1 000MPN 以下 ,该水池的水质就应当判为不合格 ,必须立即纠正这种状况。

(2) 如果此水曾经过化学处理 ,则所添加的化学品应不会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引起伤害或不安适。

(3) 至少应当每周一次采集水质样本进行大肠菌群计数检测 ,并至少每天对添加在水中以维持水质标准条件的酸碱度(pH)和任何化学添加剂(例如氯和铜)进行检测。采用天然海水的设施 ,除非是为维持水质而添加化学品 ,可不进行酸碱度和化学品测试 ,但是要进行大肠菌群的检测。必须保留和存档所有这类样本的采集时间和检测结果的记录材料。所有这类检测结果都应当保存管理 ,为期 1 年 ,并必须根据要求提供检查。

3. 盐度

对于需要盐水来维持其良好的健康和舒适的海洋性鲸类以及海洋性哺乳类动物 ,初级围栏水池的水体应当保持所要求的盐度。这类水池中水体的盐度 ,应当保在千分之 15~16 范围之内。

第八节 卫生措施

1. 初级围栏

(1) 区域中的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而不是水池废弃物 ,至少是每天一次 ,必要时随时都应当从初级围栏内清除。以防止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受到污染 ,并减少疾病的危害。

(2) 进入初级围栏水池内的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垃圾或碎屑残渣的颗粒,都应当及时清除,以维持所要求的水质,并防止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受到危害。

(3) 初级围栏水池的侧壁和底面都应随时进行清洁处理,以维持正常的水质。

2. 饲料制备区域和饲料盘

大桶、盆或罐之类的各种容器,以及刀具、砧板或用于处理、解冻,或其它制备供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饲喂用的各种饲料器皿用具,如果是每天仅饲喂一次时,在每次饲喂之后,都应当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如果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每天饲喂多次,则至少每天都要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制备动物饲料用的厨房或其它处理饲料的区域,至少应每天一次进行清洗处理,并至少每周一次进行卫生处理。卫生处理措施应当是在洗碟机中,采用热水(82°C,180°F以上)加肥皂或洗涤剂进行洗涤,或对所有污秽的表面用洗涤剂溶液清洗,然后再用安全有效的消毒剂处理,或使用流通蒸汽清洗全部污秽的表面。对各种清洁卫生处理药物、杀虫剂和其它潜在有毒性的药物之类的各种物质,必须贮存在专门附有标签的容器内,并与饲料制备表面区域隔离。

3. 日常管理

建筑物和地面以及展览区域,都应当保持整洁,并妥善维修保养。各处围栅也应当保持妥当的修缮管理。收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内,不得存有任何散乱的物体,尖利的突起物或边缘,以免对居住其内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引起损害或创伤。

4. 害虫控制

应当制订并维持一套有关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

哺乳类等有害动物的安全而有效的防治计划。在饲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内,如果不是主治医师认为必需,就不得使用杀虫剂或其它化学药物。

第九节 员工或服务人员

应当有足够数量具有相当素养的员工或服务人员,由他们负责承担如本章的动物管理实践操作措施。应在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管理和照料具有基础的饲养管理人员的督导之下,开展这类操作措施。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训练,应由具备实践经验,不会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施行体罚或采用虐待手段,或使其遭受痛苦的训练人员掌管,或者在他的督促指导下进行。

第十节 隔离措施

1. 对于互不相容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不得在同一初级围栏内收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也不得在可对其造成压抑感或不安宁,或者可干扰其身心健康的各种动物附近收养。除非是在进行医疗处置,或在进行训练和给予特殊照管等临时性隔离措施,必须使囚禁关养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能够接近其它各类动物。

2. 曾经居住过患有传染性或接触性传染病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应按主治医师指令的方式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该初级围栏应当在经过清洗和卫生处理之后,才可引入额外的动物。

第十一节 兽医照料

1. 新获得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应当与原先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隔离安置,直至有理由确认这批新来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状况良好。对新来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中的任何传染性病况,都必须先进行医疗处置,然后才能够与其它原先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相处。

2. 曾经居住过患有传染性或接触性传染病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任何初级围栏,应当按照主治兽医师指令的方式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该初级围栏应当在经过清洗和卫生处理之后,才可引入额外的动物。曾经接触患病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任何个体,都应当按主治兽医师确定的相应期限进行隔离观察。

3. 应当配备充分的和专门设计的水池、水槽、保定器材的临时保养设施或初级围栏,用于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隔离、医疗处置、治疗,以及诸如运输和训练等其它目的。这类水池、水槽和初级围栏,在特殊情况下可供专业人员临时使用时,其侧向维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可以小于其最小规格。

4. 在囚禁期间死亡的所有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都必须在兽医师的参与和督导下进行全面的尸体剖检。并由兽医师准备尸检报告,其中必须叙述全部病理观察所见,以及可能的死亡原因。在报告中还应当列述所有诊断测试项目,以及每次测试的结果记录。发生该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死亡的设施的管理部门必须保管这类尸检记录材料,为期 3 年,并根据要求提供给农业部检查人员备案。

1989-08-31]

第十二节 伴随海豚游泳节目

伴随海豚游泳节目应当遵守本节的各项要求,以及有关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规章的所有其它适用的各项要求。

1. 空间要求

鲸类的伴随海豚游泳活动的初级围栏应当包含一个相互联系交流区,一个缓冲区以及一个庇护区。这类区域都应当使动物感到具有吸引力。不应当限制鲸类进入缓冲区或庇护区。除了如本章第五节所示的各项空间要求之外,伴随海豚游泳计划的该三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都应当符合如下的各项空间要求。

(1) 每一个区域的水平维度(MHD)至少必须是该节目使用的鲸种的成年个体平均体长的三倍;

(2) 每一个区域的最小表面积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对于两头鲸类:

$$\text{表面积(SA)} = \left(\frac{3 \times \text{成年平均体长(L)}}{2} \right)^2 \times 3.14$$

b. 对于三头鲸类:

$$\text{SA} = \left(\frac{3 \times L}{2} \right)^2 \times 3.14 \times 2$$

c. 超过三头时每一头动物要求的额外表面积:

$$\text{SA} = \left(\frac{2 \times L}{2} \right)^2 \times 3.14$$

(3) 低潮位的海中围栏、咸水湖或类似的天然围栏,其平均深度至少应当是 2.743 米(9 英尺)。任何人造围栏或其它不受潮汐作用影响的这类结构的平均深度,至少应当在

2.743 米(9 英尺)。在计算平均深度时,每一个区域可以除去一部分,但是对于符合本节的第 1 小节(1)、(2)和(4)段落的交互混合区、缓冲区和庇护区进行计算时,则不可使用该排除的部分。

(4) 对于每一头动物要求的容量计算如下;

$$\text{容量} = \text{表面积} \times 2.743(9)$$

2. 水质澄清度

水质应当维持充分的澄清度,使服务人员能够清晰地观察处身在交互混合区内的鲸群与人群相互嬉戏活动的情景。如果水体的澄清度朦胧而不利于这类观察,就应当取消这类交互活动节目,尽快纠正其澄清度。

3. 员工和服务人员

每项伴随海豚游泳节目,至少必须配备如下具有最低限度素养的职工人员(每一个位置应当单独分隔,遵守本节第 4 小节(4)所示,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1) 持许可证人或经理(liscensee、manager)——至少有一名全职人员,在圈养鲸类的管理方面或任经理职务,至少具有 6 年专业经验。

(2) 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head trainer、behaviorist)——至少有一名全职人员,在以往 10 年内从事伴海豚游泳行为方面,训练鲸类至少具有 6 年经验,或者作为伴海豚游泳节目的首席训练师,参与在水中训练鲸类具有同等经历。

(3) 训练师(指导服务员)(trainer、supervising attendant)——至少有一名全职人员,参与人—鲸相互交流活动节目的训练或管理至少具有 3 年经验。

(4) 服务员(attendant)——要有足够数量的人员,对

SWTD 节目的动物在照料、行为和训练等方面,具有足够的素养。这类服务员应当由训练师经与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和持许可证人或经理等进行磋商后指派,按照本节第 4 小节所示,从事主持和监控相互交流节目。

(5) 主治医师 (attending veterinarian)——至少有一名专职或顾问兽医,过去 10 年内,在鲸类的医疗方面具有相当于 2 年全职的经验(4 160 小时以上),并持有开业兽医的许可证。

4. 参与节目动物群

只有符合本节第 5 小节(2)和(3)所示各项要求的鲸类才可用于伴随海豚游泳节目。

5. 管理措施

(1) 每一头鲸类进行相互交流活动的(即指定的相互游泳活动节目)每天不得超过 2 小时。每一头计划鲸在每 24 小时内,应当至少有一次连续 10 小时未曾参与公众的相互交流节目。

(2) 参与相互交流节目的所有鲸类,都应当受到与人类相互交流活动的充分训练和适应过程,使其能够在活动中,以适当的行为对服务人员作出反应,而进行安全的相互交流节目。而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训练师(指导服务员)或服务人员,在活动中对于鲸类与公众的相互交流节目,随时都应根据参与节目的动物的训练反应,来控制其活动的性质和程度。

(3) 从事相互交流节目所使用的全部鲸类,都应当具有良好的健康状况,不只限于没有传染性。正在经兽医处置的鲸类,只有经过主治医师的批准,才可以参与相互交流节目。

(4) 参与活动的人与鲸类的比率不得超过 3 : 1。参与活动的人与服务员,或其它授权的伴海豚游泳节目的人员[即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或训练师(指导服务员)],都不应当超过 3 : 1。

(5) 在参与伴海豚游泳活动节目之前,各参与活动的公众人员都应当口头或书面告知进行活动节目的各项规则和说明,包括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动物照料部门的电话和传真号码,以便报告损伤或疾病。公众人员应当以书面方式同意遵守各项规则或说明,才可参与活动节目。任何未能遵照规则或说明的参与者,设施就应当将其从活动节目中除名。

(6) 所有的相互交流活动节目,至少应当有两名服务员,或其它授权的伴海豚游泳人员[即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或训练师(指导服务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服务员不在水中。有一名或多名服务员,或者其它授权的伴海豚游泳人员可以位于水中。如果一个设施在一年时间范围内,在历次的相互交流活动中,发生过两次以上危及鲸类或人体的意外事故时,就应由动植物卫生检疫所与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磋商之后,确定是否需要改变服务员的职位。

(7) 所有各项伴海豚游泳节目,都应当在鲸类与人类之间的相互交流活动中设定限制,使相互交流活动不至于对鲸类引起伤害,在从庇护区召回鲸类等活动时,不仅限于改变鲸类对自然环境的选择,而且也不至于对鲸类引起不驯服、不顺从或不安全等行为。所有各项伴海豚游泳节目都应当禁止抓握或把持鲸类躯体,除非是由服务员指导和明确发令,使鲸类表演特技行为。还应当防止对鲸类追逐或施行其它骚扰。

(8) 在参与相互交流活动节目的鲸类表现出不驯服、不顺从或不安全的行为时,不仅限于对人体发生攻击、噬咬、龇牙咧嘴和性接触时,就应将这种鲸类从交互区中剔除出去,否则就应当停止这类活动节目。对于每一项伴海豚游泳节目,都应当制订一套关于其要求条件和贯彻办法的书面标准,并提交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备案和批准,以维持贯彻本小节的(4)段落的规定;在不可能剔除这种鲸的情况下,就应当终止该项活动节目;或者,有可能时另外制订一套标准和方案,对于表现不驯服、不顺从或不安全等行为的节目用动物,加强控制管理,包括重新制订训练时间和技术,甚至撤消该项节目或整个设施。应由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来确定各项业务何时撤消,以及何时再重新启动。假如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不在时,就应由训练师(监督服务员)来确定活动节目的撤消。但是只有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才可以确定该项业务的重新启动。

6. 记录材料的保管

(1) 每一个设施都应当至少在节目贯彻之前 30 天,或者任何计划在 1998-09-04 之前,不迟于 1998-10-05 生效时,向动植物卫生检疫所递交该项计划,以作备案之用。计划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a. 在节目中,采用姓名或编号、性别、年龄,以及由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它对鲸的个体充分识别的手段,对每

* 送交行政管理主管,转呈(c/o)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动物照料部,4700 河滨路,84 单元,河谷,马里兰州 20737-1234。可在当地的电话簿中检索有关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动物照料部等机构的地区办事处的电话号码。

头鲸进行鉴定；

b. 描述节目中的相互交流节目的教学内容和议程进度，以及预期每头鲸每天遭遇接触的平均频度和最大频度及持续时间；

c. 在遭遇接触之前的定位、规则和说明的内容和方法，包括与鲸体接触方式的限制条件；

d. 对伴海豚游泳设施，包括初级围栏和在设施内的其它伴海豚游泳动物的收养围栏或管理围栏的描述；

e. 在参与节目之前，对每头鲸进行的训练进度，包括已经实际使用或预期将要使用的小时数的描述；

f. 有关持许可证人或经理、首席训练师（行为学家）、训练师（指导服务员）、任何其它服务人员，以及主治兽医医师等的履历材料；

g. 拟提交主治兽医医师评定的，每头鲸现有的行为方式和健康状况；

h. 关于配备兼职的或顾问主治兽医医师的设施的书面兽医照料计划（动植物检疫所款式 7002），包括专业随访方案和进度表；

i. 有关鲸类的行为和健康状况发生变化的检测，以及鉴定方面的监控计划的详细描述。

(2) 全部各项伴海豚游泳节目，都应当遵守在本章相关部分所示的所有有关的规章和标准要求。

(3) 每头动物的兽医记录，包括全部的检验、实验室报告、治疗以及尸体剖检报告等材料，都应由伴海豚游泳场所保管，至少保存 3 年，并且应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办事处进行检查的期间，根据要求提供备案。

(4) 伴海豚游泳场所还应当保管如下各种记录材料至少

为期 3 年 ,并且应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办事处进行检查期间 ,
根据要求提供备案 :

- a. 每头鲸类的饲喂记录 ;
- b. 每头鲸类的行为记录。

(5) 伴海豚游泳场所还应当保管如下各种报告材料至少
为期 3 年 ,并且应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办事处进行检查的期
间 ,根据要求提供备案 :

- a. 每头动物每天参与相互交流节目分钟数的统计
摘要 ;
- b. 伴海豚游泳节目中每个月参与人数的统计摘要。

(6) 伴海豚游泳节目中任何变化的描述 ,每半年一次提
交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备案。

(7) 参于相互交流节目的鲸类或人类中发生伤害等
的所有意外事故 ,都应当在事件发生之后的 24 小时内 ,报告
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在任何这类事件发生的 7 天之内 ,应当
以书面形式递交给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该项报告中应当详细
描述该事件的经过 ,并应当制定预防今后再度发生类似情况
的行动计划。

7. 兽医照料

(1) 主治兽医师至少应当每月一次 ,对每一头鲸进行评
定。其评定的内容应当包括 :对动物进行眼观检查 ;对该动物
进行行为、饲喂和医务等记录材料的检查 ,以及由熟悉这类动
物的动物照料人员进行分析。

(2) 主治兽医师至少应当每月一次 ,在伴海豚游泳的场
地对相互交流混合游泳活动节目进行观察。

(3) 主治兽医师应当至少每 6 个月一次 ,对每一头鲸进
行全面的体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每头鲸的外貌 ,其中包含

鲸个体的鉴定(名称或编号、性别和年龄)、体重*、体长(腋窝部周长)、食欲和行为。主治兽医师还应当对皮肤、眼睛、口腔、气孔,以及心血管-呼吸器官系统、外生殖器和粪便(胃肠道状况)等进行全面检查,以评定鲸个体的体况。检查内容还应当包括,全套的血液计数,以及血清的化学分析。还应当采集粪便和气孔部位的涂片材料,进行细胞学和寄生虫评定。

(4) 主治兽医师在逐月的例行随访时,应当记录每一头鲸体的营养和生殖方面的状况(即是否定有主动性的配种计划、妊娠或哺育活动)。

(5) 主治兽医师应当检查水质记录,提供书面评定材料,在伴海豚游泳现场至少须保留3年,包括以前各月的全部水质记录材料。这类记录材料应当按照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办事处的要求提供检查。

(6) 在鲸类死亡时,应当在鲸个体的文档内,全面记录其尸体剖检的相应的组织病理学检验结果,并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办事处对该设施进行检查时或按照其要求,提供检查。尸体剖检应由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尸体剖检具有经验的兽医师承担,在鲸体死亡后48小时之内进行。因此,当发现鲸体死亡3小时之内未能贯彻尸体剖检,就应当将该鲸体进行冷藏处理以待尸检。在鲸体死亡后7天之内,在其个体文档中记录其大体病理学尸检;在死亡后45天内,记录其组织病

* 体重可以采用体尺测定,或利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雌性:体躯质量的自然对数(\log) = $-8.44 + 1.34(\text{周长的自然对数}) + 1.28(\text{标准体长的自然对数})$ 。

雄性:体躯质量的自然对数(\log) = $-10.3 + 1.62(\text{周长的自然对数}) + 1.38(\text{标准体长的自然对数})$ 。

理学检验结果。

[管理和预算办事处(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批准,管理编号 0579-0093 和 0579-0115]

[63 FR 47148 ,1998-09-04]

运输的标准条件

第十三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措施

1. 各送货商或中介商,对由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者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在商务方面交付运输的所有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在其初级运输工具启程运输之前时间超过 4 小时以上时,都不应当受理。不过可以规定,送货商或中介商,以及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者美国联邦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可以相互达成一致,同意将受理的时间延长至动物货运指定的启程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2. 各送货商或中介商,只可受理符合本章第十四节所示的各项要求,对初级围栏内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还可规定,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可以受理由美国的具有实验动物设施或展演动物的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或任何持许可证或已经注册登记的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的经营者,托运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只要这些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其中申明该初级围栏已经遵守本章第十四节所示的各项要求,并有委托人签名的证明文件。除非这种初级围栏具有明显的

缺陷或破损,否则没有理由期望这类用于收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不会对这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造成病痛或伤害。该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文件一起抵达目的地。该证明文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各项资料: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在(各)初级围栏内动物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用于运输动物(群)的这批货运有_____ (只)初级围栏,都已经遵守美国农业部关于初级围栏的各项标准要求”];

(4) 委托人署名以及日期。

3. 对送货商或中介商的不符合本标准条件所容许的最低温度的设施,只要在交托这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不超过 10 天,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按照本题第 160 部分提供由农业部认可的兽医师签名生效的证明文件,申明这批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本章第十八节和第十九节所示的要求,可以受理美国联邦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各州或地方政府或由任何个人(包括按照本法令的持许许可证人或注册登记人,以及任何私人个体)委托办理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该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一起抵达目的地。该文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资料: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2) 货运中动物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据本人所知,本批货运的动物(群),其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 7.2°C (45°F)。”];

(4) 美国农业部认可的兽医师署名,担保委托编号和日期。

4. 送货商或中介商在终运货舱的动物收养区域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抵达之后,至少每6小时一次,应当设法通知收货人。应当将每次设法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人员的姓名,在送货商或中介商留存的运输文件的副本和附随动物货运的运输文件副本中进行记录。

[44 FR 36874,1979-06-22,经修正为44 FR 63493,1979-11-02]

第十四节 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经营者,都不得用不符合如下各项要求的初级围栏,将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交托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

1. 各种初级围栏,例如小隔间、运输笼具、纸板盒或板条箱,除了鲸类和海牛类之外,用于运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时,都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 其结构对于居住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具有足够强度。

(2) 所采用的结构材料经久耐用,无毒性,不能够咀嚼或吞咽。

(3) 能够经受严酷的运输条件。

(4) 其内部没有可伤害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任何突起物。

(5) 其结构应当不致使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躯体的任何部分暴露在围栏外面,以至动物本身或附近的或管理该围栏的人员受到损伤。

(6) 可进入围栏的若干开口应当使用锁具将其关牢,使

其不能意外地开启。

(7) 部分开口的设置方式,应当便于在紧急情况下,容易随时进入其内部,将其中收留的活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转移出来。

(8) 在各层高处和在围栏的全部四壁都设置若干空气入口,使其在各层面上都能够通气(特别是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处于俯卧体位时)。这类通气孔应当不小于围栏每一侧壁面上的总表面积的 16%。

(9) 在设有通气孔的任何围栏的各端部和侧面,设置若干凸缘或其它配件,使各个围栏与其它任何相邻货物或运输工具之间,留有最小空气循环空间 1.9 厘米(0.75 英寸)。

(10) 在围栏的外壁,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拉攀或其它配件,以便将其提举,而不致发生倾斜,并可保证工作人员在操作围栏时,不至于与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相接触。

2. 对于鲸类和海牛类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运输,如果采用皮带、吊索、套绳,或其它绳具支持或保定躯体时,应当做到:

(1) 其设计不至于在运输过程中,妨碍服务人员接近该哺乳类动物进行运输照料(transit care)管理;

(2) 铺设专门的衬垫,防止这类海洋性哺乳动物庞大的体重产生的沉重压力,以至使其身躯各处受压部位造成损伤;

(3) 保护动物不致于因颠簸而对该动物本身或服务人员引起损伤。其设计还应当充分注意不可对其它各种动物引起损伤。

3. 用于运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应当足够宽大,以确保:

(1) 北极熊和海獭类,在其四肢着地,在竖式蹲坐体位和

自然躺卧体位时,具有充分的转动空间,以保持其自由活动的姿态;

(2) 鳍肢类动物,每头动物都具有充分的转动空间来保持其自然躺卧体位;

(3) 鲸类和海牛类,在使用(如本节的第2小节所示)的吊索、套绳,或其它支持装备或支持其躯体时,每头个体都具有充分的空间,不至于因该种动物因接触初级围栏而引起损伤。或者还可规定,对于有些动物种类,按照专业方面可接受的标准要求,可以限制其活动,以免这种活动可能对该类动物、其管理照料人员或其它人员构成危险。

4. 在同一初级围栏内一起运输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应当是同一种类而按相互融洽的编组。未达到动情期的幼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除非是与其母兽相处。否则,不得与成年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放在同一初级围栏内一起运输。社会群体依赖性动物(例如兄弟姐妹,以及家族集体中的其它成员),都必须保持相互间的视觉和嗅觉方面的接触。雌性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不得与任何性成熟期的成年雄性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放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运输。

5. 如本节所示,用于运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应当是实板的底面,以防在运货时发生渗漏。如果是曾使用过的围栏,还应当按照本章第八节的标准要求,进行清洗卫生处理。这类初级围栏若不是金属丝网或其它非实板性底面时,就应当铺垫对居住其中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安全无毒的,适宜的吸收性材料,其数量要足以吸收和覆盖粪尿等排泄物。

6. 用于运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这类围栏若不是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仓内,就应当在其顶部和一或多个侧面清晰地标明,“活体动物”或“野生动物”

等字样,无论何种合适的方式,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2.5 厘米(1 英寸),并标以若干箭头或其它标志,示明该容器正确向上的位置。

7. 随附货运的文件材料,应当以容易接近的方式,悬挂在作为其货运一部分的初级围栏的外面。

8. 初级围栏若是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内时,只有正面开口是其唯一的通气来源。这种正面开口应当直接开向初级运输工具的外面,或者在初级运输工具内部的过道或出口不会被堵塞。正面的通气口,应当至少占该初级围栏前壁的总表面积的 90%。开口上盖以格栅、金属丝网或平滑的金属板拉网。

第十五节 初级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 用于运输活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运输工具内的动物货舱,其结构应能够始终保护其中居住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并能够保证其安全和舒适。

2. 动物货舱的结构和维修保养方式,应保证能够防止发动机的排出烟雾和气体过多地进入通常滞留在其乘员货舱内的程度。

3. 对未能供应充分的空气,使其中居住的每头活体动物都能够正常呼吸的动物货舱,都不得放入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而安置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内的初级围栏,应当使其中居住的每头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都能够得到充分的空气进行正常呼吸。

4. 放入初级运输工具内的初级围栏,应该在紧急情况

下,能够尽快地将活体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从运输工具内迅速地转移出来。

5. 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舱内部,应当保持整洁。

6. 对于活体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运输,不可有意地与有害于这类活体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健康和安宁的任何材料、物质或器材一起运输,除非是采取了保护性措施,才能防止这类损害。

第十六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 需要饮水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在商务性运输或交付委托商务性运输之前4小时,应当给予饮用水。对于这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应当根据相应的动物种类,尽可能经常给予饮水,以防止该动物过度脱水,而危害其健康和安宁。

2. 对于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运输,停止饲喂的持续时间,不应当超过36小时。应按照本章第十八节提出的这类标准条件,要求在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发运时,应有一名员工或服务人员随行,并在运输途中,在必要时应对该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进行饲喂,使其保持健康和安宁。

第十七节 运输时的照料

1. 进行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商务性运输的发货人或收货人,在进行鲸类、海牛类、鳍肢类和海獭类运输期间,都应当配备一名熟悉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照料方面的员工或服务人员,为其提供妥善的保健和安宁条件,观察这些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活动情况,以及判断这类动物是否需要兽医照料,

并尽可能及时尽快得到任何需要的兽医照料。

2. 进行鲸类或海牛类的商务运输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所配备一名雇工或服务人员,在运输途中应当为这类鲸和海牛提供如下条件:

(1) 采取间歇喷水或应用无毒性的如羊毛脂之类的润肤剂等方法,使其皮肤保持湿润,或防止干燥;

(2) 应当保证其胸部鳍肢随时都能够自由活动;

(3) 必要时,使这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能够调整其体位,以防止在其体重压力承受部位的皮肤,不致发生坏死灶;

(4) 安抚这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使其保持安静,以避免发生挣扎、殴打和其它不必要的动作,从而引起体躯过热或损伤。一般对于需要进行兽医照料的鲸类或海牛类,若不能得到这种照料就不能进行商务性运输。

3. 用于运输海獭类的初级围栏,其地面部分应当有一半以上无渗漏性,以便为居住其中的每一头海獭,堆放足够数量的碎冰块或盛放冰水,使每头海獭都能够润湿其被毛,以防被毛干燥,并可尽量减少其被毛受到粪尿等污物的污染。一般对于需要进行兽医照料的海獭类,若不能得到这种照料都不得进行商务性运输。

4. 北极熊类,对于持续期不超过 24 小时的运输期限,一般发货人或收货人都不必安排随行的员工或服务人员。在地面运输时,送货商应负责至少每 4 小时一次,对无员工或服务人员陪伴的北极熊进行观察,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兽医照料,并尽可能及时地快速地得到需要的兽医照料。在进行航空运输时,如果在航运途中能够接近动物货舱者,对于无员工或服务人员陪伴的活体的北极熊,至少应当每 4 小时进行一次观察。如果在运输途中动物货舱无法接近时,则送货商应当查明,这

批无员工或服务员陪伴的活体北极熊何时装载或卸载,或者该动物货舱何时能够接近,以便查明这些无人陪伴的活体动物是否需要兽医照料,并且该送货商应当尽可能及时地快速地提供任何需要的兽医照料。一般对于需要进行兽医照料的北极熊类,若不能得到这种照料,都不得进行商务性运输。

5. 对于野生的或有危险性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一般都不得从其初级围栏内搬移,除非在极端紧急的情况下,以及只有能够安全地对这类哺乳类动物进行操作的训练师或其它人员。

[44 FR 36874,1979-06-22,经修正为 49 FR 26686,1984-06-28]

第十八节 终末设施

送货商或中介商不得将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与无生命的货物一起混合装运。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装运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终末设施的所有动物收养区,应当按照本章第八节所示的标准要求,经常保持足够的清洁卫生,以防止残屑杂碎或粪尿污物的蓄积,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并防止疾病的危害。所有的动物收养区,都应当制订和贯彻有关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哺乳类等的有害生物防治的有效计划。居住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任何动物收养区,都应当设置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以提供新鲜空气,并利用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系统进行通风和空气循环处理,以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在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各个动物饲养区域,若是在这类动物饲养区域的大气温度达到 23.9°C(75°F)或以上时,都应当使用诸如排气风扇和通气孔、风扇或鼓风机

或空调之类的辅助通气装置。在任何动物保养区域内的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周围的大气温度,都不得低于 7.2°C (45°F)。在任何北极熊周围的大气温度,任何时候都不应当超过 29.5°C (85°F),而北极熊经受的周围大气温度,任何时候都不可超过 23.9°C (75°F) 达 4 小时以上。为了查明执行本段落各项规定条款的情况,对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周围的大气温度,应当在收留该动物的初级围栏的外围不超过 0.91 米(3 英尺)的距离测定和读取。测定的方法是,在初级围栏的外壁任何一面,距该初级围栏与底部平行的水平线上,从其顶部到底部之间大约中点处,测定其周围的大气温度。

[44 FR 36874, 1979-06-22, 经修正为 49 FR 26686, 1984-06-28]

第十九节 操作管理

1. 送货商或中介商从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向初级运输工具转移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或者反向从初级运输工具向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转移,其操作应当尽可能迅捷。送货商或中介商在其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保养的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或者从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向初级运输工具,或者从初级运输工具向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运输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时,包括装载或卸载操作,都应当提供如下条件。

(1) 抵挡日光的遮蔽处 当日光可能会引起动物过热或不安宁时,就应当提供充分的遮阳条件,以保护海洋性哺乳类动物,防止直接日光照射,使这些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不致遭受周围超过 29.5°C (85°F) 的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

本章第十八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测定时限要在 45 分钟以上。

(2) 抵挡寒冷气候的遮蔽处 当户外的大气温度下降至 10°C(50°F)时,各种运输装备都应当加以覆盖,为海洋性哺乳类动物提供保护。这些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不得遭受低于 7.2°C(45°F)的周围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八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其测定时限须超过 45 分钟。

2. 应当注意对初级围栏的照料,避免在操作时对其中收养的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在体质或情绪方面受到挫伤。

3. 用于运输任何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初级围栏,不得发生颠簸、跌落或不必要的倾侧,也不得形成堆叠,以免引起翻倒。

[44 FR 36874,1979-06-22,经修正为 49 FR 26689,1984-06-28]

第十五章 除犬、猫、家兔、仓鼠、豚鼠、非人灵长类动物和海洋性哺乳类动物以外的各类温血动物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

来源 :36 FR 24925 ,1971-12-24 ,除非另行指明。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 ,1979-07-22。

设施和操作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一节 综合性设施

1. 结构强度

设施的结构在材料和强度方面都必须与有关动物相适应。室内和室外饲养设施 ,应当结实牢固 ,且应当妥善维修保养 ,以保护动物免受伤害 ,并圈牢动物。

2. 水源和电力

可靠和充足的电力 ,必要时须遵守本章的各项规定条款 ,并有足够的饮用水供应。

3. 仓库

饲料和草垫等供应品的储藏设施 ,要足以保护这类供应品 ,防止变质、霉变或遭受有害生物污染。对容易变质的饲料供应品 ,要配备冷藏设备。

4. 废弃物的处置

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垫料、死亡动物、垃圾和杂乱碎屑等的清除和处置,要制订各项规定条款。还要提供和启动废弃物处置设施,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臭气异味和疾病危害等因素。废弃物处置设施,以及任何动物和饲料的废弃物、垫料、死亡动物、垃圾和杂乱碎屑等的处置,都应当采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关于污染控制或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和规章。

5. 盥洗室和水槽

应当配备盥洗室、水盆、淋浴器或水槽等设施,供动物照料管理人员维护清洁。

[36 FR 24925,1971-12-24,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1979-06-22,经修正为 33 FR 63492,1979-11-02]

第二节 室内设施

1. 环境温度

应当调节室内饲养设施中温度的冷热,以保护动物,防止极端温度的影响,为其提供健康条件,消除不安宁因素。其环境温度不可低于或高于对动物的健康和安宁的最适宜条件。

2. 通气条件

室内饲养设施应当利用自然的或机械的方法,提供合适的通气条件,时刻使动物保持健康和安适。这类设施应当利用窗户、门扇、通气孔或者空调,提供新鲜空气,并且应当通过通气措施,尽量减少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

3. 照明条件

室内饲养设施应当利用自然的或人工的方法,或两者兼备,根据相应的有关动物种类的条件,提供持续而充足优质和分布均匀的光亮。这种照明应当分布均匀并具有足够强度,

以利于进行常规检验和清洗处理。各个初级围栏的设计,应当注意保护动物,防止光照过度明亮。

4. 排水系统

室内饲养设施应当设置合适的卫生管理方法,以便尽快排除设施内过量的积水。如果使用排水管道,应当专门进行建造,并须妥善维修保养,以免臭气外泄,其安装须能防止污水泛滥。排水系统的管理方法,应当遵守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现行的有关污水控制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和规章。

第三节 户外设施

1. 抵御日光的遮蔽处

当日光可能会对动物引起过热或不安宁时,就应当在室外对所有动物设置充分的自然或人工的遮蔽条件,以保护其防止直接日光照射。

2. 抵御严酷气候的遮蔽处

对于在室外活动的全部动物,应根据其相关的种类,按照当地的气候条件,提供自然或人工的遮蔽处,以保护这类动物防止其感到不安宁。个别动物暴露于极端气候条件前应事先进行驯化适应。

第四节 空间要求

各种围栏的结构和维持,应当能够为每头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使其能够充分自由地活动,保持正常的姿势和调整其社会关系。空间不够时,有可能反映出营养失调、体况欠佳、缺乏活力、心神紧张或行为异常等表现。

动物健康和操作管理的标准条件

第五节 饲 养

1. 饲料应当有益于卫生,美味适口和没有污染,有足够的数量和营养价值,可保证维持所有动物良好的健康状况。其食谱的制备,应当顾及该动物的年龄、种类、体况、个体大小和类型。对于动物的饲喂,若不在冬眠、兽医处置、正常的禁食或者在专业方面可接受的其它措施等情况下,至少须每天一次。

2. 在围栏内饲料和所使用的饲料容器,应当具有足够的数量,其安放的位置可使全部动物都能够接近,其地点应当尽量减少粪污排泄物的污染。所有饲料容器都应当时刻保持清洁和卫生。如果利用自动饲喂器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饲料霉烂、变质或结块等问题。

第六节 饮 水

如果动物不能得到饮用水,就必须在其需要时经常提供,以保持其健康和安宁。供水的频度,应当根据动物的年龄、种类、体况、个体大小和类型而定。全部盛水容器都应当保持清洁卫生。

第七节 卫 生 处 理

1. 围栏的清洗处理

初级围栏内的粪尿排泄物,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清除,以防止居住其中的动物受到污染,并可尽量减少疾病危害和臭气异味。当对这种围栏采用软管或喷洒冲水进行清洗时,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禁闭其中的动物无意间直接被水喷淋或溅湿。

2. 围栏的卫生处理

曾经放置感染性或有传染性疾病的动物的笼具、房舍、表面硬质的围圈或小通道,都应当放入清洗机内,采用热水(180°F,起源温度)加肥皂或洗涤剂进行清洗;或者利用洗涤剂溶液,继以安全有效的消毒剂,清洗其全部污染的表面,并利用高压的饱和流通蒸汽,清洗其全部污染的表面。对于铺有砾石、沙粒或泥土的围圈或小通道,必要时应当根据主治兽医医师的指令进行卫生处理。

3. 日常事务管理

各处房舍(建筑物和场地)应当保持清洁和妥善维修保养,以保护动物防止损伤,并便于进行如本章所示的动物操作管理。对于蓄积的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堆放,必要时进行清除,以保护动物的健康。

4. 有害生物的防治

应当制定和执行有关对于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兽类等有害生物的安全有效的防治计划。

第八节 员 工

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经过充分培训的雇工,应按照本章所示,承担专业方面所接受的动物日常操作管理。这类操作管理,应当由一名对于动物的管理和照料具有素养和经历的动

物管理人员统一监督管理。

第九节 隔离措施

居住在同一初级围栏内的动物,必须按其相容性进行收留。居住的动物不得与可干扰其健康或引起其不安宁的其它种类的动物相邻安置。

运输的标准条件

来源 :3. 136-3. 142 各小节见于 42 FR 31569 ,1977-06-21。除非另行注明,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 ,1979-07-22。

第十节 送货商和中介商的委托货运措施

1. 送货商或中介商,对于由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者美国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或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在商务方面交托运输的所有活体动物,在其初级运输工具启程之前时间超过 4 小时以上时,都不应当受理进行商务性运输。不过可以规定,送货商或中介商,以及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拍卖行经营者或其它个人,或者美国联邦的各部、代办机构或媒体,各级州或地方政府,可以相互达成一致,将受理的时间延长至动物货运指定的启程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2. 送货商或中介商,只可受理符合本章第三节所示的各项要求,而对初级围栏内的活体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还可规定,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可以受理由美国的实

验动物设施或展演动物的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或任何持许可证或已经注册登记的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的经营者,进行托运的活体动物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只要这些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提供申明该初级围栏已经遵守本章第三节所示的各项要求,并有委托人签名的证明文件。除非这种初级围栏具有明显的缺陷或破损,否则没有理由期望这类用于收容该活体动物而不会对这批动物引起病痛或伤害。该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文件一起抵达目的地。该证明文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各项资料:

-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 (2) 货运动物的数量;
-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这批货运的动物(群)的_____ (件数)初级围栏,都已经遵守美国农业部的关于初级围栏的标准要求];
- (4) 委托人署名和日期。

3. 对于送货商或中介商的不符合本标准条件所容许的最低温度的设施,只要在交托任何活体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不超过 10 天,委托人对送货商或中介商按照本标题第 160 部分提供,由农业部认可的兽医师签名生效的证明文件,申明这批动物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本章第十五节和第十六节所示的要求,就可以受理美国联邦各部、代理机构或媒体,各州或地方政府或由任何个人(包括按照本法令的持许可证人或注册登记人,以及任何私人个体)委托办理的任何动物的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该份证明文件的副本应当随附货运一起抵达目的地。该证明文件至少应当包括如下资料:

- (1) 委托人的姓名和住址;
- (2) 货运中动物的数量;

(3) 担保申明[例如,“本人在此担保,据本人所知,本批货运的动物(群),其适应的大气温度低于 7.2°C(45°F)”];

(4) 美国农业部认可的兽医师署名,担保委托编号和日期。

4. 送货商或中介商在终末运货舱设施的动物收养区域的任何活体动物抵达之后,至少每 6 小时一次,设法通知收货人。应将每次设法通知和最终通知收货人的时间、日期和方法,以及对收货人发出通知的人员的姓名,在送货商或中介商留存的运输文件的副本和附随动物货运的运输文件副本中进行记录。

[42 FR 31569,1977-06-21,经修正为 43 FR 21166,1978-05-16,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1979-07-22;并经修正为 44 FR 63493,1979-11-02]

第十一节 活体动物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经营者,都不得将任何活体动物用不符合如下各项要求的初级围栏交托商务性运输或委托运输。

1. 各种初级围栏,例如用于活体动物运输的小隔间、运输笼具、纸板盒或板条箱,都应当按如下方式建造。

(1) 该围栏对于居住活体动物应当具有足够强度,并能够经受严酷的运输条件。

(2) 该围栏的内部应当没有可伤害其中居住的活体动物的任何突起物。

(3) 这种围栏的若干开口,应当随时容易进入,便于在紧急情况下,可将其中收留的活体动物转移出来。

(4) 除了如本节的第 4 小节所示要求之外,在该初级围栏的相对两侧壁上,都设有若干通气孔,每一面侧壁上的通气孔至少占有该面侧壁总表面积的 16%,或者在该围栏的全部四面侧壁都设置若干通气孔,每面侧壁上的通气孔,应当至少占有该面侧壁的总表面积的 8%。或者还可规定,在初级围栏中的通气条件要求的最小总面积,至少有 1/3 设置在该初级围栏的下半部分。另外,该初级围栏中的通气条件要求的最小总面积,至少有 1/3 设置在该初级围栏的上半部分。

(5) 除了如本节的第 4 小节所示要求之外,在任何侧壁的通气孔的外面,应当设置若干凸缘或其它配件,使各个围栏以及其它任何相邻货物或运输工具的侧壁之间,留有最小空气循环空间 1.9 厘米(0.75 英寸)。

(6) 除了如本节的第 4 小节所示要求之外,在初级围栏的外壁,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拉攀或其它配件,以便将其提举,而不致发生倾斜,并可保证工作人员在操作该初级围栏时,不至于与其中居住的动物相接触。

2. 同一初级围栏内一起运输的活体动物,应当是同一种类,并按相容性的编组。凡是未达到动情期的幼龄活体动物,若不是与其母兽相处,就不得与成年的动物放在同一初级围栏内一起运输。社会群体依赖性动物(例如,兄弟姐妹、母兽以及家族群中的其它成员),都必须保持相互间的视觉和嗅觉方面的接触。任何在发情期(动情周期)的雌性动物,不得与任何性成熟期的成年雄性动物放在同一初级围栏内运输。

3. 用于运输活体动物的初级围栏,应当足够宽大,并保证其中居住的每一头动物都具有充分的转动空间,以便保持其自由活动和调整其正常的姿势;或者还可规定,对于有些动物种类,按照专业方面可接受的标准要求,当这类自由活动可

能对该类动物、其管理照料人员或其它人员构成危险时,就可以限制其活动。

4. 如本节所示,用于运输活体动物的初级围栏,应当是实板的底面,以防止在运货时发生渗漏。如果是曾使用过的围栏,还应按照本章第七节的标准要求进行清洗和卫生处理。这类初级围栏若不是金属丝网或其它非实板性底面时,就应当铺垫对于居住其中的活体动物安全无毒的适宜的吸收性材料,其数量要足以吸收和覆盖粪尿等排泄物。

5. 用于运输活体动物的初级围栏,这类初级围栏除非是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仓内,否则,就应当在其顶部和一(或多个)侧面清晰地标明“活体动物”或“野生动物”等字样,无论何种合适的方式,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2.5 厘米(1 英寸),并标以若干箭头或其它标志,示明该容器正确向上的位置。

6. 随附货运的文件材料,应当以容易接近的方式,悬挂在作为其货运一部分的初级围栏的外面。

7. 初级围栏若是永久性固定在初级运输工具的动物货仓内时,只有正面开口是这类初级围栏唯一的通气来源。这种正面开口应当直接开向初级运输工具的外面,或者在初级运输工具内部不会被堵塞。正面的通气口,应当至少占该初级围栏前壁的总表面积的 90%。开口上用栅格、金属丝网或平滑的金属板拉网进行覆盖。

[42 FR 31569,1977-06-21,经修正为 43 FR 21166,1978-05-16,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1979-07-22]

第十二节 初级运输工具—— 机动车辆、火车、航空和海运

1. 用于运输活体动物的初级运输工具内的动物货舱的设计和结构,应能够始终保护其中居住的活体动物的健康,并保证其安全和安宁舒适。

2. 动物货舱的结构和维修保养方式,应在商务性运输期间防止发动机排出的烟雾和气体进入初级运输工具内。

3. 对未能供应充分的空气,使其中居住的每头活体动物都能够正常呼吸的动物货舱,都不得安置活体动物。而安置在动物货舱内的初级围栏,应当使其中的每头活体动物都能够得到充分的空气进行正常呼吸。

4. 放入初级运输工具内的初级围栏,应该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尽快地将活体动物从运输工具内迅速地转移出来。

5. 动物货舱内部,应当保持整洁。

6. 对于活体动物的运输,不可有意地与有害于这类活体动物的健康和安宁的任何材料、物质(如,干冰)或器材一起运输,除非是采取了专门的保护性措施,才能防止这类损害。

第十三节 饲料和饮水的各项要求

1. 所有的活体动物,在进行商务性运输之前 4 小时内,应当给予饮用水。各个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经营者,应当在这类运输启动之后,至少每 12 小时,对在其自备的初级运输工具内所有的活体动物给予饮用水。而送货商或中介商应当在受理商务性运输之后,至少每 12 小时一次,对

全部活体动物饲喂饮用水。或者还规定,若不处于冬眠、兽医处置,或者其它在专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在一般的操作方面,对于这类活体动物要求的供水次数应当更加频繁。

2. 每一头活体动物的饲喂,若不处于冬眠、兽医处置、正常禁饲或其它专业方面所采取措施,至少须每 24 小时一次。在一般所采取的措施中要求饲喂的次数,应当还可增加。

3. 应当配备充足数量的饲料和饮水,若不处于冬眠、兽医处置、正常禁饲或其它专业方面所采取措施,至少应当能够为这类动物提供 24 小时的饲料和饮水。

4. 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交托活体动物进行商务性运输的任何经销商、研究设施、展示商或拍卖行经营者,都应当在用于运输这批活体动物的初级围栏的外面,标附关于这类动物饲喂和饮水要求的书面说明。

5. 若不是在初级围栏的外面标附关于这批运输的活体动物的饲喂和饮水要求的书面说明,任何送货商或中介商都不得受理任何这批动物的商务性运输。

第十四节 运输时的照料方法

1. 在进行地面运输时,驾驶员或其它工作人员应当根据条件的许可,尽可能多次,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负责对活体动物进行观察。以保证这类动物得到足够的空气进行正常呼吸,其环境温度处于规定的限度范围,能够遵守所有各项适用的标准条件,并查验该批活体动物有无明显的体质方面的痛苦问题,以及尽可能及时提供必要的兽医照料。进行航空运输时,送货商应当根据情况的许可,尽可能经常地,但不少于每 4 小时一次,对活体动物进行目视观察,查看动物货舱在

飞行途中是否便于接近。如果动物货舱在飞行途中并不容易接近,送货商就应当观察这批活体动物在何时进行装载和卸载,以及动物货舱何时便于接近进行管理。以保证这些动物能够得到足够的空气供正常呼吸,其环境温度处于规定的限度范围,能够遵守其它各项适用的标准条件,以及查明活体动物有无明显的体质方面的痛苦现象。送货商应当尽可能提供任何必要的兽医照料措施。凡是具有明显的体质方面的痛苦现象的动物,都不得托交商务性运输。

2. 野生的或其它有危险性的动物,若不是在极度紧急的情况下,都不得从其初级围栏内卸下。或可规定,有可能时可以使用临时性的初级围栏,这类临时性的初级围栏,其结构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以防止动物逃逸。在商务性运输途中,活体动物都不得从其初级围栏中转移,除非是在符合如本章所示的各项要求的其它初级围栏或设施中。

第十五节 终末设施

送货商或中介商都不得将活体动物与无生命的货品混合装运。在送货商或中介商用于运载活体动物的终末设施的所有动物收养区,都应当按照本节的要求,经常进行充分的清洗和卫生处理,以防止杂碎残屑或粪污排泄物的蓄积,尽量减少有害生物的侵袭,以及防止疾病的危害。所有动物保养区域,应当制定和贯彻有效的对于各种昆虫、体外寄生虫,以及禽类和哺乳类等有害生物的防治计划。收留活体动物的所有动物保养区域,都应当设置窗户、门扇、通气孔或空调提供新鲜空气,并利用风扇、鼓风机或空调等系统进行通气和空气循环处理,以消除穿堂风、臭气异味和水气冷凝。在收留活体动物的

各个动物保养区域,若是在这类动物保养区域内的大气温度达到 23.9°C(75°F)或以上时,都应当使用诸如排气风扇和通气孔,或者风扇或鼓风机或空调之类的辅助通气装置。在各个动物保养区域收留的活体动物周围的大气温度,任何时候都不应当低于 7.2°C(45°F),也不应当超过 29.5°C(85°F)。或者还规定,对于活体动物经受的周围大气温度,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 29.5°C(85°F)持续达 4 小时以上。为了确定对于本段落的各项规定条款的遵守情况,应当对收留该活体动物的初级围栏的外围不超过 0.91 米(3 英尺)的距离,测定和读取任何活体动物周围的大气温度。测定的方法是,在初级围栏的任何外壁周围,距初级围栏的顶部到底部之间大约中点处,与底部平行的水平线的每一点上,测定其周围的大气温度。

[43 FR 56217,1978-12-01,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1979-07-22]

第十六节 操作管理

1. 送货商或中介商在从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向初级运输工具转移活体动物,以及反向从初级运输工具向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转移活体动物时,其操作应当尽可能迅速。在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收留活体动物,或者从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向初级运输工具,或者从初级运输工具向终末设施的动物保养区域转运活体动物时,都应当提供如下条件。

(1) 抵挡日光的遮阳处 当日光对动物可能会引起过热或不安宁时,就应当提供充分的遮阳条件,以保护活体动物防

止直接日光照射,使这些活体动物不致遭受周围超过 29.5℃ (85°F)的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五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测定时限须超过 45 分钟。

(2) 抵挡雨或雪的遮阳处 在下雨或下雪的条件下,应当对活体动物提供保护措施,使其保持干燥。

(3) 抵挡寒冷气候的遮阳处 当室外的大气温度下降至 10℃(50°F)以下时,对于活体动物的各种运输器材都应当加以覆盖提供保护。这些活体动物不得遭受低于 7.2℃(45°F)的周围大气温度的影响,温度应当按照本章第十五节所示的方法进行测定和读取,其测定时限须超过 45 分钟。除非能够证明这类动物可以适应如本章第十节第 3 小节所示的较低的温度。

2. 应当注意照料初级围栏,避免对其中居住的活体动物引起体质或情绪方面的挫伤。

3. 用于运输任何活体动物的初级围栏都不得抛掷、跌落,或不必要的倾侧,也不得堆叠一起,以免容易发生翻倒。

[43 FR 21167,1978-05-16,经修正为 43 FR 56217,1978-12-01,经重新指定为 44 FR 36874,1979-07-22]

第四部分 根据动物福利法规 进行操作管理的各项规则

第十六章 通 则

操作规则的适用范围和用途。

在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的标题 7 ,第二部分第八章中发布的农业部统一操作规则(uniform rules of practice for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是适用于动物福利法规(7 U. S. C. 2147) 的 19 小节的裁决性行政程序的操作规则(rules of practice)。此外 ,在本部分的第十七章的补充操作规则(supplemental rules of practice)也应当适用于此项程序。

第十七章 补充操作规则

第一节 概 述

1. 在任何情况下行政主管有理由,以及他在某种情况下有理由认为,对于持有动物福利法规许可证的任何人,曾经或现行违反该法规,或在该法规下发布的章程和标准要求的任何条款者,行政主管可以按照统一操作规则,以不超过 21 天的期限,作出临时吊销该个体的许可证处理。除非如本节所示,对于该个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许可证的吊销处理后生效。

2. 凡是持有该法规的许可证的个体,违反该法规或其下发布的规章和标准要求,实际或威胁在体质上伤害动物时,行政主管就可以临时吊销该个体的许可证,期限不超过 21 天,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生效。如果是口头通知,应当根据情况许可,尽快按照统一操作规则告知该个体,并进行书面确认。

3. 对于许可证的临时吊销处理,除了须通过批准之外,还应当在发出通知后,由部长根据该法规,提供机会限令该个体进行听证。

第二节 约 定 条 件

1. 在发布一项申诉之前,先要根据该法规寻求民事处罚,行政主管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与任何个人达成协议。其中包括:

(1) 行政主管对该个人发出通知 ,指明该个人对于该法规或其下发布的规章或标准要求有明显违章行为 ,并对该个人给予机会对于法规的有关问题进行听证 ;

(2) 该个人明确表示放弃听证权利 ,并同意按指定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支付罚款 ;

(3) 行政主管同意接受该项指定的罚款 ,如果在指定的时间内付清款项 ,就可解决相关的具体的问题。

2. 如果在该约定条件下 ,未曾按指定的时间偿付指定的罚款 ,其约定的罚款金额 ,就不再列入在诉讼发布之后的罚款项目。

人类对于生物以至生命
本原的思索和重新认识

《美国动物福利法规》译后简介述译

陈筱侠 刘瑞三 高 诚

人之初 ,性本善 ,这是中国人的古训。从人类朴素的本性和本质 ,以至从人类不断进化发展的生活和文化的核心来说 ,其终极主线就是主张众生相互提携和睦邻相处 ,共享未来。然而 ,就普遍性而论 ,人类得益于本身智能的早慧 ,而凌驾于一切生物之巅峰 ,以万物之灵自居 ,而妄自尊大 ,将自然界作为“私有”的独家自由领地 ,对于众生万物 ,只顾予取予求之利 ,而不负爱抚养育之责。……更由于世务纷繁造成的历史局限性 ,使得芸芸众生 ,往往拘泥于一己之得 ,而无力超脱个人私利 ,更无法高瞻远瞩 ,关爱厚待一切生物。……然而 ,尽管生活的进展缓慢 ,也总是坎坷并不顺利 ,人类自身的历史还为了领地疆域而几经纷争 ,以至多次大规模实施战争 ,展开血腥残杀 ,……迄今仍然未能根本摆脱谋求武力争斗的巢臼 ,展现真正的太平盛世和世界大同的和谐局面。……但是 ,尽管人类的历史经历是多么曲折反复 ,……毕竟终于跻身进入了现代物质文明比较高度发展的 21 世纪社会。……也许 ,人类正是认识到了世界已经“越来越缩小” ,成为地球村的时代 ,而天文学家也告诫人类 :到目前为止 ,在人类力所能及的数百亿光年的宇宙空间范围内 ,具有繁荣生物的星球 ,也只有区区一个地球 !这是仅仅只有置身于银河星系“小小一隅”的太阳系中的弹丸之地而已 ,只此一家 ,还别无分支 !……我们地球

人,怎能不为此而骄傲!更怎不应当为此而谦虚谨慎,稍稍收敛一下往日的飞扬跋扈,独霸世界的自我尊大,对世界生灵万物,懂得与人为善的真谛,而真正学会了宽容待物,真诚愿意尽其所能设法款待包容世间众生,更要设法挽救那些岌岌难保的濒危生物!……

人类自从经历了 20 世纪科学昌盛的长足进展以来,在数、理、化诸学科相互攀比迅猛发展的基础上,助长了生物医学的进步,将这一学科突现成为 21 世纪的前沿领先地位。在这世纪之初的第一个十年里,生物医学在数、理、化诸基础学科厚实的平台上,就已经大显身手,施展了拯救人类生命的希世绝技,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其中,还介入了一员不可缺少的,绝对得力可靠的助手替身——实验动物!也参与了这一风云际会的盛世。

作为维护人类保健、防病的替身,固不论已无法追思的既往启蒙阶段若干年代的情况,就以近代百余年的史实而论,其为人类的健康福祉而牺牲献身的实验动物数量,几乎已无法可统计了!作为使用实验动物的庞大前沿的第一线研究人员来说,对于每年为人类的生命和健康而牺牲献身的物种,论种类,超过何止数十种,论数量,则更是庞大到数以万千计的实验用动物(包括传统、经典或随机的物种),在生理和心理上,甚至感情方面,真是处于“杀之何忍!舍之却无可奈何!”的两难境地!……为了缓解心灵感情上的冲击和折磨与不可摆脱的现实需要之间难以调和的强大矛盾,越来越多的与动物相关的研究机构隆重地建立起了“实验动物纪念碑或慰灵碑”,企求借以慰藉自我心灵和感情方面一时无法解除的这种人类与非人生物之间的不协调状态的强烈冲击,以及出自社会伦理学的自我谴责。

然而,囿于人类社会生活结构格局的沿革和传统,人类无法摆脱同样由自然所赋予的以自我为主的功利主义的驱使!(自然界充满着相对矛盾,于此可见一斑!)畜牧和屠宰业的形成和发展,就是人类与生俱来不可或缺的堂皇和经典的实例!实验动物事业的兴起和壮大本身,也正是依附于畜牧业而来的。畜牧养殖事业与实验动物事业这两者,本是起于同源,作为人类社会昌盛发展而来的益友功臣,前者之功,是为人类提供营养和肉食,使人类摆脱原始愚昧境地,达到强壮体魄和心灵智慧,而跻身臻于“万物之灵”之源泉,而后者则是供人类探索、解决与生命和生存攸关的更为高深层次的学术领地!

人类的高度智慧和良智,毕竟能够平衡和超越自我,实现高度的自我克制和调整!如今,在高度发展的科技力量的支撑下,当然已经不再会漠视其它非人类生命在自然状态下的无为牺牲,或陷于岌岌濒危的境地,尤其是更不会,也不愿容忍对这类同样是大自然赋予生存权利的无辜生灵,成年累月、成万上亿有意识地进行大批扑杀、销毁,……总应当设计一套行之有效的合理解决办法,作一个根本的交待。聪明的人类从自我的现实功利与一切生灵的天赋权利之间,进行了利弊的权衡和协调,顺理成章地解决了这项自然界存在的矛盾和统一对立面根本难题。首先是,世界各国自二战结束以来,在整顿社会常规生活秩序的同时,根据生物医学发展的需求,加速调整了实验动物事业的进程,明确了实验动物事业和实验动物科学的主旨,就是人类生命科学与生物医学研究、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不可缺少的技术支撑条件,对于生命科学的未来进步,具有举足轻重和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通过在人类广袤的科技殿堂众多各类学科之间的排比论证,理顺了思路,世界各国实验动物事业同道专业人员分头努力,运用现代已

经相当成熟的高新技术为基础,在若干代前辈摸索积累的古老朴素实践的基础上,以善待动物的信念作为前提,建立了一门新型现代化的实验动物科学,其中运用了高等的数、理、化基础学科,结合生物学、兽医学、医学、伦理学……等综合生命科学知识和检验技术,展开了对于实验动物的遗传育种、饲养生活管理、检疫防病保健和设备器械设施等学科的综合科学管理,并根据专业学科的发展需要和可能,派生育成了多种具有特色的新颖动物种类和品种,例如:无毛裸体动物、纯系动物、人源抗体动物、转基因动物、各种模拟人类专项疾病的模型动物(高血压模型、肥胖模型、遗传缺陷模型、糖尿病模型……)等等;其门类繁多,层出不穷,不胜枚举;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应地,为了加强对于实验动物管理技术队伍的建设,还建立了一整套对于实验动物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考试和等级评定制度。如此三管齐下,在世界主要科技领域,形成了一条重要的学术主线和一整套事业体系。……值此百载难遇的空前盛况,我国广大实验动物队伍恭逢其盛,尽管起步晚,力量还很单薄,跻身其间,也在奋力勇进,并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国家科委的主持下,首先相继召开了中国第一届(西双版纳)、第二届全国实验动物科学技术大会(北京),确定了在全国选定建成四个实验动物研究中心(北京、上海、天津和西双版纳),将全国实验动物科技队伍从原来各自为政、各搞一套的分散局面,统一建成了初具鲜明轮廓的活跃的团组织;……在1989年12月,国家科委协同上海市科委委托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举办了我国第一届国际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工作会议(上海),竭诚邀请了一批国际知名的实验动物学专家来沪讲学授经,全国实验动物科技界的代表

人士借此机会结识了国际同行朋友,实现了临场观摩切磋的宿愿,获得了亲切的指导和鼓励。值此机会,原国际实验动物学会主席、加拿大专家罗赛尔教授在重点观摩了我国的实验动物的技术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队伍和管理技术规模后,更盛情赞誉我国在短期内的收获和成果,他在会议期间感叹地指出:“我亲眼看到,中国以不到10年时间的筹措整顿,已经赶上了西方世界先进国家30多年走过的发展道路!”这样的评语,我国的实验动物科技工作人员是当之无愧并引以为荣的!……这届国际会议的收获和经历,也促进了我国实验动物事业的大步迈进。……时代在进步,我们伟大祖国的突飞猛进,赢得了国际舆论的瞩目和震惊,赞誉和尊敬。在举国无比高涨的创造建设氛围激励下,上海实验动物科技界没有辜负祖国的期望,自新世纪开创的年代里,群策群力,扎实奋进,步步为营,每年都能取得新的收获。例如:曾在全国兄弟省市的实验动物科技事业的发展中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的,在上海市本专业的学术喉舌,创刊于1981年的原《上海实验动物科学》杂志,也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学科内容的扩大、更新而与时俱进,在总结了既往24年艰苦奋斗历程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的变化,经申请获得批准,现已改名为《实验动物和比较医学》;上海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实验动物近年来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由上海市财力建设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将于2007年4月竣工;为了赶超国际先进科技成就,全国实验动物科技界同行都在分头努力,收集引进国际先进资料,作为指导本专业的蓝本。

我们有幸参与译校了美国农业部制定、颁发的《动物福利法规》(1999)。特撰写本篇译后简记述评,提供窥管之见,以飨同道读者。

该法规资料,是当前国际先进科技领先的影响最大的国家(美国)实际使用的行政管理执法工具,对于当前除了美、英之外,包括日本、欧盟(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加拿大、新西兰、韩国、泰国、菲律宾、印度……等已建立法规制度的20余个国家,该法规是具有代表性的。作为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善待非人类动物的人道主义典籍,对于其它国家特别是我国,在环境保护和生物管理等方面,无疑具有多方面的参考、借鉴和模拟、仿效的价值及重要意义,并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和民俗特色,以及历史渊源、文化背景和实际能力,对于其中的一些具体章节和片段,可以各自有所取舍,有所侧重,择其精华,参照使用。其内容扩大涉及了与人类具有紧密关系的众多代表性动物,对于并未具体列入的物种仍然能够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该法规结构既考虑到严密性,也兼顾了灵活性。其细致慎密的程度,达到了制式训练和教场操练水平,有一定的刻板性。例如,关于供关养动物的各种场地、房舍、棚屋、畜圈、建筑物、拖车活动房屋或其它结构或区域的尺寸,以及温度、湿度、光照和通气条件的各种结构、尺度等,有些方面达到不容有丝毫偏移的程度!其包罗内容则涉及各类动物的饲养管理、训练、运输、环境、培育繁殖、跑狗、赛马、猎鹰、食用屠宰、娱乐运动、杂技、马戏、人-鲸游乐、野生条件、狩猎、渔猎、扑杀、处死、捕捉、陷阱、毒饵、教学……等与人类社会生活和生产相关的多方面内容,可谓是包罗万象!但该法规也强调了创新性,多处提到并强调创新性。

美国《动物福利法规》是由美国农业部设计编制的一部管理法规,也可说是当代世界颇具规范性和权威性的一部论述较为完善、内容十分丰富的执法性工具。该套法规初始脱胎

之蓝本是 1966 年 8 月 24 日颁发的《实验动物福利法规》(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 Act)(发表名录号 :89-544), 以后迭经四次修订(前三次为 :《动物福利法规》1970 ,Pub :L 91-579 ;《动物福利法规》1976 ,Pub :L 94-279 和《食品安全法规》1985 ,Pub :L 99-198); 后形成美国《动物福利条例》(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s ,1998), 原件参见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疫所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 APHIS)的 9CFR Ch. 1(1-1-99 版本)第 1、2 和 3 部分。其内容范围有所调整和增删 ,重点列述了与人类具有特殊关系的宠物和部分代表性专用的实验动物种类 ,加补和增添了灵长类动物和海洋性哺乳类动物、动物园和旅行流动展览演示等方面的管理、游乐嬉戏和运输等内容。是对于人类为了深入进行生物学研究和发展 ,而不得已地拘禁的部分温血哺乳类动物 ,分别具体论述为其提供适于生活、生存和保健 ,以及能够与人类和谐共处的环境条件 ,注意到加强维护各类动物在囚禁条件下的福利、安宁和舒适等条件 ,和人畜之间的安全 ,防止污染和疾病传播 ,以及重视环境卫生管理等措施。其内容极尽详细具体。因此 ,其标题冠以“福利、安宁和舒适”(welfare ,well-being ,comfort)的概念 ,以示各类动物共同面向自然 ,享有同样的生活福利、安宁和舒适条件 ,共同拥有与人类对等的生存条件和地位。其主旨是 ,对于动物区系中与人类关系较为密切的 ,主要是直接处于人类囚禁控制条件下 ,对于人类的生活发展和科技进步方面必不可少的实验、研究、测试、教学、表演、展览、动物园、水族馆、宠物等专项生活玩赏和科学研究用途方面 ,就其养殖、使用、商务贸易和运输等事务相关的各类温血哺乳类动物中的一小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种类 ,制定一套比较合理完善和便于共同遵守执行的规范性管

管理条例,由美国农业部主持制定和颁布,形成统一的法规和规章制度。作为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善待非人类动物的人道主义典籍,对于其它国家特别是我国,在环境保护和生物科技管理、社会生活、生产等方面,无疑具有多方面的参考、借鉴的价值和重要意义,并可根据不同的国情和民俗特色,以及历史渊源、文化背景和实际能力,对于其中的一些具体章节和片段,各自有所取舍,有所侧重,择其精华,参照使用。这套法规的整个结构包含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术语定义部分(definition of terms),包含法规中涉及的主要术语。第二部分:规章制度部分(regulations),共分9个附属部分(subpart A-I),包括:申领许可证(licensing)、登记注册(registration)、研究设施(research facilities)、主治医师和兽医照料(attending veterinarian and adequate veterinary care)、动物身份鉴定(identification of animals)、盗窃的动物(stolen animals)、记录材料(records)、其它杂项(miscellaneous)。第三部分:标准条件部分(standards),共分6个附属部分(subpart A-F),包括:犬类和猫类;豚鼠类和仓鼠类;家兔类;非人灵长类;海洋性哺乳类及其它各类温血哺乳动物的人道主义(仁慈)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还有包含设施和操作、动物健康和管理、运输的3项标准条件。第四部分:是根据动物福利法规进行操作管理的各项规则(rules of practice governing proceedings under the Animal welfare act),包括:2个附属部分(A-B),通则(general)、操作规则的适用范围和用途(scope and applicability of rules of practice)、补充操作规则(supplemental rules of practice)、概述(summary action)和约定条件(契约)(stipulations)。

法规的各级机构和各类专业人员在全国形成网络结构:

分为各级研究设施 (research facility),包括联邦研究设施 (federal research facility),是本法规制约管理的主要机构之一。其职责和性质是:采用各种活体动物进行各项研究、测试或实验;从商务方面购买或转运各种活体动物;或以从事各种研究、测试或实验为目的,而从美国联邦各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体的赠款、奖金、贷款,或契约方面接受基金的各种研究机构(初级或中级学校除外)、社会团体、组织部门或个人;以及使用活体动物以供研究或实验用的美国联邦各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体等的专业机构。其下设置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动物照料和使用委员会,其任务和目的,是对于动物的照料、处置、收容和使用等事务进行评定,以及保证有关机构遵守法令条例。运送人员(carrier),从事转运任何动物业务,而租用各种航空公司、铁道交通、机动车辆、海运航线,或其它企业的运输收容手段的经营人员。经销商(经营者)(dealer),从事商务活动,调度转运或传送等事务,还承担买卖业务,或对于供研究、教学、测试、实验、展示陈列,或作为宠物使用的任何犬类或其它动物,无论是活体或是尸体(包括未出生的动物、器官、肢体、血液、血清或其它部分)等进行采购或销售洽谈磋商。展览商(exhibitor),由农业部确定承办各种动物展览、陈列的任何人员(公众或私人)。其中包括狂欢节、马戏杂技团、动物演艺节目、动物园以及教学用陈列馆等。中介商(intermediate handler),是包括美国联邦或各州或地方政府的工作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体等,从事监管与动物的商务性运输相关的各项业务的人员。检验人员(inspector),是受政府部门雇佣,被授权执行本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职责的工作人员。社会公共事业机构公务员(institutional official),是授权在研究设施中,依法负责代表该研究设施遵守各项要求的个体。拍卖行

经营人员(operator of an auction sale) ,是在商务方面对于动物的采购或出售 ,从事拍卖运作业务的人员。人员(person) ,是各种个人、合伙人、商号、合股公司、社团企业、协会、联合企业、庄园或其它法人实体等任何个体。

本法规对于各类动物的收容关养设施 :包括标准条件(standards) ,对于有关各种动物实施人道主义的收养、展览、操控、照料、处置、温度以及运送等方面的各项要求。关养收容设施(housing facility) ,是供关养动物的各种场地、房舍、棚屋、畜圈、建筑物、拖车活动房屋或其它结构或区域。室内关养收容设施(indoor housing facility) ,是对于计划关养动物而配备环境监控条件(温度、湿度、光照和通气条件)的各种结构或建筑物。户外收容关养设施(outdoor housing facility) ,是未列入规章制度定义的其它类型关养设施 ,其温度不能在设定的限度内进行监控。流动性或旅行式收容关养设施(mobile or traveling housing facility) ,是供关养动物进行旅行展览或普及教育所采用的可运输的机动性工具。初级(原始)围栏(primary enclosure) ,是对于一只或多只动物 ,限定其活动空间的各种建筑物或设备。拘留所或庇护所(pound or shelter) ,是以进行照料、收养或强制执行为目的 ,而收留或扣押动物的设施。任意来源(random source) ,是取自各处动物拘留所或庇护所、拍卖行或各种人员在不进行动物繁殖和培育的畜舍内取得的犬类或猫类。初级(原始)运输工具(primary conveyance) ,是用于将动物从其原处运送至其目的地的主要工具。运输交通工具(transporting vehicle) ,是供运输各类动物所用的任何卡车、汽车、拖车式旅行用活动房屋、飞机、船舶或有轨电车。运输装置(transporting device) ,是在初级运输工具与终末设施之间 ,或者在终末设施之内和

周围,用于对各种动物进行运输的各种临时过渡性交通工具或设备。终末(终端)设施(terminal facility),是用于对各种动物进行运输的各种临时过渡性初级围栏、交通工具或设备。伴海豚游泳计划(swim-with-the-dolphin program,SWTD)是使公众人员进入指定鲸类与动物一起活动进行交流的伴海豚游泳的初级围栏,进行各种人-鲸之间的相互交流。这种相互交流措施包括,在该处围栏水池内进行涉水、游泳、带通气管潜泳或带水肺潜泳。交流活动区域(interactive area),是在伴海豚游泳计划的初级围栏内,设置供交流活动节目的一个水池区域。交流活动节目(interactive session),是伴海豚游泳计划的一个活动时间,此时一些公众成员可以进入初级围栏水池区域,而与鲸类动物进行交流活动。隔离措施(isolation),是指使海洋性哺乳类动物的躯体自然分开,以避免其接触,并对于隔离的动物提供单独的非共同的水体循环和过滤系统。对犬和猫类、豚鼠类和仓鼠类、家兔类、非人灵长类、海洋性哺乳类,以及其它各类温血动物,都分别制定了具体细致的人道主义和操作管理、照料、处置和运输方面的要求,以及对于各类动物的设施和操作、动物健康和管理以及运输的3项标准条件。

法规将动物依其自然属性分门别类,注重按自然动物类别的生活习性和种族特点(各类动物的饲养管理、训练、运输、环境、培育繁殖、娱乐运动、杂技、马戏、人-鲸游乐、野生条件、扑杀、处死)按照3项标准条件规定和提供分类实施人道主义(仁慈)的操作管理、照料、处理和运输等的具体措施,再辅以根据动物福利法规进行操作管理的各项规则。

法规中对于动物的基本要点:都是要求动物的获取来源必须明确,状况良好;应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反对为动物施

行肢体整修手术 ;坚持对动物实施防病检疫 ;反对采用有伤害后果的技术和设施条件 ;反对采用具有可改变动物行为(包括可掩盖其疼痛)的药物 ;对于不具备经济、趣味层次和时间、不能保证满意的护理 ,以及不能承诺长期义务等方面条件的人们 ,不支持蓄养伴侣动物 ;对于家养宠物施行阉割处理是畜主的重要责任 ,不可进行不负责任、无计划或有害于动物健康的繁殖 ;鼓励设立专项基金为蓄养动物建立管理档案 ;反对对于无残缺和健康的动物施行无痛处死术 ;只可采用自然紧急死亡动物的器官对适宜的动物施行移植。反对实施可导致痛楚磨难 ,或剥夺可维持其自然体态的管理方法 ;在饲养、管理、培育、生产等方面 ,都要适应各个体的自由活动、正常生理成长和健康安适的需要 ;反对施用专门可加强动物的生产或行为性能 ,却会导致痛苦的药物或技术 ,或其它各种生产工艺技术 ;要将动物保养在适宜于该物种的正常生物学要求条件下 ,具有必要和足够的遮蔽处、覆盖条件和环境激励因素等空间 ,以免引起苦难 ;习性凶恶或过度攻击性行为个体的管理和安置 ;怀疑有接触传染性疾病的个体的隔离或处置 ;商务性运输业务的条件 ;所有活体犬和猫、豚鼠或仓鼠、家兔等类动物的初级运输工具。饲喂和饮水 ;证明文件 ;适宜温度 ;终末设施 ;货运随伴文件的副本 ;到货通知 ;航运文件副本 ;动物运输用的初级围栏 ;清洁处理 ;通气措施 ;动物融洽性 ;空间和定位。航空运输 ;地表交通工具或私有航空交通工具的运输 ;附随的各类文件和记录材料 ;航运文件 ;药品的保管 ;货舱区域。运输过程的照料管理 ;地表运输方法(陆地和水上) :定时观察 ,注意正常呼吸、环境温度和各项标准条件 ,以及动物的兽医照料管理。航空运输方法 :在飞行途中可以接近动物货舱时 ,须定期进行观察 ;如果不能接近动物货舱 ,则必须在动物群装载或

卸载过程 ,或者在动物货舱可以接近时进行观察 ,以及尽快实施兽医照料处理。终末设施 :定位不得将动物与无生命的货物混合装运。常规操作处理。原则上反对捕捉、磨难或扑杀野生动物 ;努力探索防止野生动物遭受任何形式的苦难 ,尽量使其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措施。欢迎现有的各类野生哺乳动物(保护)法规。在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相互关系 ,受着相当大的生物多样性、生物保护作用以及生物的可忍受性等方面的影响 ,尽全力来保障这类相互作用能够尽量减少对于个别动物引起痛楚和苦难。